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SHU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其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公司股东皓林电子、华骏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华广投资、王宏慧、谢伟忠、叶闰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p>

	<p>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联毅捷投资、金朔投资、永欣壹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通过华广投资或华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贺宇波先生、张正来先生、王超女士、蒋娜芬女士、旷鑫文先生、姚玲女士、王耘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其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皓林电子、华骏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华广投资、王宏慧、谢伟忠、叶闰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联毅捷投资、金朔投资、永欣壹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华广投资或华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贺宇波先生、张正来先生、王超女士、蒋娜芬女士、旷鑫文先生、姚玲女士、王耘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

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订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

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

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

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广投资、华骏投资。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减持前提：

不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

若发行人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价格：

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本公司/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本企业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本企业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

础工艺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5)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6)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2019）》，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导致华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华朔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公司/本人自

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华朔股份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华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职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

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华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华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华朔股份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为华朔股份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2019）》，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短期经营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公司预计将投入 4,320 万美元用于土建及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项目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5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能，从而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该项目建设是公司达成“跻身 10 亿规模企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长远意义。

为保证新厂区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以及新增产能的顺利衔接，2017 年上

半年公司进行了人力资源储备，员工总人数由 2016 年末的 1,222 人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482 人，增幅为 21.28%。公司人力资源成本整体上升较快，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此外，新厂区未来投入使用后，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带来较大的压力。

尽管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但新项目的收益产生存在滞后性，公司可能面临短期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给予充分关注。

（二）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高端制造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我国压铸行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由 130.3 万吨增至 367.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7%。目前，汽车用压铸件占我国压铸件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70%，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对本行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压铸件并从事相关模具开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14,549.61	49.59	24,878.83	43.62	21,912.20	41.38	20,364.89	42.64
燃气表类	7,830.76	26.69	14,764.32	25.89	18,020.09	34.03	15,659.97	32.79
机电设备类	6,121.97	20.87	16,269.18	28.52	11,245.12	21.23	10,208.85	21.38
模具类	836.84	2.85	1,123.57	1.97	1,780.27	3.36	1,521.53	3.19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虽然公司业务格局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但是压铸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在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尚未完全稳固的背景下，仍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则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锭占比超过 40%，铝锭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乃至经营利润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铝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锭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	7.00	5.00	3.00	1.00	-1.00	-3.00	-5.00	-7.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1.97	-1.41	-0.84	-0.28	0.28	0.84	1.41	1.97

据上表所述，铝锭价格上涨 1%，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28%。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

铝合金冶炼行业为我国的成熟产业，国内铝锭产量大、供应稳定，但该行业易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而产生波动。报告期内，上海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月平均价格运行区间为 10,106 元/吨至 14,728 元/吨，振幅达 45.74%，整体波动较大。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上海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月均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在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公司通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

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平均采购成本。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且已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波动过大，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压力。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30,451.21万元、34,989.91万元、39,077.93万元和20,436.77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77%、66.07%、68.51%和69.66%，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若在外币应收账款信用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则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6.42万元、-617.39万元、-534.40万元和36.9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58%、8.48%、5.74%和-1.44%；另一方面，人民币如果大幅度升值，将削弱以外币计价的的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外销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若公司未来外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或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剧，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虽然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充分建立在审慎、合理的基础上得出，但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该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7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7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6
三、公司客户名称	28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四、其他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六、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64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6
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十、国有股、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和委托、信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7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12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1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	131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38
八、公司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45
九、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6
二、同业竞争	147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51
四、关联交易	154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63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73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98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审计意见	202
二、财务报表	2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五、税项	232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23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35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0
十二、股份支付	241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3
十五、盈利预测	24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4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30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01
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1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0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8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08
二、公司发展计划与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三、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13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1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3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33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36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3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38
二、重要合同	33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7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4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8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朔股份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朔有限	指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科控股	指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达模具	指	宁波市北仑大矸华达模具厂
皓林电子	指	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由华达模具更名而来，系公司股东
华广投资	指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骏投资	指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联毅捷投资	指	杭州联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朔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欣壹期	指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众达贸易	指	宁波华众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力实业	指	香港华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泉峰控股	指	香港泉峰控股有限公司，系华朔有限原股东
香港泉峰	指	香港泉峰有限公司，泉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系华朔有限原股东
南京德朔	指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搏峰	指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博臻模具厂	指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博臻模具厂（普通合伙）
丰舸机械	指	宁波市北仑丰舸机械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指	江苏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股份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铝锭	指	铝合金锭，是以金属铝为基础材料，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后制成的合金材料
压铸	指	全称压力铸造，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指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注入模具型腔内，并在压力下凝固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总成	指	即集成化产品，由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模具	指	用以工业生产成型产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改变成型材料的物理状态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以固定加工对象的工具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等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中文为“计算机数字控制”，通常指生产加工设备的控制程序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加工机床，适用于对结构复杂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型腔	指	模具合模后形成的空腔，金属液注入该空腔内凝固后形成铸件
型芯	指	铸型过程中用以形成铸件内腔、孔洞及复杂结构的芯体
晶相	指	液态金属成型过程中，金属原子的聚集状态由无规则的液态转变为规则排列的固态晶体，该晶体的组织结构即称为晶相
冷隔	指	一种常见的铸造缺陷，主要指压铸件表面有明显的、不规则的下陷性纹路
毛刺、飞边、披锋	指	未经精加工的压铸件中，面与面相交处的多余突起物，大多发生在模具的分型面、缝隙处或模具与压铸件的结合部位
阳极氧化	指	铝合金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在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可增加铝合金产品的耐腐蚀性和使用寿命等
研抛	指	研磨和抛光，即运用特殊磨具去除产品表面的微量材料，从而获得尺寸精度良好、表面光滑平整的产品精加工表面
钝化	指	在特定工艺条件下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是一种延缓金属腐蚀速度的方法
热处理	指	将金属产品放在一定环境下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来改善产品性能的一种工艺
径比	指	对于柱型结构的物体，其长度与直径的比值
丝米	指	简称“丝”，为尺寸计量单位，1 丝=0.01 毫米
A00 铝锭	指	纯度不低于 99% 的铝锭
MAGMA	指	是一款德国迈格码公司出品的铸造仿真模拟软件，能够对压铸过程中的充型、凝固、冷却、热处理、应力应变等内容进行全面的模拟分析
UG	指	Unigraphics NX，是德国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款产品工程解决方案软件，集成了 CAD/CAE/CAM 三大设计模块，可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是一款德国 Siemens PLM Software 出品的产品生产周期管理软件，包含设计开发、设计确认、验证、产品试制等全过程数据管理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中文为“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生产程序，用来制订开发出使客户满意的产品所需要的途径和步骤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中文为“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客户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是否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程序制造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中文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与相关服务的组织实施ISO9001的特殊要求”，主要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标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安全、机械等各方面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以及减少燃料消耗和气体排放

三、公司客户名称

胜赛斯（Sensus）	指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国际知名的计量仪表制造商，致力于在水、电、燃气能源等方面提供安全实用、环保高效的计量仪器
克诺尔（Knorr-Bremse）	指	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制造商，是2015年世界轨道交通装备企业第7名
岱高（Dayco）	指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为车辆、建筑、农业和工业用基本发动机产品、传动系统提供皮带、张紧轮等部件的国际知名公司
博格华纳（Borgwarner）	指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动力系统的全服务供应商，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28大供应商
电产（Nidec）	指	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生产各类精密电机的全球性集团企业
博世（Bosch）	指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为2016年世界500强企业
马勒（Mahle）	指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发动机系统、过滤系统和机电一体化系统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17大供应商
索菲玛（Sofima）	指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滤清器系统和工业过滤器零部件供应商
思达耐（Stanadyne）	指	总部位于美国，是国际知名的汽车发动机燃油系统零部件供应商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指	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集钢铁、汽车、电梯等各类业务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16大供应商，为2016年世界500强企业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shu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号码	0574-86112681
传真号码	0574-86112689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huashuo.com
电子信箱	stock@china-huashuo.com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9 号。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29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批准，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华朔有限董事会同意，华朔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华朔

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217,858,15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 3,650,962.31 元后，按照 1:0.323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6,925 万股，剩余部分 144,957,19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为基础，主要生产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铸件并从事相关模具开发的专业铝合金精密铸件制造企业，在中国铸造协会颁布的 2017 年“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中位列第 21 名。

目前，公司产品大量应用于汽车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废气循环处理系统和滤清器系统等关键部位，公司同时也为燃气表、机电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提供铝合金精密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华科控股持有公司 4,547.435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63%，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6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本次发行前，王洪彪通过直接持有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各 100.00% 股权，以及担任华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84.17% 股权，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

王洪彪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宁波市北仑区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曾获2008年度北仑区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10-2012年度北仑区劳动模范称号、第十一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金奖、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华达模具厂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306,242,281.21	307,717,974.77	286,347,799.17	228,799,483.60
非流动资产	503,741,017.17	397,983,973.53	264,827,829.87	148,686,375.43
资产总计	809,983,298.38	705,701,948.30	551,175,629.04	377,485,859.03
流动负债	420,613,594.80	334,571,905.58	297,247,449.62	200,849,626.12
非流动负债	44,709,519.13	49,199,187.10	52,170,728.00	25,640,012.78
负债合计	465,323,113.93	383,771,092.68	349,418,177.62	226,489,63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660,184.45	321,930,855.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60,184.45	321,930,855.62	201,757,451.42	150,996,220.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3,441,590.38	570,464,014.22	529,677,202.24	477,613,982.31
营业利润	25,272,832.31	91,139,939.49	69,995,055.72	44,023,635.39
利润总额	25,709,965.36	93,030,235.73	72,847,832.97	45,652,600.37
净利润	22,703,889.00	80,759,615.38	62,589,767.89	39,618,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03,889.00	80,759,615.38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059.44	113,629,717.79	49,278,918.16	45,574,5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705.60	-108,435,460.50	-136,489,991.66	-32,883,9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386.91	11,037,107.48	93,444,166.48	-20,448,53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68.92	622,259.79	2,815,059.86	240,82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1,228.17	16,853,624.56	9,048,152.84	-7,517,130.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3	0.92	0.96	1.14
速动比率（倍）	0.47	0.67	0.71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6	54.39	63.40	6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08	1.16	0.04	0.0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54	3.87	4.91
存货周转率（次）	4.37	4.90	4.99	4.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87.84	12,549.16	10,382.52	7,15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2	12.22	7.52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52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元/股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若本次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拟由华朔股份为实施主体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15,252.00	15,252.00	甬发改备[2016]50号； 甬发改备[2017]2号	仑环建[2016]169号
2	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62.00	20,262.00	甬经信投资备[2016]031号	仑环建[2017]10号
3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宁开政备[2016]45号	仑环建[2017]14号
合计		42,514.00	42,514.00	-	-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监督。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彪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518号

电话：0574-86112681

传真：0574-86112689

联系人：王耘（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保荐代表人：戚淑亮、谢运

项目协办人：余东旭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江龙、叶京运、刘可滕、顾磊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梁瑾、丁天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维、伍贤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白植亮、应丽云

2、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电话：0574-27650706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唐小丰、杨晓强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收款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短期经营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公司预计将投入 4,320 万美元用于土建及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项目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5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能，从而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该项目建设是公司达成“跻身 10 亿规模企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长远意义。

为保证新厂区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以及新增产能的顺利衔接，2017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人力资源储备，员工总人数由 2016 年末的 1,222 人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482 人，增幅为 21.28%。公司人力资源成本整体上升较快，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此外，新厂区未来投入使用后，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带来较大的压力。

尽管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但新项目的收益产生存在滞后性，公司可能面临短期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给予充分关注。

（二）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高端制造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我国压铸行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由 130.3 万吨增至 367.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7%。目前，汽车用压铸件占我国压铸件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70%，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对本行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压铸件并从事相关模具开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

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14,549.61	49.59	24,878.83	43.62	21,912.20	41.38	20,364.89	42.64
燃气表类	7,830.76	26.69	14,764.32	25.89	18,020.09	34.03	15,659.97	32.79
机电设备类	6,121.97	20.87	16,269.18	28.52	11,245.12	21.23	10,208.85	21.38
模具类	836.84	2.85	1,123.57	1.97	1,780.27	3.36	1,521.53	3.19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虽然公司业务格局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但是压铸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在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尚未完全稳固的背景下，仍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则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铝合金压铸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精密压铸件领域，一直受到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铝、镁等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制造 2025》将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切削工艺，提升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列为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也明确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为本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公司把握上述政策创造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自身规模及提升产品技术优势，获得了良好的发展，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而市场尚未形成足够的内生需求，或者产业政策引导的重点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都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带来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或利润规模下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锭占比超过 40%，铝锭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乃至经营利润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铝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锭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7.00	5.00	3.00	1.00	-1.00	-3.00	-5.00	-7.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97	-1.41	-0.84	-0.28	0.28	0.84	1.41	1.97

据上表所述，铝锭价格上涨 1%，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28%。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

铝合金冶炼行业为我国的成熟产业，国内铝锭产量大、供应稳定，但该行业易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而产生波动。报告期内，上海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月平均价格运行区间为 10,106 元/吨至 14,728 元/吨，振幅达 45.74%，整体波动较大。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上海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月均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在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

成本的影响。同时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公司通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平均采购成本。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且已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波动过大，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压力。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内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技术、服务及客户资源等优势实现了稳步扩张并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然而，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发展，不同的压铸工艺和加工方法不断涌现，越来越多压铸企业通过技术革新方式深度参与市场竞争，集成化产品逐步替代了原有零件组装式产品，下游客户的供应商选择范围大幅增加，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中国为全球范围内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大国，出口业务是本行业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手段，打造“华朔”品牌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出口贸易额逐年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3.77%、66.07%、68.51%和69.66%，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因此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有着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虽然目前我国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出口未受到海外贸易限制，但若出口国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情形，则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拓展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518号和龙潭山路9号自有土地上有合计面积约为6,208.01平方米的构筑物，因修建时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

建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为缓解经营场地较为紧张的局面，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位于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4#地块的 63,444.60 平方米土地，启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96,073.05 平方米，该厂区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届时，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上述构筑物上的相关设施拆除或搬迁至新厂区。

若上述构筑物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列入拆迁规划，或因相关区域可能存在的消防、环保隐患导致责任事故，则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铝锭熔融、压铸成型、精密加工等高温、高压、高转速工艺，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等可能会导致意外甚至安全生产事故。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确保各岗位、工序、生产设备均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使公司安全生产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然而，随着经营场所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九）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较快，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等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30,451.21 万元、34,989.91 万元、39,077.93 万元和 20,436.77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77%、66.07%、68.51%和 69.66%，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若在外币应收账款信用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则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6.42 万元、-617.39 万元、-534.40 万元和 36.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58%、8.48%、5.74%和-1.44%；另一方面，人民币如果大幅度升值，将削弱以外币计价的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外销业务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若公司未来外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或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剧，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2%、66.32%、64.93%和 65.1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胜赛斯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26.74%、26.90%、22.21%和 23.38%，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大客户发展战略，通过与大客户的深度、紧密合作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但同时亦形成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一般来说，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且认证周期通常较长，因此下游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普遍谨慎，供应商一旦通过其审核并被纳入供应链体系，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外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将面临订单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9,394.43万元、19,834.85万元、20,770.73万元和11,691.5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18%、65.06%、62.00%和57.46%，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由于铝锭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基本相同，公司采用了批量采购方式以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成本。

虽然市场上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大，但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不佳或者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及时足额供应公司所需原材料，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137.79万元、15,237.92万元、17,016.31万元和14,996.31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15%、27.65%、24.11%和18.5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步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7%，且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主要应收账款方多为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国际知名企业，违约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抑或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可能会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等规定，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适用税率为17%、15%和13%。

2、201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31000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故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故 2017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华众达贸易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158.52	903.07	712.47	456.02
占净利润的比例（%）	6.97	11.17	11.38	11.51
收到出口退税额（万元）	1,939.07	2,301.93	2,601.61	1,794.32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36.34	20.26	52.79	39.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出口退税金额不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如果国家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或降低出口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在以外销为主的销售结构下，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资产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9,500 万元，新

增利润总额约 8,604 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长，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5,008 万元，从而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额 3,161 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 和 36.74%。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以充分释放，投资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将逐步减弱。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公司董事会亦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为乐观，但是，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或者是内部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均属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这些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未来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各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公司现有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洪彪先生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和华骏投资控制公司 84.1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洪彪先生的控股比例预计将降为 63.1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现已在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深刻理解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与优秀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的贡献密不可分。公司通过营造企业向心力文化、推行股权激励等手段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提高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高素质人才已成为业内企业争夺的重要目标。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等方面不够完善，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可能造成高素质的技术、生产、销售、管理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申请并获得了部分核心技术的专利许可。但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诸如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极端自然灾害等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一旦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或者供应商、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虽然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充分建立在审慎、合理的基础上，但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该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shu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号码	0574-86112681
传真号码	0574-86112689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huashuo.com
电子信箱	stock@china-huashuo.com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9 号。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29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批准，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华朔有限董事会同意，华朔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华朔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217,858,15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 3,650,962.31 元后，按照 1:0.323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6,925 万股，剩余部分

144,957,19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华科控股、华达模具、华力实业、华广投资、华骏投资，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3,720.6290	53.73
2	华达模具	1,240.2097	17.91
3	华力实业	826.8064	11.94
4	华广投资	612.4155	8.84
5	华骏投资	524.9394	7.58
合计		6,925.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华科控股、华达模具、华力实业、华广投资、华骏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华科控股

公司改制设立前，华科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华科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华达模具

公司改制设立前，华达模具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华达模具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2016 年 12 月 2 日，华达模具名称变更为皓林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报告期内，皓林电子及其前身华达模具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华力实业

公司改制设立前，华力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华力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2017年6月21日，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华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实业已无经营性资产。

4、华广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华广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华广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华骏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华骏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华骏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华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两者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华朔有限的全部业务，延续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并发展至今。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与华朔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后，公司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变更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流程保持一致。

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

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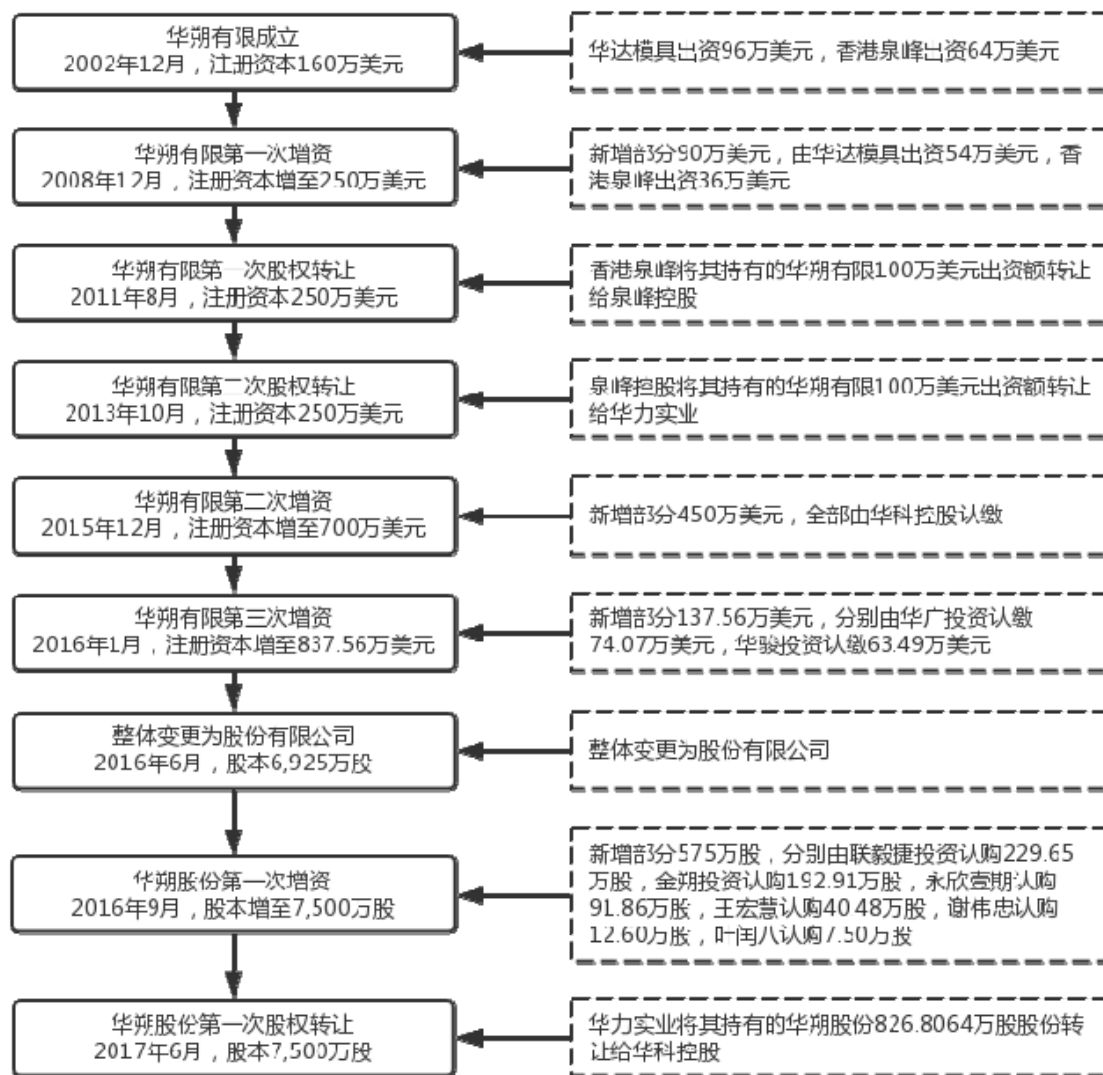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华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华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公司承继，除尚有三宗土地和四处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仍处办理中，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已由公司承继和使用。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股本形成及演变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2002年12月，公司前身华翔有限设立

1、华翔有限设立情况

华翔有限系由华达模具和香港泉峰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2年12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04566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华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6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签订《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华朔有限，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出资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及等值人民币；香港泉峰出资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2年12月18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2]114号），同意成立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9日，华朔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374号）。

2002年12月24日，华朔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字第006705号），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洪彪，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件的制造”。

2、华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2002年12月，华达模具出资96万美元

2002年11月1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2]2211号），以200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达模具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88.349万元。

2002年12月23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46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3日止，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96万美元，其中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折合490,826.48美元，实物资产出资折合469,173.53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华达模具于2002年12月20日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投资各方确认投资作价人民币3,883,490.00元，折合469,173.53美元。

（2）2002年12月，香港泉峰出资31.9976万美元

2002年12月3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54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0日止，华朔有限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1.9976万美元。

(3) 2003年11月，香港泉峰出资32.0024万美元，华达模具变更出资形式

2003年11月5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达模具将原以设备出资的投资款变更为货币出资。2003年11月6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华朔有限合伙合同、章程。

2003年11月1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华朔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3年11月17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止，华朔有限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32.0024万美元；同时，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缴纳注册资本折合46.917353万美元，原设备出资退出。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达模具	96.00	96.00	60.00	货币
香港泉峰	64.00	64.00	40.00	货币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

2002年12月，香港泉峰完成31.9976万美元出资后，未在华朔有限营业执照签发后六个月内按时缴付其剩余认缴出资额。经保荐机构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合资合同约定香港泉峰剩余认缴出资额应于2003年5月23日前到位，其出资实际于2003年11月14日完成，该出资时间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合资合同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香港泉峰存在出资延迟。鉴于香港泉峰已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且主管审批部门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均未对华朔有限及发行人后续历次变更提出异议或给予相关处罚，保荐机构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华朔有限股东香港泉峰前述延迟出资问题对华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8年12月，华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6日，华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0万美元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8年11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08]42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08年11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08年11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103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万美元和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0万美元。

2008年12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150.00	60.00
香港泉峰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三）2011年8月，华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华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计1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泉峰控股。同日，香港泉峰与泉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65.6647万美元。

2011年7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11]25号），同意本次股权

转让相关事宜。

2011年7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1年8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150.00	60.00
泉峰控股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四）2013年10月，华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华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计1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力实业。2013年8月29日，泉峰控股与华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06.95万美元。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仑经发[2013]3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150.00	60.00

华力实业	100.00	100.00	40.00
合 计	250.00	250.00	100.00

（五）2015年12月，华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朔有限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华科控股以等值人民币450万美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仑商务[2015]57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5年12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科控股	450.00	0.00	64.29
华达模具	150.00	150.00	21.43
华力实业	100.00	100.00	14.29
合 计	700.00	250.00	100.00

（六）2016年1月，华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朔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837.56万美元，华广投资以等值人民币216万美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4.07万美元，溢价部分列入华朔有限资本公积；华骏投资以等值人民币185万美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3.49万美元，溢价部分列入华朔有限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

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仑商务[2015]58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海曙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联会验[2015]01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华朔有限收到华科控股、华广投资、华骏投资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7.56万美元，其中华科控股以等值人民币缴纳出资额450万美元，华广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缴纳出资额74.07万美元，华骏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缴纳出资额63.49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华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37.56万美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9月7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3号），认为华朔有限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年1月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科控股	450.00	450.00	53.73
华达模具	150.00	150.00	17.91
华力实业	100.00	100.00	11.94
华广投资	74.07	74.07	8.84
华骏投资	63.49	63.49	7.58
合计	837.56	837.56	100.00

（七）2016年6月，华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华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华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华朔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217,858,159.19元，扣除专项储备3,650,962.31元后，按照1:0.3233的折股比例

折合为股本 6,925 万股，剩余部分 144,957,19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华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会议通过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华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1 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 年 6 月 6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29 号），同意华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3,720.6290	53.73
华达模具	1,240.2097	17.91
华力实业	826.8064	11.94
华广投资	612.4155	8.84
华骏投资	524.9394	7.58
合 计	6,925.0000	100.00

（八）2016年9月，华朔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华朔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进新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6,925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联毅捷投资、金朔投资、永欣壹期、王宏慧、谢伟忠、叶闰八以现金方式认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增资

和股权调整协议。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联毅捷投资	2,500.0000	229.65
金朔投资	2,100.0000	192.91
永欣壹期	1,000.0000	91.86
王宏慧	440.6653	40.48
谢伟忠	137.1636	12.60
叶闰八	81.6450	7.50
合 计	6,259.4739	575.00

2016年8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8号），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公司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16年9月2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353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6年9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6年9月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3,720.6290	49.61
华达模具	1,240.2097	16.54
华力实业	826.8064	11.02
华广投资	612.4155	8.17
华骏投资	524.9394	7.00
联毅捷投资	229.6500	3.06
金朔投资	192.9100	2.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永欣壹期	91.8600	1.23
王宏慧	40.4800	0.54
谢伟忠	12.6000	0.17
叶闰八	7.5000	0.1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九) 2017年6月，华朔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华朔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华朔股份826.8064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6月21日，华力实业与华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3,648,039.76元。

2017年6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华科控股	4,547.4354	60.63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54
华广投资	612.4155	8.17
华骏投资	524.9394	7.00
联毅捷投资	229.6500	3.06
金朔投资	192.9100	2.57
永欣壹期	91.8600	1.23
王宏慧	40.4800	0.54
谢伟忠	12.6000	0.17
叶闰八	7.5000	0.1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自此，华朔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公司历次验资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证事项
1	2002年12月23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46号）	华朔有限设立验资，确认华达模具出资96万美元已到位
2	2002年12月3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54号）	华朔有限设立验资，确认香港泉峰出资31.9976万美元已到位
3	2003年11月17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号）	华朔有限设立验资，确认香港泉峰出资32.0024万美元以及华达模具用以置换实物出资的46.917353万美元已到位
4	2008年11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1036号）	华朔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确认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香港泉峰的出资90万美元，变更完成后华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0万美元
5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海曙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联会验[2015]018号）	华朔有限第二、三次增资验资，确认华朔有限已收到华科控股的出资450万美元、华广投资的出资74.07万美元、华骏投资的出资63.49万美元，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837.56万美元
6	2016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1号）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截至2016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华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7,858,159.19元，根据《公司法》，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9,250,000.00元，资本公积144,957,196.88元，专项储备3,650,962.31元
7	2016年8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8号）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5万元，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2、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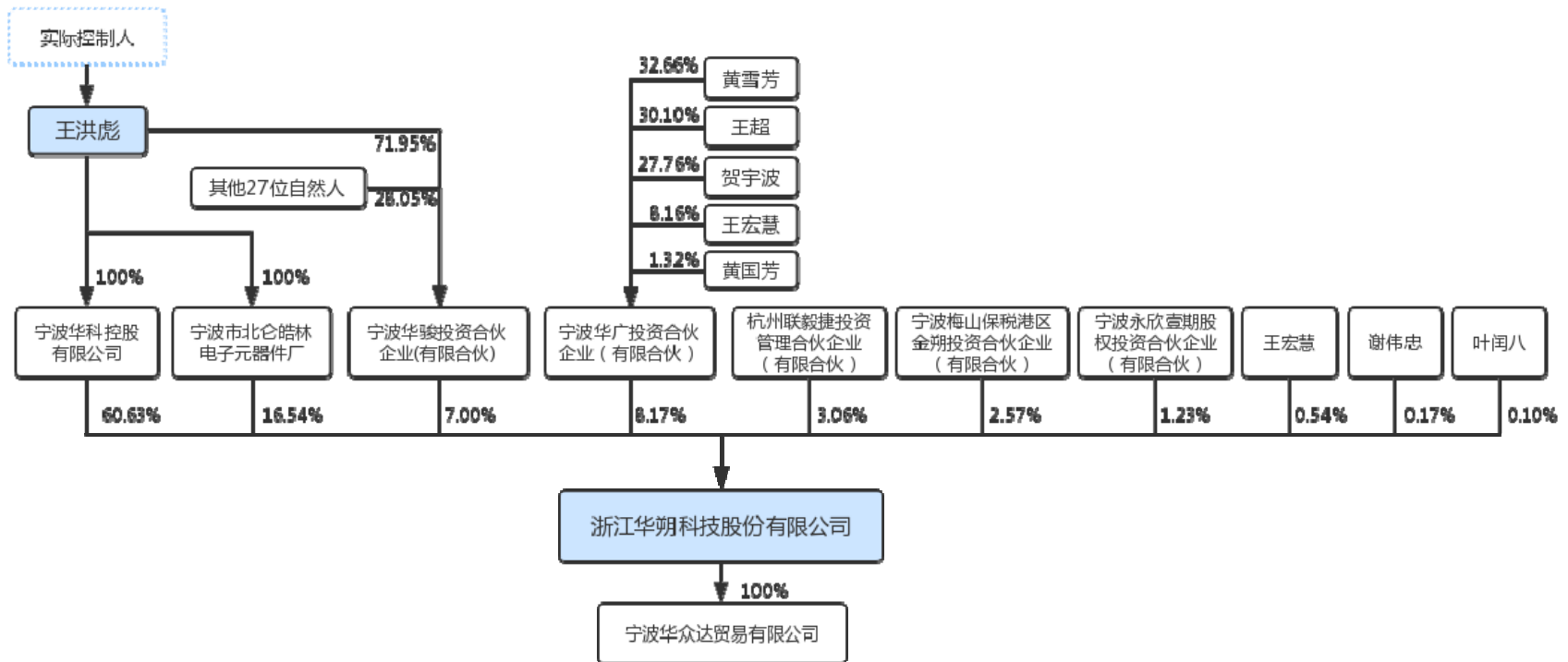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3号），对发行人实收资本从250万美元增加到837.56万美元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华朔有限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3、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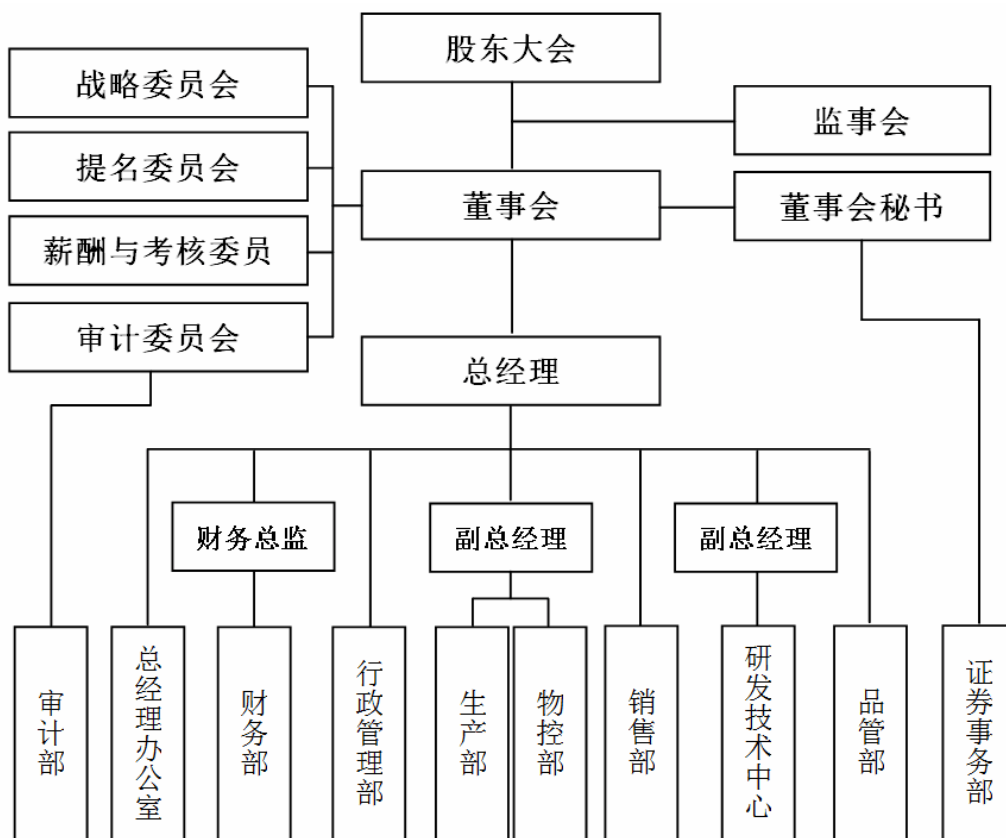
公司由华朔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华朔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217,858,15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 3,650,962.31 元后，按照 1:0.323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6,925 万股，剩余部分 144,957,19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 股权控制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负责研究与制定公司审计规章制度，对财务计划、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资产保值增值、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实施审计，以及对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审计调查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公务接待、公文处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成本分析；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内部治安管理等；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负责管理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施；负责持续改进生产过程；负责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教育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物控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的采购；负责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产品的仓储、运输管理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预测；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编制销售计划；负责客户关系的开发和维护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负责改进生产工艺流程；负责制定技术管理制度、修改技术规程；负责技术成果、技术经济效益的评价；负责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品管部	负责制定质量控制制度，管理质量体系；负责监控采购物资质量，监督产品质量改善；负责处理顾客质量投诉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联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宁波华众达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众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茅洋山路518号1幢（1）号201室
经营范围	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众达贸易总资产为180.37万元，净资产为156.12万元，该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6.1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众达贸易总资产为185.83万元，净资产为158.29万元，该公司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为2.1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华科控股

公司名称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6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华科控股系王洪彪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科控股总资产为9,104.90万元，净资产为8,840.95万元，该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1,340.9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科控股总资产为19,367.36万元，净资产为8,840.32万元，该公司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为-0.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审计。

2、皓林电子

企业名称	宁波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02日
负责人	王洪彪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大矸镇青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皓林电子总资产为1,357.87万元，净资产为473.86万元，该企业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18.34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皓林电子总资产为3,310.45万元，净资产为-105.22万元，该公司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为-579.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华力实业

中文名称	香港华力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HUALI INDUSTRIES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法定总股本	10,000股
已发行股份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华力实业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公司，王洪彪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力实业总资产为6,080.35万港元，净资产为1,142.90万港元，该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268.64万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力实业总资产为5,331.58万港元，净资产为523.98万港元，该公司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为-618.92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华广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雪芳
注册地址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6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广投资总资产为1,403.54万元，净资产为1,398.54万元，该企业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广投资总资产为1,580.03万元，净资产为1,575.03万元，该企业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为176.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广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合伙人类别
黄雪芳	457.1861	32.66	王洪彪的配偶	普通合伙人
王超	421.3875	30.10	王洪彪的女儿	有限合伙人
贺宇波	388.6250	27.76	王洪彪妹妹的配偶	有限合伙人
王宏慧	114.3014	8.16	王洪彪的妹妹	有限合伙人
黄国芳	18.5000	1.32	王洪彪配偶的弟弟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0	100.00	-	-

5、华骏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彪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6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骏投资总资产为1,201.63万元，净资产为1,198.63万元，该企业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1.3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骏投资总资产为1,352.87万元，净资产为1,349.87万元，该企业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为151.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骏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公司内部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王洪彪	863.40	71.95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张正来	28.00	2.33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耘	27.60	2.3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旷鑫文	17.85	1.49	监事、工程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沈艳	17.40	1.45	国际贸易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陆亿国	17.40	1.45	模具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公司内部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黄国芳	13.70	1.14	物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周路生	12.70	1.06	工程部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凌支援	12.20	1.02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蒋娜芬	12.20	1.02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邓纪华	12.20	1.02	体系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张 鹏	12.15	1.01	工程部工艺主管	有限合伙人
黄清波	12.15	1.01	精加工车间工艺主管	有限合伙人
张德根	12.10	1.01	涂装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杨 军	12.00	1.00	品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钟其浩	11.70	0.98	精加工车间经理	有限合伙人
方宏良	11.70	0.98	压铸车间部长	有限合伙人
李定龙	11.65	0.97	模具部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蔡朝新	11.50	0.96	品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孟朝	11.20	0.93	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黄红中	11.20	0.93	注塑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邵 永	11.10	0.93	压铸车间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杨玉成	6.70	0.56	精加工车间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江秀书	6.65	0.55	设备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李修江	6.60	0.55	后加工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黄国成	5.85	0.49	物控部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黄卫红	5.70	0.48	品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姚 玲	5.40	0.45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00	100.00	-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本次发行前，王洪彪通过直接持有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各100.00%股权，以及担任华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84.17%股权，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

王洪彪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宁波市北仑区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曾获2008年度北仑区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10-2012年度北仑区劳动模范

称号、第十一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金奖、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宁波大矸青云模具厂；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华达模具厂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科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华科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先生，除华朔股份外，王洪彪还控制了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力实业、华骏投资，这些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4,547.4354	60.63	4,547.4354	45.47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54	1,240.2097	12.40
华广投资	612.4155	8.17	612.4155	6.12
华骏投资	524.9394	7.00	524.9394	5.25
联毅捷投资	229.6500	3.06	229.6500	2.30
金朔投资	192.9100	2.57	192.9100	1.9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永欣壹期	91.8600	1.23	91.8600	0.92
王宏慧	40.4800	0.54	40.4800	0.40
谢伟忠	12.6000	0.17	12.6000	0.13
叶闰八	7.5000	0.10	7.50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60.63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54
3	华广投资	612.4155	8.17
4	华骏投资	524.9394	7.00
5	联毅捷投资	229.6500	3.06
6	金朔投资	192.9100	2.57
7	永欣壹期	91.8600	1.23
8	王宏慧	40.4800	0.54
9	谢伟忠	12.6000	0.17
10	叶闰八	7.5000	0.1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公司内部任职情况
王宏慧	40.48	0.54	国内贸易部经理
谢伟忠	12.60	0.17	国内贸易部客服代表
叶闰八	7.50	0.10	行政管理部主任

（四）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华科控股	4,547.4354	60.63	王洪彪为华科控股、皓林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54	
华广投资	612.4155	8.17	王洪彪配偶黄雪芳为华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王超为王洪彪的女儿、王宏慧为王洪彪的妹妹、贺宇波为王宏慧的配偶、黄国芳为黄雪芳的弟弟
华骏投资	524.9394	7.00	王洪彪为华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黄国芳为黄雪芳的弟弟、黄国成为黄雪芳的堂弟
王宏慧	40.4800	0.54	王洪彪的妹妹
谢伟忠	12.6000	0.17	黄雪芳的姐夫
叶闰八	7.5000	0.10	王洪彪的舅舅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在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国有股、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和委托、信托持股等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或股东数

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分别为1,028人、1,033人、1,222人和1,482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43	70.38%
管理人员	252	17.00%
技术人员	174	11.74%
销售人员	13	0.88%
合计	1,48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315	21.26%
高中及中专	252	17.00%
初中及以下	915	61.74%
合计	1,48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岁以上	37	2.50%
41—54岁	323	21.79%
31—40岁	443	29.89%
30岁以下	679	45.82%
合计	1,48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已书面承诺：“如果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并遵照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一、（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皓林电子、华广投资及华骏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企业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6) 如果未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 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 关于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

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约6,208.01平方米的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对于上述构筑物若被政府有权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公司因该事项被政府有权部门处罚，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给予公司补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1、（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

（十）关于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摊薄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为基础，主要生产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铸件并从事相关模具开发的专业铝合金精密铸件制造企业，在中国铸造协会颁布的2017年“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中位列第21名。

目前，公司产品大量应用于汽车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废气循环处理系统和滤清器系统等关键部位，公司同时也为燃气表、机电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提供铝合金精密铸件。

公司产品较为多元化，业务覆盖范围较广，主要服务对象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燃气表设备制造商和机电设备制造商，形成了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报告期内还相继开发了思达耐、蒂森克虏伯等全球重点汽配厂商，为公司的后继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公司部分客户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¹
胜赛斯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国际知名的计量仪表制造商，致力于在水、电、燃气能源等方面提供安全实用、环保高效的计量仪器
克诺尔	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制造商，是2015年世界轨道交通装备企业第7名
岱高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为车辆、建筑、农业和工业用基本发动机产品、传动系统提供皮带、张紧轮等部件的国际知名公司
博格华纳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动力系统的全服务供应商，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28大供应商
电产	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生产各类精密电机的全球性集团企业
博世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为2016年世界500强企业
马勒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发动机系统、过滤系统和机电一体化系统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17大供应商
索菲玛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滤清器系统和工业过滤器零部件供应商
思达耐	总部位于美国，是国际知名的汽车发动机燃油系统零部件供应商

¹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德国咨询公司 SCI Verkehr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¹
蒂森克虏伯	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集钢铁、汽车、电梯等各类业务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16大供应商，为2016年世界500强企业

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部分客户荣誉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奖项
2016年度	克诺尔	2016年技术卓越提名奖（Technological Excellence Nominee 2016）
	岱高	2016年优秀供应商奖（2016 Excellence Supplier）
	思达耐	2016年优秀供应商奖
2015年度	胜赛斯	优秀供应商奖（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岱高	2015年全球采购卓越供应商（2015 Global Sourcing Excellent Supplier）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科技为先、市场为导、管理为实”的宗旨，长期专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在经历了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之后，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逐渐提高，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公司现已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供应商。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于2011年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承担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重型卡车制动系统总成的产业化示范项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该产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注塑类产品主要系少量汽车类和机电设备类配件，占比较低，模具产品主要用于压铸件和注塑件生产配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铸类	27,109.27	92.40	52,908.97	92.76	48,050.61	90.73	42,839.79	89.71
注塑类	1,393.07	4.75	3,003.35	5.27	3,126.80	5.90	3,393.92	7.11
模具类	836.84	2.85	1,123.57	1.97	1,780.27	3.36	1,521.53	3.19
合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相对于普通压铸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常在产品尺寸、形状、性能等方面均有更高参数要求，在经过精密切削、磨削、研抛等方法加工后，产品尺寸精度可达到1微米以内，表面粗糙度（Ra）可达到1.6微米以内，形位公差可达到0.1毫米/300毫米以内。因此，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高端机械、机电和3C产品等对精度要求严格的领域。

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示意图
汽车类	驱动系统零部件	包括发动机中的涡轮增压壳体、节温器壳体和悬挂系统支架等	
	制动系统零部件	包括空气压缩机的曲轴箱、缸盖、冷却板、活塞等	
	传动系统零部件	包括弹簧盖、减震轮等	
	滤清系统零部件	包括过滤器的泵体和底座等	
	废气循环处理系统零部件	包括壳体和连接管等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示意图
	变速装置 零部件	包括壳体、支架、 拨叉、轴承支撑 等	
	转向系统 零部件	包括各类齿轮壳 体	
	启停装置 零部件	包括盖子、活塞 和壳体等	
	通讯系统 零部件	包括天线底座和 天线垫圈总成等	
燃气表类	燃气表零 部件	包括燃气表组 装件、以及缸体 和缸盖等非组 装件	
机电设备 类	机电设备 零部件	包括电机壳体 和电动工具机 壳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311），再具体细分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行业。

公司立足于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现已形成以汽车类产品为核心，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产品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多元化产品结构。按产品类别具体细分，上述三类产品分别隶属汽车行业、燃气表行业以及机电设备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14,549.61	49.59	24,878.83	43.62	21,912.20	41.38	20,364.89	42.64
燃气表类	7,830.76	26.69	14,764.32	25.89	18,020.09	34.03	15,659.97	32.79
机电设备类	6,121.97	20.87	16,269.18	28.52	11,245.12	21.23	10,208.85	21.38
模具类	836.84	2.85	1,123.57	1.97	1,780.27	3.36	1,521.53	3.19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2、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职能部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公司产品所涉及下游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具体职能如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	相关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改造等

序号	主管部门	相关职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	隶属于中国铸造协会，调查、收集、整理国内外压铸行业资料，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经验交流，贯彻国家标准，协助制定行业行规，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及市场的调研，收集整理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制定和起草行业技术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5	中国计量协会	负责计量器具制造行业的日常监管及指引工作，开展行业市场调查，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举办行业内各类展会、研讨会，致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推动行业的发展与进步等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负责电器工业相关领域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组织技术、经济等各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活动，对行业内企业经营活动和技术发展进行指导，推动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主要为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高端机械、机电和 3C 产品等下游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属于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范和鼓励本行业的发展。此外，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汽车行业、燃气表行业和机电设备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调整，也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消费升级，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提升高端装备与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的支撑作用，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联合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铝、镁等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包括熔体净化、高效熔炼、先进铸锻、半固体成型、连续近终成型、连续表面防腐/着色处理等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以及高纯、高性能、环保的合金材料与合金材料制备及加工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为推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国家发改委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4) 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中国制造 2025》。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在绿色制造领域，《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工艺技术，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其中将“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6)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颁布了《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供了保证。

(7) 国务院于 2012 年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2020 年）》，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中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以及“铝镁合金在轻量化材料中的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9)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铝车身及零部件的制造、高性能铝合金的铸轧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10) 商务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我国汽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号），其中明确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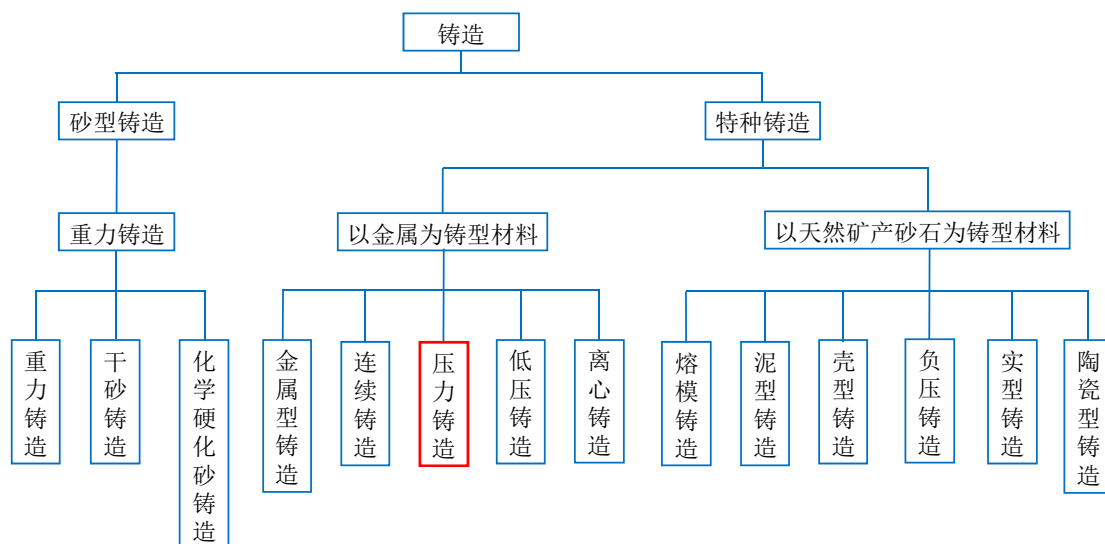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压铸行业概况

（1）压铸概述

压铸全称压力铸造，属于铸造方法的一种，具体是指利用热、力、分子运动等手段，在高速、高压的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的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和凝固，经后续处理和数控精加工后，获得铸件的方法。

铸造方法的分类框架如下图所示：



压铸作为一种先进的少、无切削的金属热加工成型技术，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环保化的要求，其产品具有轻巧、耐磨、强度高、耐腐蚀、抗高温、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应用领域十分广阔，是近代金属加工工艺中发展较快的一种先进的铸造方法。

(2) 压铸件分类

根据压铸使用的金属原材料的不同，压铸件主要可以分为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铜合金压铸件等，不同材质的压铸件特性和用途如下表：

材料	特性	主要用途
铝合金	密度低、机械强度高，拥有良好的可塑性、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腐蚀性	用于制造各类精密压铸件，适用范围包括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机械设备等
锌合金	熔点低，铸造加工性能好，对几何形状复杂的零配件能一次成型，适用于对机械强度要求不高的压铸件	应用于国防、交通、电子、建筑、五金等领域
镁合金	工程应用中最轻的金属材料，易于切削和机械加工，散热消震性优良、电磁屏蔽能力强	应用于 3C 产品、电动工具、医疗器械和汽车配件等领域
铜合金	具有优良的导热性、导电性和延展性，机械性强，耐磨损	可用于制造发电机、电缆和电工器材等

目前，我国铝合金压铸件产量占比最高，达到 83% 左右，锌合金与镁合金压

铸件产量占比分别为 15% 和 2% 左右。²

（3）压铸件应用领域

压铸产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产品种类呈现多元化特征，下游产业包括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高端机械、机电和 3C 产品等，其中，汽车行业是压铸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近年来，得益于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全球压铸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我国压铸行业发展迅速，在产品种类、质量和性能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压铸件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目前，汽车产业使用的压铸件数量占我国压铸件总产量的比例超过了 70%，汽车类压铸件已成为压铸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空间，铝合金材质的压铸件目前已占我国汽车压铸件总用量的约 80%。³

（4）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行业起源于欧洲，在经历了长时间发展后，行业生产技术和制造设备都得到了大幅改进，压铸企业也逐渐从小规模、分散化经营转变为大规模、集成化生产。在现今国际铝合金精密压铸市场中，发达国家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单个企业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因而产品主要集中于高质量和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国际主要压铸厂商有美国的豪美特、意大利的菲斯达和麦凯实、德国的凯世曼、芬兰的艾蒂盟斯等。

我国压铸行业起步晚于欧美发达国家，但其发展路径也与发达国家非常相似。在经历了建国之初的粗放型生产阶段后，随着改革开放，家电、摩托车等行业逐渐兴起，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因而当时国内出现了大量小型集体或民营压铸厂商。上世纪 90 年代，汽车产业开始迅速发展，同时对压铸企业的产量规模化和产品精密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了压铸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并使之逐渐向集约型生产转变。与此同时，随着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高，压铸件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从最初的五金制品、一般机械等传统行业拓展至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高端机械、机电和 3C 产品等高科技行业，

²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年鉴》（2016 年版）

³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年鉴》（201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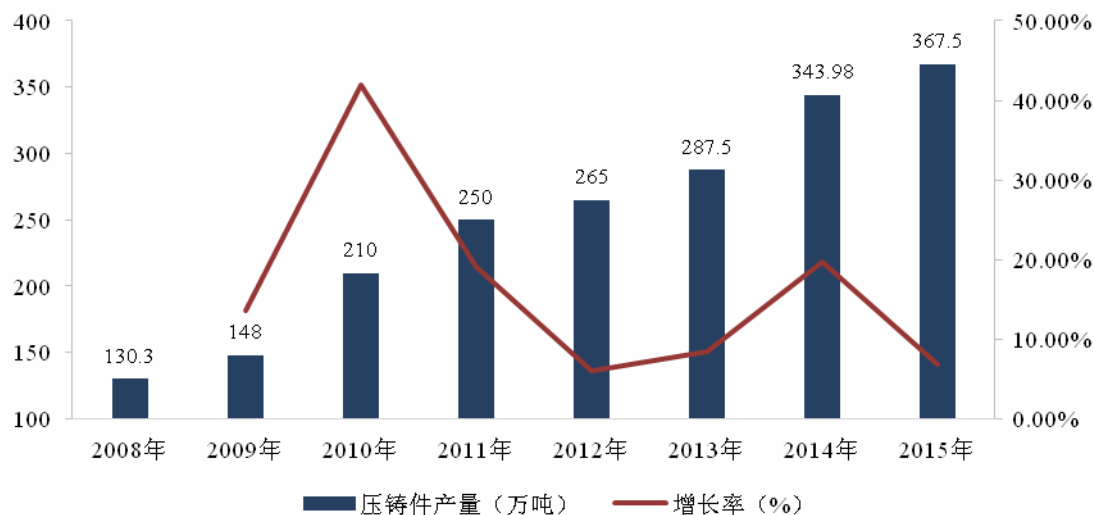
市场需求面不断增加，产业结构也逐渐向高技术含量压铸件调整。其中，又因为铝合金密度低、机械强度高，拥有良好的可塑性、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腐蚀性，迅速成为压铸行业应用最为广泛的合金类材料。此外，铝合金压铸件以其在生产过程中低能耗、清洁化和易于回收利用的特点，成为各类高污染、高耗能钢、铁铸件的良好替代产品，与我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提倡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社会大背景相契合，在未来的发展中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压铸行业的市场情况

我国为全球主要的压铸件生产国之一，现有压铸及相关产业企业约 12,600 多家，其中压铸件生产企业约占 70%，生产压铸合金、压铸机、模具、熔炼设备、检测设备等的配套企业约占 30%。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由 130.3 万吨增至 367.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7%。⁴

2008 年-2015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年鉴》（2012 年版和 2016 年版）

2、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影响力最高的产业之一，也是精密压铸企业最为重要的下游行业。各类精密压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发

⁴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年鉴》（2012 年版和 201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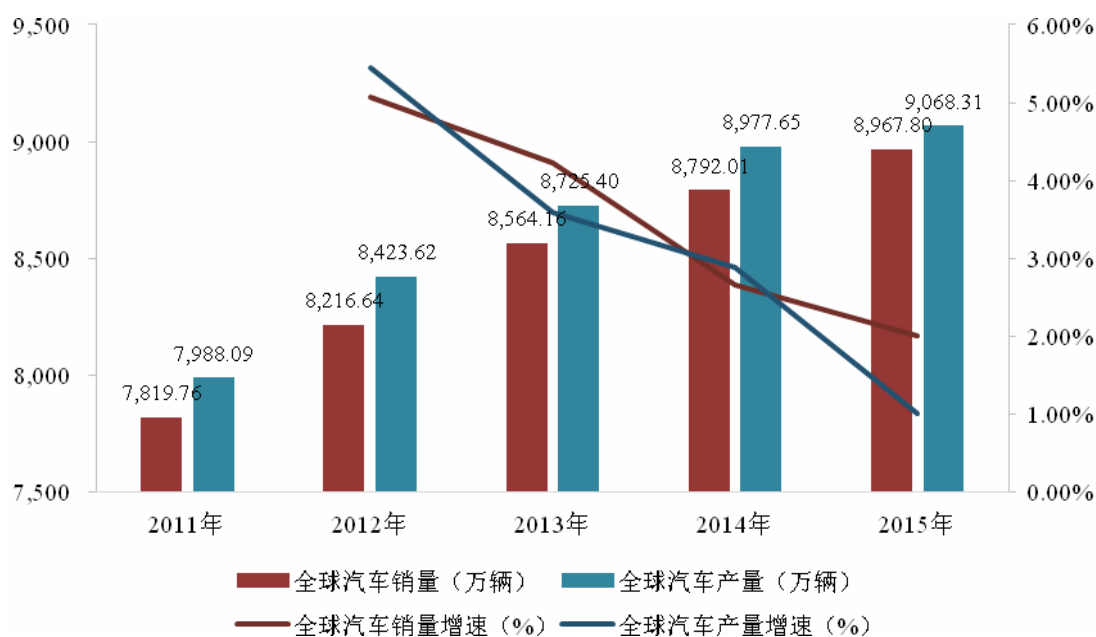
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及车身框架等，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尤其是汽车零部件中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需求情况，对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举足轻重。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在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工业国家起步较早，经过长时间发展，已经成为配套完善、技术成熟的支柱型产业。201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88.09万辆和7,819.76万辆，至2015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已分别增至9,068.31万辆和8,967.80万辆，虽然增速放缓，但仍保持稳步上升趋势。⁵

2011年-2015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际整车厂商为优化产业链，纷纷进行供应体系改革，实施全球生产、全球采购策略，即对单一零部件产品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实行国内采购转变为全球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集成化采购，从而有效降低零部件自制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的目的。与此同时，中国、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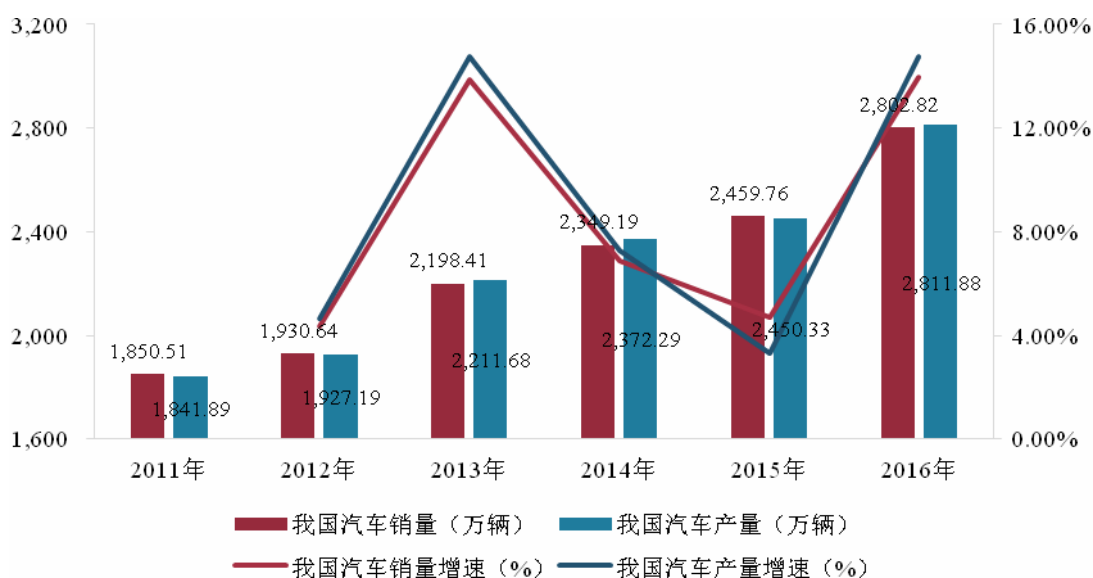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墨西哥等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劳动力成本优势，吸引了全球汽车产能向该些新兴市场转移。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行业起步晚于欧美国家，通过有效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汽车产业产能转移的契机，我国汽车工业在近年得到了长足发展，并于 2009 年一跃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的国家。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⁶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83% 和 8.66%。

2011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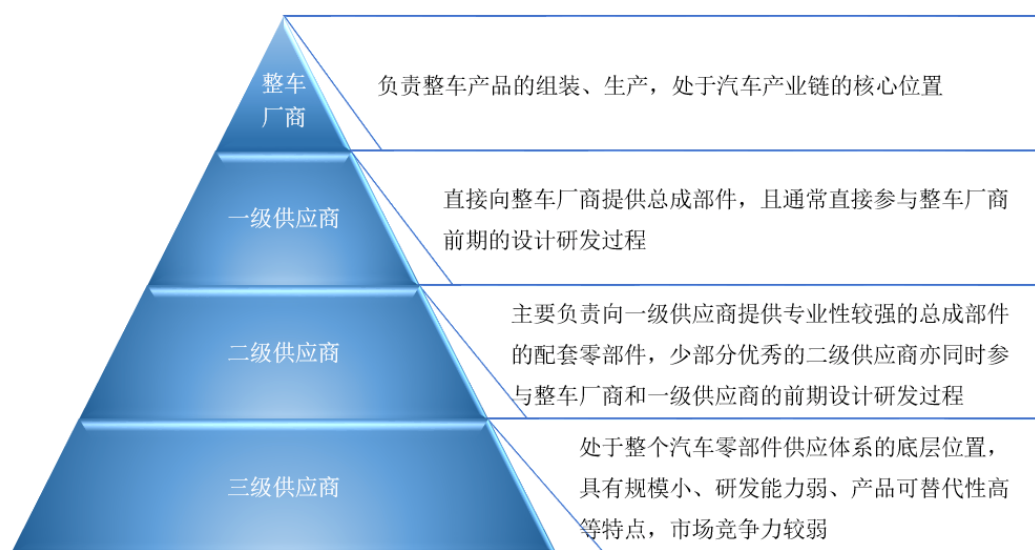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的上下游产业众多，行业联动性较强，对我国经济的整体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推进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行业之一。目前，我国虽已是世界汽车产销大国，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大幅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消费升级，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在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普及和基础设施完善，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2)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情况

⁶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①压铸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

汽车类压铸企业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产业转移的背景下，车用零部件出现了全球性配置的趋势，各大汽车生产厂商纷纷采取全球采购和全球制造的生产策略，在世界各地选择技术专业、质量可靠的零部件供应商合作，此举在降低整车厂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进一步带动了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专业领域的持续发展。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其在汽车产业链的地位可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等，具体如下图：



目前，汽车产业链已形成了以整车厂商为核心，多层次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的多层次化生产模式。由整车厂商负责整车生产，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提供产品，二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依此类推，一般层级越低，对应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各级供应商均有较明确分工。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通常处于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位置，由于其产品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一旦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②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

随着全社会对生活环境的日益重视，环保节能成为了汽车行业发展的一大重要课题。近年来，由于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空气污染和温室效应等一系列问题日益突出，世界各国均提出了要求更为严格的气体排放标准和燃油消耗指标，因此通过汽车轻量化来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已成为汽车行业的重点研发方向。经测试，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减少 5%的油耗，而柴

油乘用车可以相应减少 3.9% 和 5.9% 的油耗。⁷

减重 10% 的能效提升效果				
项 目	乘用车		卡车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3.3%	6.5%	3.5%	4.7%
柴油	3.9%	6.3%	3.6%	4.7%
电动汽车	6.3%	-	5.7%	-
混合动力汽车	6.3%	-	5.7%	-
减重 15% 的能效提升效果				
项 目	乘用车		卡车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汽油	5.0%	10.0%	5.3%	7.1%
柴油	5.9%	9.5%	5.4%	7.0%
电动汽车	9.5%	-	8.6%	-
混合动力汽车	9.5%	-	8.6%	-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汽车轻量化对于汽车能效的提升有较为显著的作用，而铝合金材质的汽车零部件在兼顾汽车质量、强度、性能、成本、安全性的同时，可有效减轻整车重量，从而减少发动机负荷，提高汽车的动力性能，降低燃油消耗量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采用铝合金材质的汽车零部件已成为目前公认的实现汽车轻量化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3)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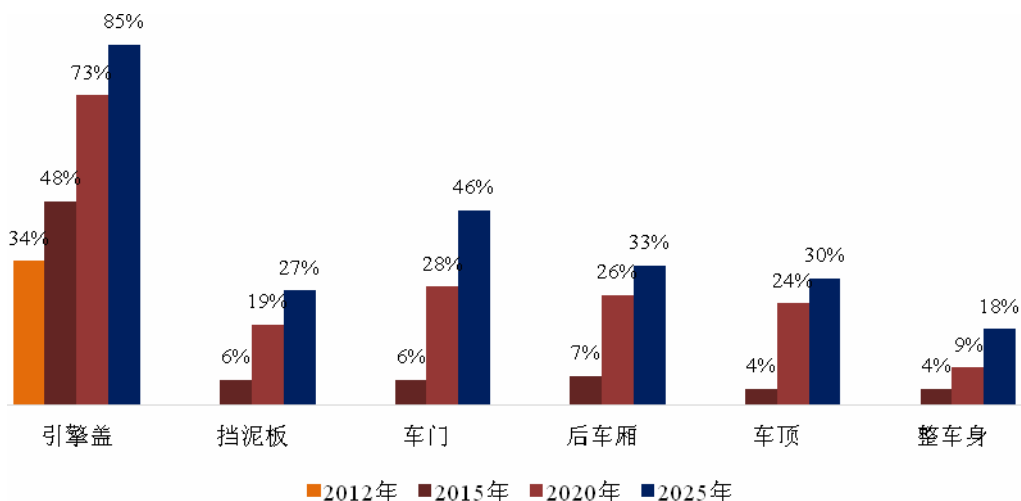
汽车用铝在汽车行业的发展历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主要以压铸、挤压和压延三种形态投入使用，其中铸件用量占比约 80%。目前，国外平均单车用铝量达 160-180 千克，国内自主品牌平均为 80-90 千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单车平均用铝量达到 190 千克，2025 年超过 250 千克。⁸近年来，汽车用铝主要集中在驱动系统、变速箱、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零部件位置，未来，随着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范围将逐渐延伸至引擎盖、挡泥板、车门、后车厢、车顶、整车身等现以钢铸件为主的大型部位，汽车用铝有

⁷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⁸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铸造纵横》2017 年 1 期，《增速放缓，铸件市场需求“冷热不均”》

望在未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2年至2025年铝合金在车身和覆盖件上的渗透率如下：

2012年至2025年铝合金在车身和覆盖件上的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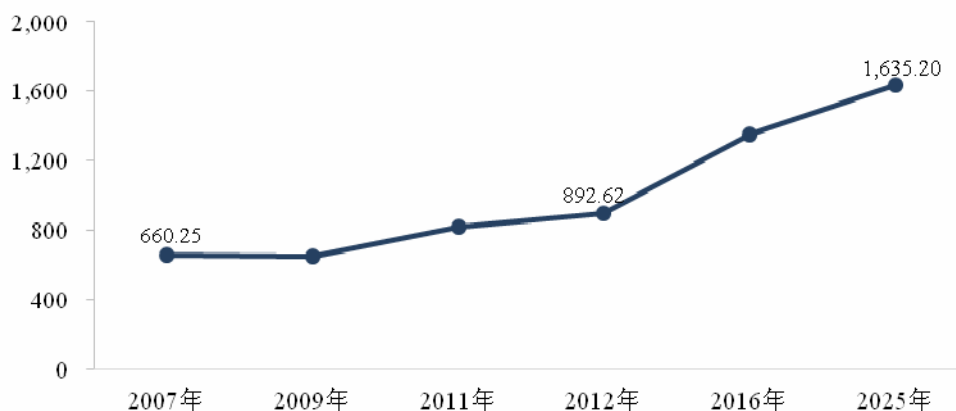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在车用铝合金压铸件方面，2007年，全球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用量为660.25万吨，至2012年，全球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用量已上升至892.62万吨，预计2025年将达到1,635.20万吨。⁹因此，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市场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

全球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用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北美压铸协会，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

⁹ 数据来源：北美压铸协会，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

3、燃气表行业概况

随着科技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能源使用种类已经从木柴、煤炭等高污染、低能效的常规能源逐渐转变为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便捷高效的燃气能源。燃气已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发电、工业发展、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主要能源之一。

燃气表主要用于对包括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在内的燃气能源进行使用计量，是燃气能源管理和经济核算的重要计量工具。自燃气表发明以来，世界各地普遍采用查表收费的核算模式，以住宅为单位，计量单位时间内的燃气消耗量，极大地方便了燃气使用的缴费管理。

(1) 燃气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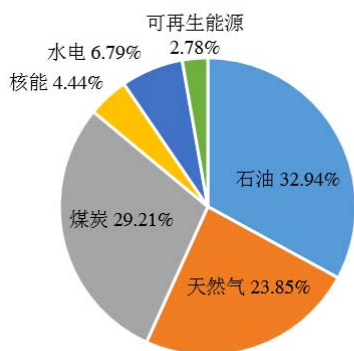
燃气表在全球已约有 200 年发展历程，随着社会技术不断发展以及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多种燃气的大规模使用，出于管理效率和使用安全性的需求，IC 卡智能燃气表、射频卡智能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等各类先进燃气表应运而生，直接推动了燃气表行业的蓬勃发展。

(2) 燃气表行业的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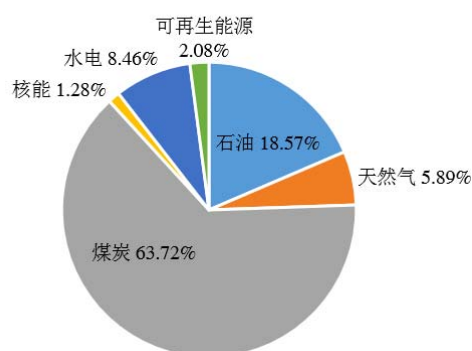
①天然气的快速推广带动燃气表行业持续发展

根据 2016 年度《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石油、煤炭和天然气是世界范围内的主要能源，其中天然气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到 23.85%。

2015年度世界能源消费结构



2015年度我国能源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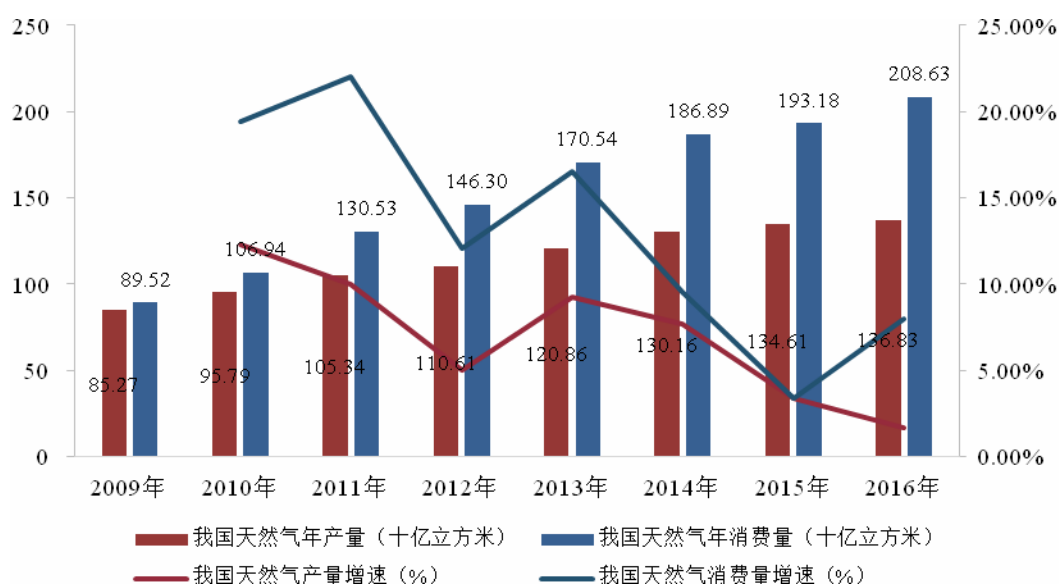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

我国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消费量的占比仅有 5.89%。随着我国近年来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消费水平快速提升,年产量分别由 2009 年的 852.70 亿立方米、895.20 亿立方米增至 2016 年的 1,368.30 亿立方米、2,086.29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6.99%和 12.85%。¹⁰201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我国将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的长效机制,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 2020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200 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10%以上。因此,天然气消费的快速推广将为燃气表行业带来巨大发展契机。

2009-2016 年我国天然气产销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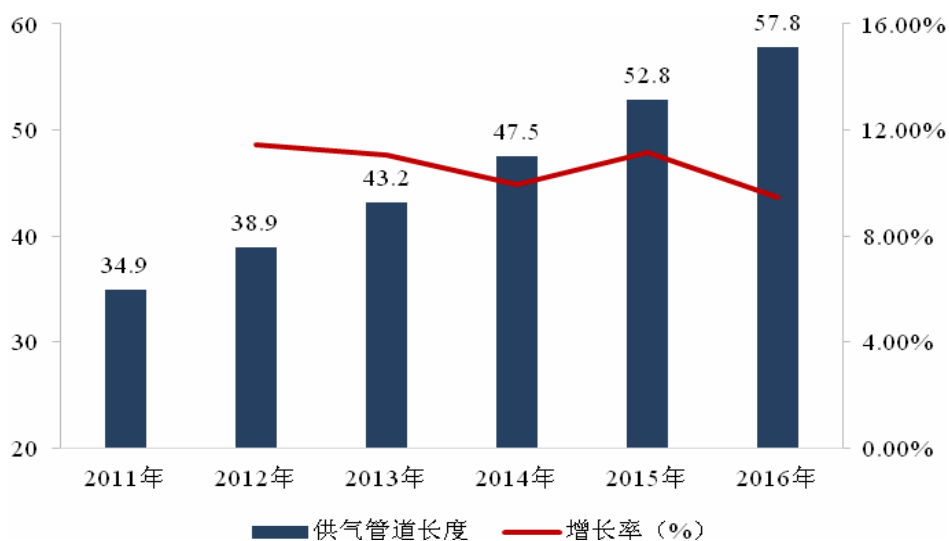
②城镇化进程促使燃气表需求增加

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气人口规模和用气方式。早在 20 世纪初,我国城市燃气主要为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用气方式主要为瓶装供给。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用气人口规模持续扩大,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无污染的绿色能源逐渐在城市燃气中崭露头角,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居民家中,成为了城市居民主要的用气方式。2011 年,我国城市燃气供气管道长度为 34.9 万公里,至 2016 年,已增长为 57.8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2%。¹¹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¹¹ 数据来源: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010-2016 年城市燃气供气管道长度



数据来源：《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市人工煤气供气总量从 84.7 亿立方米下降至 44.1 亿立方米，城市液化石油气供应量从 1,165.8 万吨下降至 1,078.8 万吨，而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则异军突起，从 678.8 亿立方米增至 1,171.7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4%，具体情况如下：¹²

项 目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十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供气 总量 (十万吨)	天然气供气总量 (十亿立方米)	燃气普及率 (%)
2011 年	8.47	116.58	67.88	92.41
2012 年	7.70	111.48	79.50	93.15
2013 年	6.28	110.97	90.10	94.25
2014 年	5.60	108.28	96.44	94.57
2015 年	4.71	103.92	104.08	95.30
2016 年	4.41	107.88	117.17	95.75

数据来源：《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1%，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60%。而天然气作为城镇化过程中重要的清洁能源，其消费量地不断增加也将促使燃气表需求与日俱增，进一步推动燃气表行业快速发展。

(3) 燃气表行业发展前景

¹² 数据来源：《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伴随着我国对能源消费结构的持续调整，清洁燃气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由于燃气表的使用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其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更为突出，为此国家出台了燃气表强制更新规定，从而加快了燃气表产品升级换代速度，也为燃气表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因此，燃气表使用过程中的周期性替换特征为该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4、机电设备行业

机电设备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生产的机电设备类产品主要为电机零部件和电动工具零配件，此处即以电机行业和电动工具行业为主进行行业分析。

（1）电机行业

①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电机是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机电能量转换和传递的重要驱动装置，是大部分机电设备的主要动力来源，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产品，现今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军工、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目前，世界著名的电机制造商有德国博世（Bosch）、日本电产（Nidec）和香港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

与汽车整车厂商类似，全球各大电机整机厂商近年逐渐从传统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整机项目为核心，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模式：大型整机厂商掌控了产品设计、核心技术和品牌等关键要素，而将零部件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完成，逐步降低电机零部件自制率，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②电机市场及其发展前景

电机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属工业中的基础产业，在工业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电机制造能力的强弱亦是衡量一国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指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电机行业凭借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庞大的市场需求、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等因素，使得全球电机产能逐步向我国转移，

众多国际知名电机企业纷纷在我国进行电机整机的生产制造或者采购电机零部件，因此电机行业的市场规模也相应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此外，在提倡发展低能耗工业的背景下，高效节能电机成为全球电机产业发展的共识。2015年，我国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指导纲要，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其中明确提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与此同时，伴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以及工业机器人的不断发展，驱动电机、伺服电机等各类高端电机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有望为电机行业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在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共同作用下，节能高效电机的推广将有效带动电机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也将推动行业生产技术升级和市场规模扩大。

（2）电动工具行业

①电动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电动工具是一种以电能为动力，以电动机为驱动装置进行作业的可移动式机械化工具，主要包括电钻、电锯、电刨、电剪刀、切割机等，产品普遍用于建筑施工、装饰装修、木业加工、金属加工、园林绿化等各类传统领域，以及船舶制造、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目前，世界著名的电动工具制造商有美国得伟（DeWalt）、日本牧田（Makita）、德国博世（Bosch）和麦太保（Metabo）等。

电动工具大规模发展始于上世纪50年代，并以其极大的便利性和实用性，迅速在美国和欧洲打开市场。我国电动工具的发展主要在改革开放以后，并在全球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制造技术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并一跃成为全球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家。

②电动工具市场及其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使用的电动工具80%以上由中国生产，¹³然而，我国电动工具生产企业的品牌效应较弱，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多数电动

¹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工具生产企业都以低端产品为主或者提供代工贴牌服务，高端市场仍然为欧美发达国家所占据。

此外，电动工具的应用范围正逐步从建筑施工、装饰装潢等传统领域拓展至船舶制造、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成为现代工业发展中的重要机械化工具。除了对传统家用电动工具的需求外，市场对功率大、加工精度高、持续作业能力强的高端电动工具需求仍较为强烈，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呈现较快增长。在未来，伴随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和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动工具行业将逐步向智能化、集成化方向转变，行业整体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而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制造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努力打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国产品牌电动工具，提升在高端电动工具行业的市场份额。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全球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主要生产地为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中国和韩国等，其中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在模具开发技术、压铸工艺水平等方面均占据领先地位，但由于发达国家的企业本土制造成本较高，全球压铸行业产能正逐步转移至新兴发展中国家。

我国压铸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西南等地，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但大部分压铸企业的装备和技术相对落后，产品仍集中在普通压铸件。因此普通压铸市场存在市场需求饱和、产能过剩现象，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企业效益往往较低；而在精密压铸市场，由于具备相应技术的企业较少，同时下游行业对此类精密压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大，竞争程度相对较弱，企业效益往往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行业竞争的主要特点如下：

（1）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密度具有较高要求

精密度指产品在尺寸、形状、位置、表面粗糙度、气密性等方面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误差的大小，产品精密度要求越高，可容忍误差也就越小。铝合金

精密压铸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高端机械、机电和 3C 产品等高科技行业，对产品精密度要求远高于一般铸件，倘若产品加工精度不达标，在使用过程中不但会降低使用寿命，而且极易引起安全事故或者生产事故，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使用效率和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因此，铝合金精密铸件制造过程中的精密度是下游客户最为看重的特点之一，亦是企业制造能力最直观的体现。

（2）产品提供过程需要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

下游行业的高科技属性使得本行业必须同样拥有与之相匹配的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在客户的订单洽谈阶段，压铸企业往往只能得到初级设计图纸或铸件样品，需要由企业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经过设计、研发和小试等环节制出样品，再由客户评定反馈后再进行深入修改，直至达到最终应用产品的标准。这种独立摸索的研发生产模式使得企业必须同时具备较高的需求解读、产品解构、原材料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能力。

（3）产品非标准化，且种类繁多、工艺复杂

精密铸件产品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面对下游行业众多，各下游行业、企业对不同型号、不同功能需求的铸件产品通常有不同要求，与此对应，大型精密铸件制造企业往往有不同规模、型号的上百种甚至上千种产品同时处于研发和生产阶段，因此精密压铸行业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产品的非标准化。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也使得本行业面临着生产工艺复杂化和产品种类多样化等诸多困难，企业需要具备快速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紧跟潮流的先进制造能力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

（4）下游客户粘性高

本行业下游行业对其供应商资质有着极高要求，例如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需要通过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国际上绝大部分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制造商均只与通过此认证的供应商开展合作。此外，下游客户会对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进行独立评估且评估流程通常持续较长时间，从双方洽谈到最终下达量产订单往往需要 1 至 3 年，因此下游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般非常谨慎，供应商一旦通过其审核并被纳入供应链体系，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

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本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春兴精工、宜安科技以及旭升股份等。由于本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充分，上述公司的市场份额均较小，其经营情况亦无法对市场整体造成实质性冲击。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本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存在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只有技术开发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系统完善、具有规模生产优势和稳定销售渠道的企业，方能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技术壁垒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流程涉及了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性能测试、精密金属制造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众多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及轻量化技术有着极高的要求，因而只有具备深厚技术积累和较高研发水平的企业才能满足相应市场需求。同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要求压铸件供应商能够参与产品的同步开发，以保证其产品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就要求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兼具持续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而新进企业受制于初期技术实力不足，产品开发能力较低，短期内很难具有较强竞争力。

2、资金壁垒

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的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源投入，特别是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招募和培训生产技术人员等需要大量前期启动资金。新进企业从购置生产设备、磨合生产工艺到最终形成生产能力需要较长时间，而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一般也可达 1-3 年，因此，企业建设初期通常会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新进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公司运转，对于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运营管理等各方面都需要富有经验的专业人才，以保证企业设计研发的可持续性、生产加工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运营管理的高效性。但是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且主要集中在少数先进企业中，此类人才培养周期通常较长，依靠新进企业自身培养的难度较大，导致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4、销售渠道壁垒

铝合金精密铸件系铸件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其下游行业通常拥有较高的质量认证标准。以汽车类铸件为例，此类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对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提高汽车的功能性和降低能耗等起到关键作用，全球各大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均要求其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因此行业认证对于企业获得顾客信任起到基础性作用，也是获得更广阔市场空间的必要条件。

此外，下游客户也拥有各自独立的质量管理认证以完善其供应链体系。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从客户初期洽谈直至批量供货必须经历长期且严格的考察过程，持续时间通常可达 1-3 年，一旦得到客户认可，便能获得该产品的持续订单，从而成为客户长期战略伙伴，形成牢固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相对长期和稳定。对于新进的压铸企业，将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开发潜在客户、获得客户认证、打开销售渠道等方面面临较大考验。

（五）市场供求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铝合金材料的诸多优良性能被各行各业所认知，以及其对人体、环境无害，回收再利用率高绿色环保特征，铝合金铸件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铝基材料也更多地被用于替代铸钢件、铸铁件等传统材料。以汽车行业为例，作为铸件使用的大户，其对铝基材料的需求增长较为迅猛，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不断涌现推动了汽车行业的铝消费量持续增加。此外，汽车保有量地不断上升

也直接刺激了整车售后市场对零部件的需求，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亦水涨船高。全球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从 660.25 万吨增至 892.62 万吨，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635.20 万吨。¹⁴

因此，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市场供应情况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带动下，得益于我国铸造原材料产量充足、劳动力资源丰富以及巨大的市场需求效应，全球铸件生产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促使我国成为现今全球最大的铸件生产国。

2015 年，我国铸件产量为 4,560 万吨，较 2014 年下降 1.3%，而铝（镁）合金铸件的产量为 610 万吨，较上年增加了 4.27%，其中铝（镁）合金压铸件产量增至 312 万吨左右，相比其他材质铸件具有明显增长趋势。¹⁵

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增强和产业结构转型加快，铝（镁）合金材质铸件的替代效应愈发明显，以铝代钢、代铁的进程不断加快，其产量提升将更为显著。

3、市场供需结构分析

目前，本行业的市场供求虽然呈现同步增长态势，但不同品位产品的供求关系存在较大差异，行业整体仍处于大而不强的状态，较多普通铝合金压铸企业所生产的压铸件质量较差，亦没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普遍开工率不足，其生存较为艰难。而对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其产能无法满足，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

因此，我国的铝合金压铸行业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两极分化现象，普通铝合金压铸件为供大于求，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则表现为供不应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

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供需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品质、产品更新升级速度和汇率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¹⁴ 数据来源：北美压铸协会，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年鉴》（2016 年版）

1、供需状况

供需状况是影响行业利润最基本的因素。本行业目前的供需特征为：普通铝合金压铸件供大于求，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供不应求，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五）3、市场需求结构分析”。随着未来全球经济复苏和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高科技行业对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需求将会持续扩大，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产能也将得到改善，而普通铝合金压铸件产能过剩的问题将愈加突出。

2、原材料价格波动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易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而产生波动，如果企业没有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可能会对其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为了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部分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在与客户议价时会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即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策略，从而能与客户同担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但鉴于产品售价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与原材料价格变动通常存在偏差，此类条款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3、产品品质

本行业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种类繁多等特点，下游客户会对产品的设计结构、制造工艺、材料使用等提出不同需求，导致不同产品耗费的供货资源水平不同，进而影响产品的利润水平。通常，结构越复杂、气密性越强、精密度越高的产品所耗用的研发、制造资源也就越多，产品增值空间也越大。因此，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制造工艺的压铸厂商一般会有更高的利润水平。

4、产品更新升级速度

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高科技企业，其需求更新升级速度较快，若企业无法及时跟进下游客户产品的升级换代，则将会对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例如，在汽车行业，一般在新车型上市初期，售价相对较高，汽配供应商的产品利润水平也相应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的售价会逐步降低，整车厂商为了维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以一定比例下降，而一级供应商也将会把该降价诉求传递至二级供应商，以此类推，

层层传导至整个汽车行业。因此，只有技术研发能力强，能紧跟下游客户产品更新升级步伐的压铸厂商，才能充分享受产业升级带来的效益。

5、汇率变动

随着我国对金融管制的进一步放开，市场化后的汇率变动幅度也进一步扩大，出口额较大的压铸企业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属于我国鼓励发展行业，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直接支持本行业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产业政策，将铝镁合金铸件及其成型加工技术列为国家优先发展领域，对行业内的企业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保障。

②间接支持精密压铸行业的政策

对于下游行业，国家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等产业政策，将汽车轻量化、铝车身及零部件的制造等列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也明确表示要“大力开发和推广高效电机产品，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下游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有力地刺激了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2）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主要为航空航天、汽车、通讯、船舶、高端机械、机电和3C产品等下游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属于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是国民经

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因此，本行业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和工业发展结构保持着高度的正向相关性，而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工业化水平稳步提高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了产业不断升级进步。

（3）国际产业转移

由于我国压铸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加之丰富的人力资源，国际铸造产能逐渐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我国压铸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更加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促进了我国行业技术接轨国际水平，带动行业整体的快速成长。

（4）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下游客户产品性能的提升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向更加集成化、轻量化方向发展，促使精密压铸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加快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此外，下游行业的高科技属性促使它们对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以及产品性价比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各方面均符合条件的压铸企业才有资格提供配套服务，从而保证整机（整车）厂的竞争实力。因此，围绕产品技术含量为中心的市场竞争带动了业内企业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使得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5）汽车行业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行业是压铸产业的最大用户，2016年，中国汽车工业再次取得良好业绩，汽车产销量分别高达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创历史新高。¹⁶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而铝合金材料在此过程中拥有天然优势，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发展政策的同时，也充分满足了汽车性能要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不利因素

（1）研发生产一体化有待提高

相对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压铸行业具有起步晚、基础薄弱、研发能力不足和生产工艺不完善等劣势，目前只有少部分企业具备了从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和制造、压铸成型、数控加工、包装入库直至交付客户的“一站式”整体服务能力，

¹⁶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大多数企业无能力制造拥有高附加值的压铸件，行业整体竞争力仍然偏弱。

（2）资金渠道有待拓宽

我国企业主要融资渠道仍然是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未能有效对接资本市场，本行业内多数企业为民营性质，无法得到足够的银行资金支持，因而无法在适当时机实现企业规模快速扩张，极大限制了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后续发展。

（3）新兴经济体崛起带来的影响

目前经济全球化发展日趋明显，国外优秀企业出于各种因素将其制造业务大量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凭借人力资源丰富、劳务成本较低、工业环境较好等优势成为“世界工厂”。然而，随着我国的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汇率的持续走高，全球制造业务有向其他新兴经济体转移的趋势，其中印度、墨西哥等国家具有较强竞争力，虽然上述国家的工业配套相对薄弱，但对我国制造业仍形成了一定压力。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取决于压铸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压铸设备的先进性、压铸工艺及压铸过程的控制技术及原材料的相关性能。

1、压铸模具的设计制造

模具作为制造铝合金精密铸件的重要装备，其设计制造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装备水平改善明显，五轴加工中心、高速铣床、电火花机床、深孔钻床、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精密加工设备和测量仪器在模具生产中得到大量应用，直接促使我国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在结构复杂化、功能多样化、操作自动化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向世界先进水平靠拢的趋势明显。

2、压铸设备的性能提高

压铸设备为通用设备，对于同一台压铸机，更换模具后即可生产不同类型的压铸件，因此，压铸设备的性能是决定压铸件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我国压铸设备在设计水平、生产性能、技术参数和制造质量上均有较大提高，部分压铸机生产企业已能独立制造具备自动装料、自动喷涂、

自动取件、自动切边等功能的高端压铸设备。

3、压铸工艺的开发创新

压铸工艺的开发创新能力是压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压铸工艺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制造效率和质量起到决定性作用，落后压铸工艺所制造的压铸件气孔较多、组织松散，往往无法符合客户所要求的标准，致使产品回炉熔融再造，降低生产效率同时亦引起生产成本上升。先进压铸工艺所制造的产品具有硬度高、气孔少、气密性强等优点，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目前行业内领先的压铸工艺包括真空压铸、挤压压铸、半固态压铸等。

4、压铸过程的控制技术

压铸过程中存在众多影响产品质量的直接或间接因素，一旦控制技术得不到保障，容易出现成批产品不合格的情形。目前，业内先进的控制技术应用了信息技术作为支撑，通过设置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检测设备，对压铸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压铸参数偏离设定值范围，控制程序就会自动启动伺服电机、模温调节器等调节装置，使压铸参数回归设定值范围，从而保证压铸过程的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因此，诸如电液伺服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控制技术的发展和有效整合生产加工等流程，减少生产成本、降低成品不良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5、压铸材料的研发技术

铝合金材料凭借其低密度、高强度以及良好的可塑性和抗腐蚀性等特点，成为精密压铸领域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材料。而下游高技术行业的蓬勃发展，对压铸材料韧性、抗腐蚀性、抗疲劳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且个性化需求趋势日益明显。行业内先进企业普遍重视压铸材料的持续研发，不断探索和优化压铸材料配方，持续改善产品综合性能，以满足下游行业愈来愈个性化的需求。其中，镁合金作为一种比铝合金更加轻巧的金属，在具备铝合金压铸件优点的同时，具有更加突出的减重优势，在等弯曲强度条件下，采用镁代替钢可减重 74%。在汽车上，每使用一千克镁，可使轿车寿命期内减少 30 千克尾气排放。¹⁷因此，在汽车轻量化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对镁合金的旺盛需求将极大地带动镁合金材

¹⁷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铸造纵横》2017 年 1 期，《增速放缓，铸件市场需求“冷热不均”》

料研发创新，镁合金有望在汽车减重及节能减排等方面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

（九）行业的经营模式与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通常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或者设计图定制生产，产品具有单一性和非标准化特征且通常品种众多，用于生产的模具可由企业自行设计研发，或向专业模具厂商定制，试样一旦获得客户认可，则企业通常可获得客户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订单。目前，行业内一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企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活动。

2、区域性

本行业区域集群效应明显，在下游客户聚集、配套发达、经济活跃的地区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拥有长三角、珠三角以及西南等地区的压铸产业集群，区域内上下游之间互动频繁，材料供应商、模具和压铸机制造企业等共同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售后等方面紧密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3、周期性

本行业的周期性主要来自于下游行业的波动。其中，汽车行业为压铸件的最大用户，当全球经济下行、产业萎缩、需求减弱的时候，汽车销量也会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市场需求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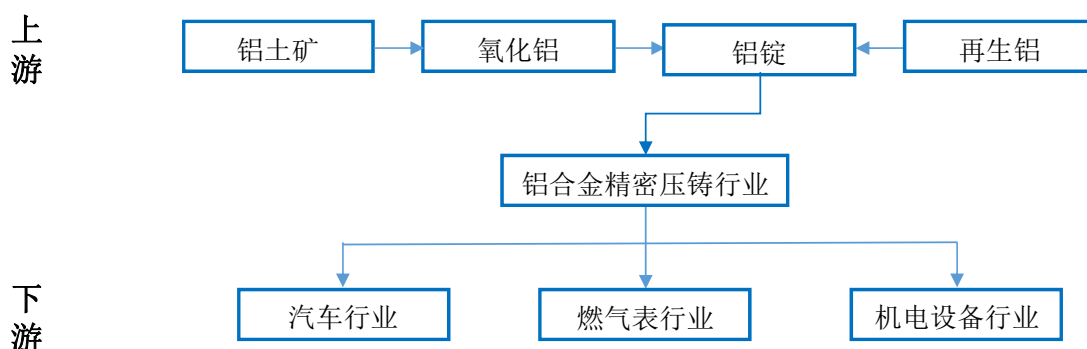
4、季节性

铝合金精密铸件品种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特征不尽相同。但由于受中国春节因素的影响，本行业整体呈现下半年经营业绩好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征。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合金精密铸件，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主要通过氧化铝或者再生铝冶炼而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铝合金冶炼行业；公司为汽车、燃气表、机电设备等行业提供零部件，下游涵盖汽车、燃气表、机电设备

等行业及其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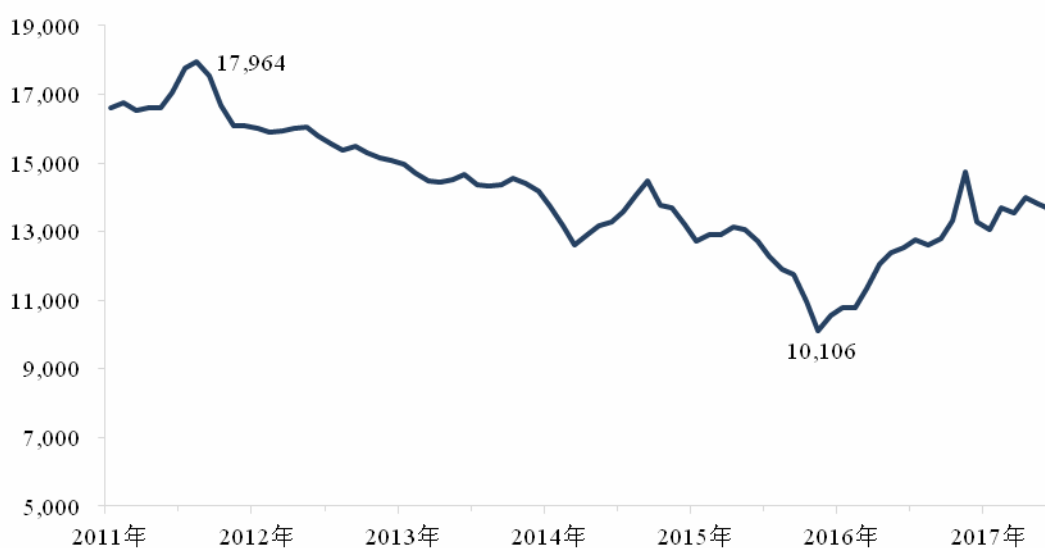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铝合金冶炼行业为我国的成熟产业，国内铝锭产量大、供应稳定，而铝是地壳中储量最为丰富的金属元素，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形。但是，铝锭价格易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而产生波动。根据上海有色金属市场行情，A00 铝锭现货月均价于 2011 年 8 月达到价格高点至 17,964 元/吨，随后因产能过剩一路下跌至 2015 年 11 月的 10,106 元/吨，并于 2016 年受未来产能减少预期的影响，价格重新回升至 13,000 元/吨附近，期间振幅达 77.76%，整体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A00 铝锭现货月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的平均利润水

平，但部分企业可采取价格联动的定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铝价波动风险，从而减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涉及的范围较广，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行业、燃气表行业、机电设备行业等，相关行业发展状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二）行业概况”。

（十一）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以及竞争格局

我国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行业内不存在进出口政策壁垒和贸易摩擦。

我国是全球压铸件生产大国，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且少数先进铝合金精密压铸企业在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等方面亦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并已经被纳入国际知名厂商的全球供应链当中。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压铸技术水平的提升，国产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全球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实行大客户发展战略，主要客户涵盖胜赛斯、克诺尔、岱高、博格华纳、电产、博世、马勒、索菲玛、思达耐和蒂森克虏伯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燃气表设备制造商和机电设备制造商，公司部分客户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¹⁸
胜赛斯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国际知名的计量仪表制造商，致力于在水、电、燃气能源等方面提供安全实用、环保高效的计量仪器
克诺尔	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制造商，是2015年世界轨道交通装备企业第7名
岱高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为车辆、建筑、农业和工业用基本发动机产品、传动系统提供皮带、张紧轮等部件的国际知名公司
博格华纳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动力系统的全服务供应商，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是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28大供应商
电产	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生产各类精密电机的全球性集团企业

¹⁸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德国咨询公司 SCI Verkehr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¹⁸
博世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为 2016 年世界 500 强企业
马勒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发动机系统、过滤系统和机电一体化系统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 17 大供应商
索菲玛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滤清器系统和工业过滤器零部件供应商
思达耐	总部位于美国，是国际知名的汽车发动机燃油系统零部件供应商
蒂森克虏伯	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集钢铁、汽车、电梯等各类业务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是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第 16 大供应商，为 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

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部分客户荣誉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奖项
2016 年度	克诺尔	2016 年技术卓越提名奖 (Technological Excellence Nominee 2016)
	岱高	2016 年优秀供应商奖 (2016 Excellence Supplier)
	思达耐	2016 年优秀供应商奖
2015 年度	胜赛斯	优秀供应商奖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岱高	2015 年全球采购卓越供应商 (2015 Global Sourcing Excellent Supplier)

在长期致力于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与国际知名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现已成为国内重要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供应商，在中国铸造协会颁布的 2017 年度“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中位列第 21 名。

(二)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¹⁹

国内从事铝合金压铸的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春兴精工、宜安科技和旭升股份等。

1、广东鸿图

2000 年成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主要生产面向汽车、通讯、机电等行业的铝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7,823.35 万元，净利润为 16,762.77 万元。

¹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相关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鸿特精密

2003 年成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主要生产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3,296.16 万元，净利润为 5,011.15 万元。

3、春兴精工

2001 年成立，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主要生产面向汽车、通讯等行业的铝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53,585.65 万元，净利润为 17,058.93 万元。

4、宜安科技

1993 年成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主要生产面向电子、汽车、LED 产品、通讯设备、工业配件等多个领域的铝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6,302.53 万元，净利润为 3,021.57 万元。

5、旭升股份

2003 年成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生产面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其他工业压铸件。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6,909.72 万元，净利润为 20,361.64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1）成熟高效的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开发、高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及材料开发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其一，公司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独立制造的模具具有稳定性强、精准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其二，公司广泛使用诸如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多段挤压技术、多层级压射变速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所生产的压铸件含气量低、致密度高，可有效提升产品机械性能；其三，对于不同结构的产品，公司自行设计、开发了具有针对性的工艺装备及工艺流程，通过改变装夹模式和加工方法，使得产品加工精密度

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其四，通过对新型材料的持续研发，公司开发出了可以替代钢铸件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

（2）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

公司先后引进瑞士布勒压铸机、日本东芝压铸机、德国德玛吉加工中心、日本牧野加工中心等一系列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压铸过程的可靠性、稳定性，尤其在生产结构复杂的精密压铸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牢牢把握住高端装备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引入“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高度整合送料、压铸、取件、加工等各项环节，并以机联网方式，将所有设备的生产加工数据上传至数据库集中处理，优化工艺流程，从而搭建产能最大化的制造体系，为大规模生产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的精密压铸件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

（3）智能化的工艺控制流程

公司依托先进设备以及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总结出一套可实现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控制的智能化工艺控制流程，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尺寸精度和致密性，有效降低能耗和减少废品的生成，大大改善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智能化的压铸过程：通过系统实时自动控制压铸压力、压射速度、填充时间、建压时间等工艺参数，对过程中的误差作出实时补偿，确保压铸过程的参数值符合设计标准。

②智能化的加工模式：通过应用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工艺装备，辅助以高效的自动控制技术，实现加工过程中对产品位置的自动定位、自动装夹，对加工误差的自动识别、自动补偿，杜绝了人为因素产生的偏差。

2、研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现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与当地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构建了实力雄厚的研发技术平台，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运作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公司逐渐具备了和客户同步设计、协同研发的能力，有效避免了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节约了客户的设计成本，与下游整机（整车）厂商共同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3、客户优势

凭借在技术、质量、成本、综合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中，发展和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所拥有的战略合作关系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口碑的同时拓宽了公司的潜在客户渠道，使公司能处于市场竞争的有利位置；其二，国际知名企业均设置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标准，因此供应商一旦通过资质认证并被纳入其全球供应链系统中，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供货稳定，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更换，并且双方也通常能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国际知名企业的订单通常数量庞大、需求稳定，有利于公司进行整体的生产规划，提高生产效率；第三，此类客户信用度高、回款及时，极大降低了公司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此外，稳定的客户关系也形成了潜在的客户资源壁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同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

4、一站式服务优势

为了提升产品客户体验和增加客户黏性，公司着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公司在研发、生产、制造等各层面不断加深与下游客户的交流沟通，充分整合、建立了从模具前瞻性设计、制造、调试，直至精密铸件的生产、加工、检测、成品入库、后续跟踪等一系列的服务程序，满足客户高效、便捷、可靠的采购需求，具备了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满意的客户体验有益于拓宽客户渠道、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和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使公司与客户能建立起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而推动公司业务更有效的展开。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是我国压铸产业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区域内压铸企业众多，在设备、人才、技术、材料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交流沟通环境，且区域周边配套完整，可快速为公司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此外，宁波市交通发达，且紧邻宁波-舟山港，陆路、水路运输较为便利，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于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整机（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公司拓宽国内外市场提供了有利的区位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缺乏多元化的资金支持，使企业发展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进行上市融资、打造良好的投融资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产能不足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不仅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而且导致部分潜在客户流失，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对公司客户资源的培育、品牌经营也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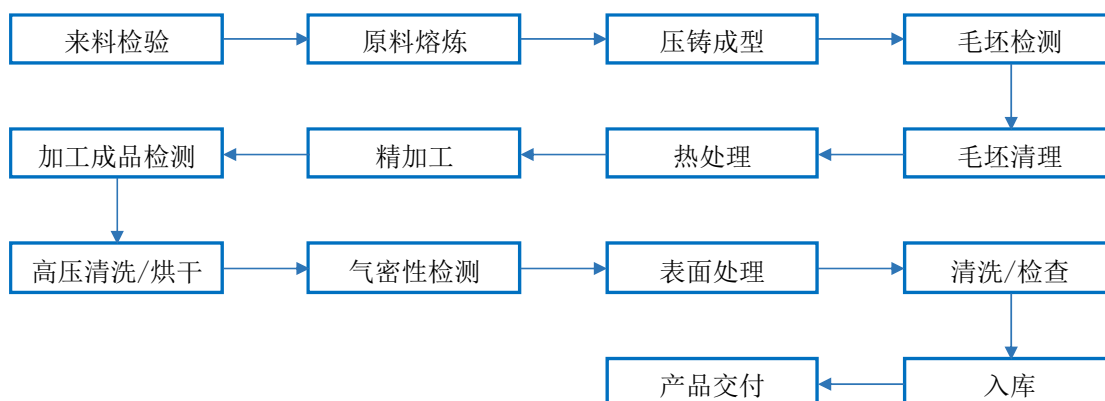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和积累，目前已形成以汽车类产品为核心，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产品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关于公司产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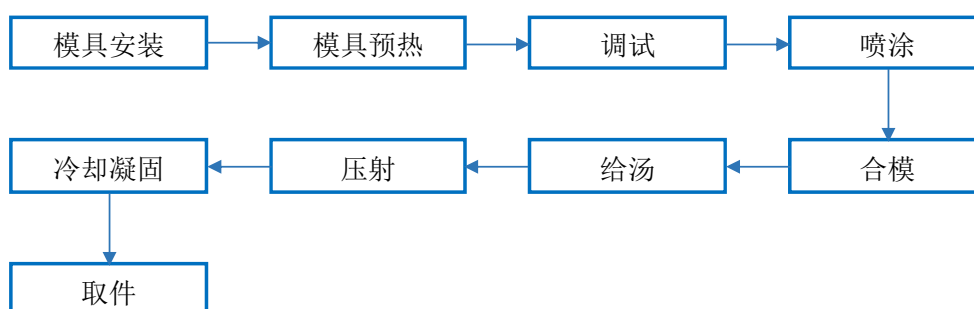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精密压铸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来料检验：对熔炼材料做品质确认和检查。

2、原料熔炼：原料熔炼涉及原料配比、投放、加热、温控、熔解以及合金液的化学成分光谱分析等。

3、压铸成型：指在模具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模具型腔进行喷涂，然后将合金液注入压铸机的压室，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合金液在高压、高速的作用下填充至模具的型腔内，并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从而形成压铸件的过程。压铸成型的主要工序如下：



4、毛坯检测：指使用先进检测设备对半成品的尺寸、表面、气孔、冷隔、缺料、龟裂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剔除不合格产品。

5、毛坯清理：主要指去除毛坯表面的毛刺、飞边、披锋等。

6、热处理：主要用来消除铸造应力，以降低压铸件变形开裂的可能性。

7、精加工：又称 CNC 加工，指用数控专业加工工具，诸如专业刀具、夹具

等，对毛坯件进行深一层的机械加工，从而使铸件在尺寸、精度等方面更加符合客户的各项要求。

8、加工成品检测：指使用先进检测设备对经过精加工后产品的尺寸、表面、气孔、龟裂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剔除不合格产品。

9、高压清洗/烘干：采用高压清洗和真空干燥的方式，使精加工后的碎屑或其他污物剥离产品表面。

10、气密性检测：采用先进气密性检测设备，检验产品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

11、表面处理：指通过喷粉、钝化、阳极氧化等手段，在美化外观的同时使产品表面的化学性能得到改善，提高产品的耐磨性和抗腐蚀性水平。

12、清洗/检查：使用高压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然后再次对产品的尺寸、气密性、表面粗糙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13、入库：产品检测合格后送货仓。

14、产品交付：按客户的交付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处。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钝化、钻孔、去毛刺等简易工序，以及少数低附加值产品加工。

为全面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规定》和《供方选择与评价管理程序》，规定了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资的验收程序等，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连续性。

公司设置物控部进行采购管理。物控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和辅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并组织工程部和品管部专家联合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信誉、生产能力、质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纳入公司供应商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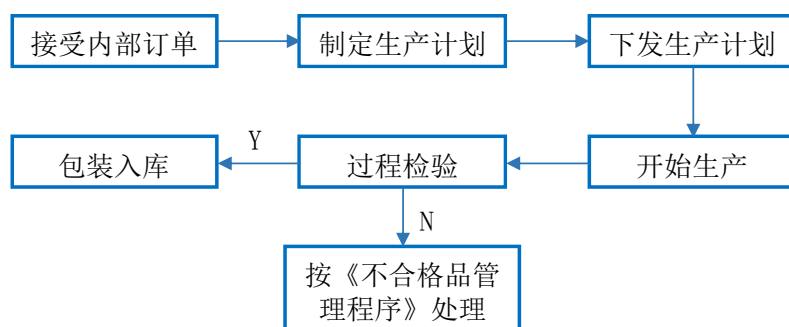
在采购实施环节，通常由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物控部收到申请后检查对应物料库存情况并确认是否需要采购，如需采购，则在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物控部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批次采购合同，持续分批向供应商采购，保证了原材料及时、充足供应。

在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方面，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与产能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公司在经营中把有限内部资源集中于核心产品和核心工序，而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如钝化、钻孔、去毛刺等简易工序，以及少数低附加值产品交付给外协厂商。为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由物控部统一管理外协加工业务，工程部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品管部负责入库前的质量检验，最大程度上确保外协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只向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加工厂商采购，并与之签订外协加工服务合同，从而建立起较为稳定、可靠的外协加工服务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但为满足交货的及时性，对于常年销售且量大的产品，公司会适当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后，工程部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及相应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在试样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后（汽车类产品需要通过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生产部将客户订单转化为公司内部可执行的生产计划，并生成原材料和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需求，物控部实施采购后，进入大规模、批量化生产程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模具部、工程部、物控部、品管部、生产部等各部门密切配合，通过 ERP 系统管理订单、采购、生产、库存等信息，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1) 销售组织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由销售部负责，其下设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两个二级部门，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开展国内外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通常较为谨慎，对供应商的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因而公司一旦进入客户供应链当中，双方往往能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既有客户方面，销售部会积极进行日常维护，深入了解客户对现有产品的满意度和其未来可能的新产品需求，确认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销售。此外，当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公司即有资格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的询价招标程序，亦可直接与客户就关于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商业洽谈。在承接项目后，公司将会安排该项目进入产品研发环节，在经过试制、检验、小批量生产等程序后，实现大批量供货。

在不断巩固与既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行业展会、实地拜访、老客户介绍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在研发人员的协助下就产品技术参数、质量及报价情况等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并经研发技术中心资深技术专家主导项目技术评审，明确产品开发方案后，由公司管理层审定产品最终报价，并由销售部通过商业洽谈或招投标方式承接。若公司与客户顺利达成合作意向，即根据客户要求，开始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在样品通过客户检验后，公司即可获得产品订单从而进入生产环节。

(2) 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模式，在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产

品开发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与产量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后进行报价。

（3）结算方式

公司国内外业务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对于压铸类和注塑类产品，客户通常在确认收货后一定期间内完成货款结算。对于模具类产品，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公司通常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确认收货后支付剩余款项。

为了加强和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综合实力、信誉程度等因素后，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结算信用期。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业务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压铸机是生产压铸件的主要设备，通过更换不同大小、形状、尺寸规格等的模具，同款压铸机可生产不同类型的压铸件，但因压铸参数不同，生产过程的消耗时间有所不同。此外，压铸机存在吨位、性能差异，不同规格的压铸机倘若生产同款产品，单位时间内的产量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公司每年度所有压铸机的设备利用率计算（即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单位：万小时

期 间	理论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11.56	10.09	87.29
2016年度	23.39	20.13	86.05
2015年度	22.30	18.99	85.17
2014年度	21.21	18.33	86.40

注：实际运行时间（按月度统计全年加总）=当期设备实际生产时间；理论运行时间（按月度统计全年加总）=单台压铸机每日理论运行时间×当期压铸机台数×当期天数；单台压铸机每日理论运行时间=24小时-1.5小时（设备保养）-1小时（检测）=21.5小时；当期天数=当期实际天数扣除法定节假日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1) 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

2017年1-6月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1,957.10	1,823.26	93.16%
燃气表类	万件	165.99	176.30	106.21%
机电设备类	万件	878.84	723.80	82.36%
模具类	套	49	49	100.00%
2016年度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3,446.34	3,470.95	100.71%
燃气表类	万件	311.45	322.24	103.47%
机电设备类	万件	1,614.78	1,773.57	109.83%
模具类	套	119	119	100.00%
2015年度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3,571.48	3,358.58	94.04%
燃气表类	万件	465.62	487.62	104.72%
机电设备类	万件	1,720.98	1,689.50	98.17%
模具类	套	117	117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类	万件	3,240.08	3,139.15	96.88%
燃气表类	万件	412.81	353.98	85.75%
机电设备类	万件	1,806.66	1,772.98	98.14%
模具类	套	152	152	100.00%

(2) 按主要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14,549.61	49.59	24,878.83	43.62	21,912.20	41.38	20,364.89	42.64
燃气表类	7,830.76	26.69	14,764.32	25.89	18,020.09	34.03	15,659.97	32.79
机电设备类	6,121.97	20.87	16,269.18	28.52	11,245.12	21.23	10,208.85	21.38
模具类	836.84	2.85	1,123.57	1.97	1,780.27	3.36	1,521.53	3.19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3) 按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内销	8,902.40	30.34	17,957.96	31.49	17,967.77	33.93	17,304.02	36.23
外销	20,436.77	69.66	39,077.93	68.51	34,989.91	66.07	30,451.21	63.77
其中：北美洲	12,559.77	42.81	24,695.89	43.30	20,963.34	39.59	18,244.82	38.21
欧洲	7,237.61	24.67	12,411.60	21.76	12,345.35	23.31	9,850.58	20.63
其他洲	639.39	2.18	1,970.43	3.45	1,681.22	3.17	2,355.82	4.93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套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变动率 (%)	平均单价
汽车类	7.98	11.30	7.17	9.97	6.52	0.46	6.49
燃气表类	44.42	-3.06	45.82	23.97	36.96	-16.46	44.24
机电设备类	8.46	-7.74	9.17	37.69	6.66	15.63	5.76
模具类	17.08	80.93	9.44	-37.98	15.22	52.05	10.01

注：平均单价=该类产品销售金额÷该类产品销售数量

变动率=(当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100%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7年1-6月	胜赛斯	6,861.13	23.38
	克诺尔	4,430.63	15.10
	博格华纳	2,941.75	10.03
	岱高	2,850.49	9.72
	电产	2,025.22	6.90
	合计	19,109.22	65.13
2016年度	胜赛斯	12,665.11	22.21
	克诺尔	8,034.47	14.09
	电产	6,526.96	11.44
	博格华纳	5,265.98	9.23
	岱高	4,542.88	7.96
	合计	37,035.40	64.93
2015年度	胜赛斯	14,244.46	26.90
	克诺尔	7,132.79	13.47
	岱高	5,054.93	9.54
	博格华纳	4,425.99	8.36
	南京德朔	4,264.98	8.05
	合计	35,123.15	66.32
2014年度	胜赛斯	12,770.74	26.74
	克诺尔	7,190.59	15.06
	岱高	5,312.31	11.12
	南京德朔	4,702.13	9.85
	索菲玛	1,982.76	4.15
	合计	31,958.53	66.92

注：上述集团客户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总额

1、克诺尔包括克诺尔商用车系统（法国）公司（Knorr-Bremse Systèmes Pour Véhicules Utilitaires France S.A.）、克诺尔商用车系统（巴西）公司（Knorr-Bremse Sistemas para Veículos Comerciais Brasil Ltda）、克诺尔商用车系统（意大利）公司（Knorr-Bremse Sistemi per Autoveicoli Commerciali S.p.A.）、本迪克斯·斯派瑟基础制动系统（美国）公司（Bendix Spicer Foundation Brake LLC）、克诺尔（匈牙利）公司（Knorr-Bremse Fékrendszerek Kft.）、克诺尔

(捷克)公司(Knorr-Bremse Systémy pro užitková vozidla)、克诺尔商用车系统(印度)公司(Knorr-Bremse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India Private Ltd.)、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俄罗斯)公司(Knorr-Bremse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LLC)、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岱高包括岱高(意大利)公司(Dayco Europe SRL)、岱高动力传送(巴西)公司(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Ltda)、岱高发动机系统(印度)公司(Dayco Engine Systems Pvt Ltd)、岱高(美国)公司(Dayco Products LLC)、岱高(波兰)公司(Dayco Poland Sp.z.o.o.)、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德国)公司(Borgwarner Esslingen GmbH)、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墨西哥)公司(Borgwarner components S DE R.L.DE C.V.)、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匈牙利)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博格华纳排放系统(葡萄牙)公司(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博格华纳(美国)公司(Borgwarner Inc.)、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雷米电机(武汉)有限公司

4、索菲玛包括索菲玛(捷克)公司(UFI Filters Czech s.r.o.)、上海索菲玛工业过滤器有限公司、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滤清器有限公司

5、电产包括尼得科电机(美国)公司(Nidec Motor Corporation)、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4年1-10月,南京德朔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使用的电能和天然气由当地的供电、供气公司提供。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锭	9,326.40	43.89	16,034.24	41.24	17,078.84	44.16	16,874.20	45.89
电能	801.21	3.77	1,433.49	3.68	1,370.27	3.54	1,201.57	3.27
天然气	368.34	1.73	726.99	1.87	901.77	2.33	833.92	2.27
合 计	10,495.95	49.39	18,194.72	46.79	19,350.89	50.03	18,909.70	51.4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铝锭	吨	7,678.79	14,162.05	13,922.48	12,943.27
电能	万千瓦时	1,425.18	2,392.44	2,195.14	1,904.28
天然气	千立方米	1,392.85	2,551.90	2,365.69	2,132.58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平均单价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铝锭	万元/吨	1.27	11.40	1.14	-5.79	1.21	-6.92	1.30
电能	元/千瓦时	0.64	-1.54	0.65	-2.99	0.67	-1.47	0.68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80	-1.75	2.85	-24.40	3.77	-2.58	3.87

注：变动率=（当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100%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2017年1-6月	浙江中红铝业有限公司	4,553.16	22.38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3,642.19	17.90
	胜赛斯	1,378.14	6.77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206.52	5.9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911.50	4.48
	合 计	11,691.51	57.46
2016 年度	浙江中红实业有限公司 ^注	8,036.88	23.99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7,210.98	21.52
	胜赛斯	3,065.84	9.1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564.48	4.67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892.55	2.66
	合 计	20,770.73	62.00
2015 年度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8,919.27	27.60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6,314.53	19.54
	胜赛斯	3,122.33	9.6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478.72	4.58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191.45	3.69
	合 计	19,834.85	65.06
2014 年度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9,944.35	31.37
	胜赛斯	3,141.28	9.91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3,026.03	9.55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856.20	5.86
	台州伟隆铝业有限公司	1,426.57	4.50
	合 计	19,394.43	61.18

注：浙江中红实业有限公司系 2016 年度新增供应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变更名称为浙江中红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存在关联，故予以合并披露。其中，2016 年度公司向浙江中红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5,357.50 万元，向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679.38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中红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4,553.16 万元，向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0.00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胜赛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1.28 万元、3,122.33 万元、3,065.84 万元和 1,378.1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91%、9.66%、9.15%和 6.77%；同期，公司向胜赛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70.74 万元、14,244.46 万元、12,665.11 万元和 6,861.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74%、26.90%、22.21%和 23.38%。报告期内，公司与胜赛斯互为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向胜赛斯销售的燃气表类产品，包括组装件与非组装件。组装件由缸体、

缸盖及皮膜等配件构成，其中缸体、缸盖为公司自制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皮膜等配件系外购，公司将上述零配件组装后形成产品并交付。非组装件即公司自制的缸体、缸盖等压铸件。燃气表使用过程中安全性要求极高，相关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零配件质量把控极为严苛，根据胜赛斯的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的组装件产品必须使用由其提供的皮膜等配件，故形成上述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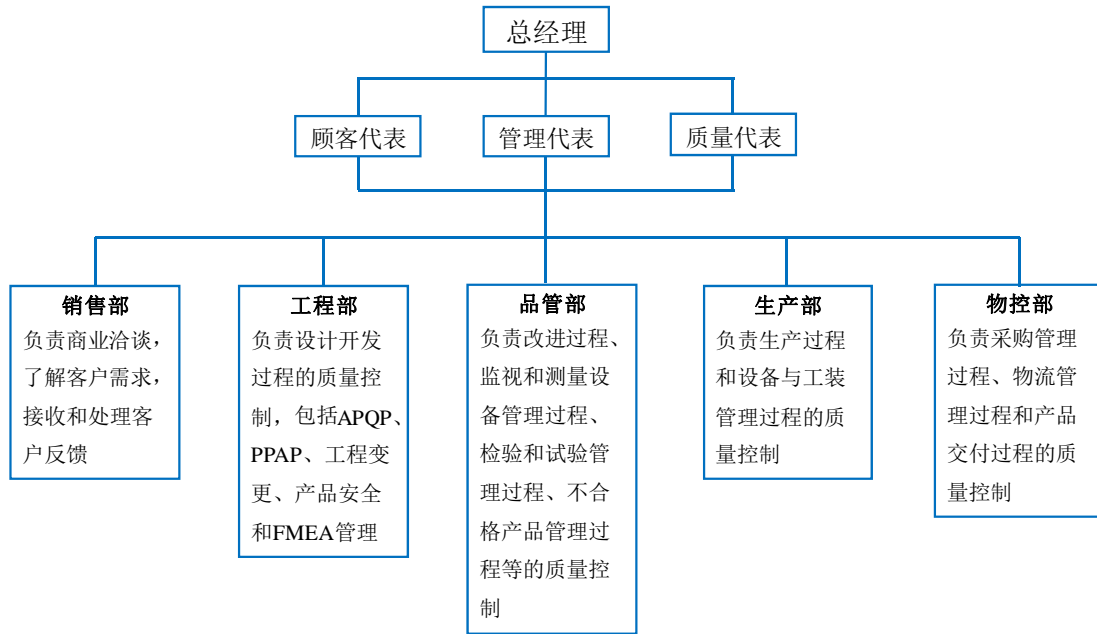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以“满足顾客要求、超越顾客期望”为宗旨，确立了“人人把关、层层控制、安全可靠、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针，遵循“科学、严谨、实用、规范”的原则，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全面保障企业经营的正常运转。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系列认证，并按照上述质量标准编制了纲要性的《质量手册》，以及《检验和试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质量管理程序》、《标识与追溯管理程序》、《纠正与预防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保证。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由总经理统筹，管理代表、顾客代表、质量代表分管，销售部、工程部、品管部、生产部、物控部等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检验、性能测试、包装出库等各个环节都实行了标准化管理，明确质量责任分工，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控和持续改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如下：



公司在设计开发环节积极与客户沟通，完成先期产品质量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各项程序，充分确保技术水平有足够的胜任能力。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稳定性与供货及时性等进行评审，原材料必须经专职质检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在生产环节的每一工序均严格按照生产指令和工艺标准进行操作，在重要节点设置了质量控制程序，对半成品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所有成品在包装入库前均需要进行全面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客户。此外，公司建立了可追溯的工序管理制度，能够精确查找引发质量问题的生产步骤，确保可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出现大规模废品或大规模退货的情形。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环境方针管理程序》、《环境监测管理程序》以及《水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环保设施齐备，对各生产环节中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都采取了控制措施，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废水废气的排放管理、噪音管理和固体废物管理均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4 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上述两家主管部门联合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BI2014A0167），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等作业指导文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责任管理机制，明确了各岗位、工序、生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员工安全教育、事故预防、事故处理、安全疏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和严格落实，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49.66	1,937.56	2,912.11	60.05%
专用设备	23,609.98	9,381.54	14,228.44	60.26%
运输工具	1,127.34	616.48	510.86	45.32%
通用设备	987.89	483.53	504.36	51.05%
其他设备	460.88	235.61	225.26	48.88%
合 计	31,035.75	12,654.72	18,381.04	59.23%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8589 号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 518 号 1 幢	7,429.88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 518 号 2 幢	2,123.42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 518 号 3 幢	2,577.25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 518 号 4 幢	7,916.35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7817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9 号 3 幢 1 号	5,221.53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7818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9 号 2 幢 1 号	3,199.96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7819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9 号 1 幢 1 号	5,994.34	工业用房	华朔有限	抵押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和龙潭山路 9 号自有土地上有合计面积约为 6,208.01 平方米的构筑物，因修建时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

建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2017年8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场所的权属及使用状态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给予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权属证书的构筑物两年整改过渡期。在公司确保该构筑物符合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并承诺在两年内拆除的前提下，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意该构筑物在过渡期内作为临时性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暂不采取行政处罚。

为缓解经营场地较为紧张的局面，公司于2015年取得位于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4#地块的63,444.60平方米土地，启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96,073.05平方米，该厂区预计于2017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届时，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上述构筑物上的相关设施拆除或搬迁至新厂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上述构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华朔股份因该事项被政府有权部门处罚，并给华朔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华朔股份所有经济损失。

（3）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承租用以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金涛模具有限公司	华朔股份	宁波市模具路45号	1,500.00	23.40	2017.02.01 -2017.07.31	仓储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98	6,314.72	4,213.39	66.72
2	压铸机	43	4,757.08	2,801.01	58.88
3	车床	64	1,753.67	1,167.46	66.5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4	工业机器人	26	808.34	717.13	88.72
5	塑料成型机	22	550.17	190.45	34.62
6	转台	35	504.08	316.66	62.82
7	坐标测量机	9	457.05	283.39	62.00
8	熔融设备	14	421.54	110.34	26.18
9	保温炉	46	399.75	350.24	87.62
10	气密检测设备	56	279.87	212.84	76.05
11	钻铣中心	6	273.08	94.92	34.76
12	攻丝中心	8	265.13	164.27	61.96
13	切割机	12	261.18	33.06	12.66
14	机床	7	236.82	185.51	78.33
15	铣床	18	232.09	45.78	19.73
16	涂装线	1	227.35	119.93	52.75
17	清洗机	15	221.94	184.43	83.10
18	数控放电加工机	2	197.95	54.29	27.43
19	喷雾机	26	197.52	107.52	54.44
20	给汤机	18	177.22	100.08	56.47
21	重型卡车制动系统 总成装配线	1	176.07	125.89	71.50
22	取件机	15	169.15	111.16	65.72
合计		600	19,447.75	11,944.52	61.4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646.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127.34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6,167.34	413.65	5,753.69
2	软件	478.93	105.28	373.65
合计		6,646.27	518.93	6,127.3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08)字第 09388 号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 5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504.70	华朔有限	2053.09.20	抵押
2	仑国用(2011)第 02786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565.03	华朔有限	2056.09.20	抵押
3	仑国用(2015)第 04731 号	北仑区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4#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63,444.60	华朔有限	2065.03.31	抵押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3 号	北仑区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7#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6,667.00	华朔股份	2066.10.12	无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5644664	7	2010.09.07-2020.09.06	公司	原始取得
2		5644665	7	2009.07.14-2019.07.13	公司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支架的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571868.7	2014.10.23	20 年	公司	无
2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过滤器的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571798.5	2014.10.23	20 年	公司	无
3	一种用于制造风扇扇叶的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571770.1	2014.10.23	20 年	公司	无
4	液压抽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218495.0	2013.06.04	20 年	公司	无
5	一种汽车踏板壳体的自攻镶嵌件的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310017735.0	2013.01.16	20 年	公司	无
6	一种带锁抽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550312.5	2013.11.08	20 年	公司	无
7	一种机械斜抽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550000.4	2013.11.08	20 年	公司	无
8	连接管多斜销抽芯组合的压铸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058984.X	2012.03.08	20 年	公司	无
9	滑块内斜抽芯组合的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058975.0	2012.03.08	20 年	公司	无
10	自带滑芯动力的组合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010180403.0	2010.05.24	20 年	公司	无
11	一种抽芯结构上装有挤压销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30161.0	2016.11.16	10 年	公司	无
12	一种带有斜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30509.6	2016.11.16	10 年	公司	无
13	一种装有底部内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30160.6	2016.11.16	10 年	公司	无
14	一种装有联动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30159.3	2016.11.16	10 年	公司	无
15	一种具有一模两件功能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30508.1	2016.11.16	10 年	公司	无
16	一种复合内嵌式斜导弧线旋转滑块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84036.3	2016.09.27	10 年	公司	无
17	一种具有多种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84379.X	2016.09.27	10 年	公司	无
18	一种自动锁芯的二次斜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556.0	2015.10.26	10 年	公司	无
19	一种用于斜向管状结构的模具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903.X	2015.10.26	10 年	公司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0	一种具有下方斜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29422.X	2015.10.23	10年	公司	无
21	一种多模腔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28964.5	2015.10.23	10年	公司	无
22	一种装有内部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28790.2	2015.10.23	10年	公司	无
23	一种带有下部倾斜点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28044.3	2015.10.23	10年	公司	无
24	一种装有多点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32032.8	2015.10.23	10年	公司	无
25	一种带有四个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29472.8	2015.10.23	10年	公司	无
26	一种异形腔体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01184.8	2015.04.02	10年	公司	无
27	一种滑块多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01196.0	2015.04.02	10年	公司	无
28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过滤器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784.6	2014.10.23	10年	公司	无
29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支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800.1	2014.10.23	10年	公司	无
30	一种用于制造风扇扇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822.8	2014.10.23	10年	公司	无
31	一种带抽芯、锁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2043.5	2013.11.08	10年	公司	无
32	一种机械斜抽芯、自动锁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2044.X	2013.11.08	10年	公司	无
33	一种汽车踏板壳体的斜抽式压铸模	实用新型	ZL201220285569.3	2012.06.14	10年	公司	无
34	齿轮传动自动校正定位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23456.0	2011.11.01	10年	公司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China-huashuo.com	公司	2005.06.28 至 2018.06.28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研发，并充分利用销售部门与技术部门的信息联动，实现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6 月被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和杭州海关等 5 部门联合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评定为市级企业研究院。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内容涵盖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到产品制造、加工、检测、技术支持的整个流程，从而保证了公司能够将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成为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已经较为成熟、稳定，根据每一生产阶段的服务特征，公司核心技术可分为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铸造技术、数控精加工技术和材料开发技术等四大类。

1、模具设计与开发

模具是铝合金精密铸件制造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工具之一，其对精密铸件的结构、尺寸、强度、性能、精密度、表面质量和生产效率等都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加之不同产品需要不同的模具设计，非标准化特征突出，因而其设计与开发需要极高的技术支撑。公司主要的模具设计与开发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1	模流分析技术	通过模拟、预测和优化压铸过程中的生产流程，对模具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从概念性设计到最终设计、模具设计到原型制作等方面均可有效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极大地方便了产品的集成化设计工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	通过过程变更来驱动产品革新，把产品制造早期的从概念到生产的过程都集成到一个实现数字化管理和协同的框架中，全面提高设计效率，削减研发成本和周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多层曲面增压超长寿命模具制造技术	通过在模具上增加多层分段曲面，适当减缓合金液在成型过程的速度，大幅减少高温合金液对模具的直接冲刷。通过采用分段增压模式，根据产品成型质量调节铸造压力，既可满足模具加工精度，又可大幅延长模具寿命，控制产品成型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JET-COOLING 高压冷却水控制技术	通过在模具冷却水道中合理安排升压冷却水和压缩空气的使用频率，对模具温度进行可控冷却，有助于模具热平衡控制，改善因热量失衡导致的压铸件局部气孔缺陷，提高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高压点冷却智能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自动调节模具内冷却液流量，增强局部深腔的温度控制，有利于实现压铸全过程的温度恒定，减少产品冷却过程收缩不平衡现象，改善产品内部微观组织结构，增强产品致密性能，减少收缩微型孔，有效解决压铸过程产品品质不稳定的现象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模具温度分区控制技术	通过对模具冷却结构的独特设计，使不同区域可单独使用 JET-COOLING 高压冷却水控制技术，来达到控制模具不同区域的温度，实现模具温度的整体热平衡，可大幅提高压铸件品质、合格率和延长模具寿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粒子追踪技术	通过模拟产品成型过程中材料粒子的运行与填充情况，追踪粒子运动方向，识别潜在设计风险，加强模具设计准确度，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和合格率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8	空间支点旋转滑动脱模技术	该技术对于具有空间立体曲线或曲面结构特征的产品，通过分析其运动轨迹，确认旋转中心点，实现旋转自动脱模，可有效替代型芯放置，降低生产的复杂程度，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精密压铸技术

精密压铸技术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强度等产生重大影响，是生产精密压铸件的重要一环。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的研究，已开发出包括高真空压铸技术等在内的多种较为先进的压铸技术，并广泛运用于日常的生产活动当中，这些技术是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生产质量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的精密压铸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1	高真空压铸技术	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的气体使其达到高真空状态，避免金属液充型时卷入气体，从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极大地提高铸件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内置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液压油缸技术	由于压铸模具结构紧凑，抽芯油缸之间安放空间有限，无法实现顺利开模。公司开发一种内置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液压油缸，将内部控制器件等全部内置，避免控制元件因为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油污等腐蚀和粘附而失效，其可靠性高、控制精度高、使用寿命长，显著提高了压铸过程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滑块内自动高压点喷涂技术	压铸过程中模具容易产生杂物积累的情况，该技术在高速高压的条件下，同步保证压铸过程的清洁化，进而实现压铸过程的顺利和安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压铸岛集成技术	压铸岛是一种智能化生产加工平台，通过有效的过程控制，可实现无人化生产。该技术的应用可大幅减少人工生产环节，避免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和产能的影响，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多层级压射变速技术	每一个产品的成型需要在压铸过程中采用不同的压射速度，该技术可有效控制合金液的压射速度，减少压铸过程中产品的含气量和局部疏松等重大缺陷，大大提高了产品成型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实时控制局部多段挤压技术	通过设置局部挤压装置，保证在产品凝固成型前以极短时间完成局部多段加压，改善局部组织致密度，大幅提高产品内部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数控精加工技术

数控精加工技术主要用来对经过精密铸造后得到的铸件实施进一步技术加工，以提升产品精密度的工序。公司配备了各类先进数控精加工设备，拥有开发配套工装的制作技术，具备了较为先进的数控精加工水平。公司主要的数控精加工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1	液压自动装夹找正系统技术	通过使用自动装夹找正的液压内循环系统，有效减少因加工量较大而导致装夹不紧所产生的误差，同时采用液压内循环结构避免因管路原因干涉加工过程，消除多次装夹导致的误差。在工装上采用全自动可倾转的模式，使产品装夹时可自动进行找正，避免安装定位过程中因外部原因造成的误差影响。该技术有效杜绝了装夹不稳、重复装夹等因素造成的加工误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2	五轴联动加工技术	该技术采用五轴联动的方式，通过应用带导向专用复合成型刀，成功杜绝加工过程因刀具刚性不足导致刀具漂移所产生的误差，保证产品不同方向同时加工的精准度，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电、气、液着座自动检测监控技术	通过设备自动监测加工过程的着座信号、电控信号和液压控制信号等，确保产品加工过程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实现复杂产品的一次加工成型，避免因产品加工位置不正、工装安置不当和多次重复加工导致的产品加工精度问题，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PCD 复合成型一体刀具融合技术	PCD 全称 Polycrystalline Diamond，指多晶金刚石刀具，具有硬度高、耐磨性极强的特点，适用于生产精度要求苛刻的压铸件产品。该技术通过应用 PCD 复合成型刀具，使产品加工精度和加工稳定性大幅改善，极大地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高精度零点定位快换技术	通过使用零点定位装置，达到自动化加工线的快速零间隙切换，换线准确度满足高精度产品的精度要求，大幅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内冷深腔高压排屑润滑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长径比（比率 30 倍以上）结构的产品，通过改变深腔加工过程中排屑与润滑的方法，提高加工效率与加工设备寿命，提升产品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材料开发技术

新型合金材料是精密压铸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着力发展新型高强度、高耐磨性的压铸合金，尤其是铝镁合金材料，以材料各元素之间的固溶特性为基础，通过改变材料配比，提高压铸、精加工过程中的生产效果，有助于生产集成化产品。此外，铝镁合金压铸件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同时能使轻量化效果更加突出，可进一步优化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公司主要的材料开发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1	新型合金材料配方技术	为了实现精密压铸件更加轻量化与集成化的效果，公司采用自主配方的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降低材料中（铁、锰、铬等）的污泥指数，改变材料内部晶相的微观组织结构，达到提升产品抗压变性能、减少材料熔融过程硬质点产生，提升产品整体的可加工性能和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在研项目情况

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产品重点发展方向确立为“轻量化、集成化的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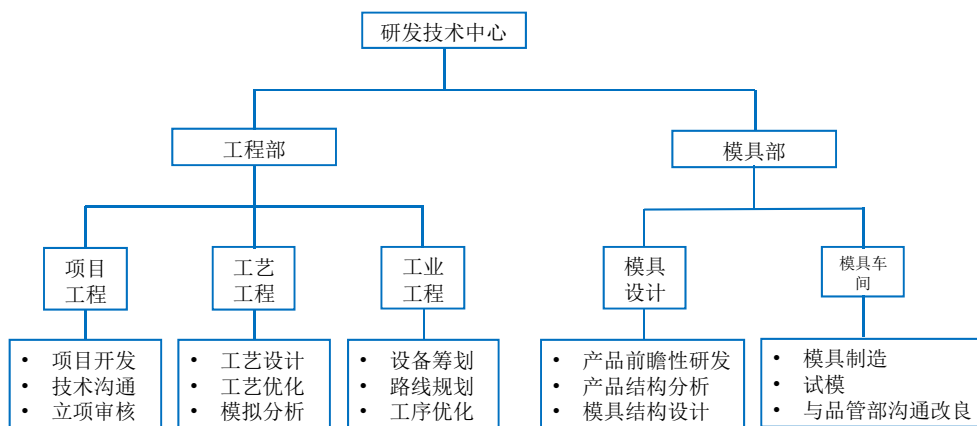
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高效节能的机电设备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 目	拟转化成果	进展情况
1	汽车驱动系统零部件开发	包括传动齿轮精密定位及承载托架、托盖和蜗轮蜗杆传动定位及承载托架、托盖等产品	研发、试制阶段
2	汽车转向控制系统零部件开发	包括电子管控保护装置壳体、主轴旋转及移动方向壳体等产品	研发、试制阶段
3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开发	包括涡流旋转及截面流量控制主壳体、高压涡流全封闭管控背板等产品	研发、试制阶段

（三）研发体系

1、研发组织和架构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其下辖工程部和模具部，工程部由项目工程部、工艺工程部和工业工程部三个子部门组成，模具部则下设模具设计部和模具车间部。公司的研发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应的职能具体如下图：



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采用项目工程经理负责制，重大研发项目则由研发技术中心分管副总经理牵头。在项目开发初期的技术评审阶段，公司组建由研发技术中心下属各二级部门的骨干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通过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的互动，保证了项目研发的各个环节都能得到充分的技术支持和实践沟通，并将研发成果有效衔接至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此外，公司还运用德国西门子 PLM 数据管理系统进行经验数据分析与总结，最大程度上挖掘公司研发潜能和实现产品技术增值。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模具部和工程部，主要从事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发工作，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新项目探索、可行性技术评审、过程设计和开发、小批量试制等。

在新项目探索阶段，公司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努力沟通并了解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产品的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潜在问题分析、工艺路线编排等，形成初步的研发方案，并组织公司骨干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评审会，确保最终产品能完全符合客户要求。

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主要分为生产模具和工艺流程的开发设计。压铸模具是决定压铸件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生产工具，属于压铸件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之一。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组织开发相应的压铸模具，将其与压铸工艺充分结合，通过调节测试铝合金液流向、温度、压力、冷却时间等参数，制造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艺流程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制定专业的生产流程，合理安排压铸、精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各项步骤，同时确定生产所需刀具、夹具等的各类工装，并适当采用智能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从而进一步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完成上述步骤后，即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试制产品通常在与客户的反复沟通中不断完善，直至通过客户审核。

3、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面对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人才发展为核心，采取兼容并济的学习态度，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合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 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

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模式，有针对性地进行前瞻性研发，从而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此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模具开发、压铸工艺、精密加工工艺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

工作，通过与客户互相借鉴、协同研发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2）积极对外交流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密切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更新变化，每年有计划地邀请海内外专家赴公司开展信息交流，进行研发和制造技术指导，从而保证公司能及时接收行业发展信息并学习到行业先进技术。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与当地高校建立合作关系，采用产学研一体化的交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人才引进和推进产学研合作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稳步提升。

（3）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挖掘技术创新潜能，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的绩效考核办法，结合灵活有效的奖惩机制和调薪调岗等方法，鼓励研发人员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

（4）高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为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通过开展员工培训、选拔优秀技术人员、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聘请技术专家进行长期的技术指导等方式，培养储备了一大批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专业知识过硬的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积极引入博士后进站工作，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后盾。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研发费用方面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17.24	2,980.67	1,845.57	1,801.77
营业收入（万元）	29,344.16	57,046.40	52,967.72	47,761.40
研发费用所占比重	5.51%	5.22%	3.48%	3.77%

八、公司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未有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九、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人才、聘请专家顾问、培养优秀技术人员等手段，持续改善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技术水平，充分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开发、精密铸造工艺、数控精加工工艺、新材料开发等关键生产技术，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被授予“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荣获了“浙江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并于2015年承担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一“重型卡车制动系统总成的产业化示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10项发明专利和24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公司是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专业化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界定明确、划分清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非正常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或有正当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公允市场价格并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9号。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力实业、华骏投资，这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华科控股	3,000.00	王洪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
皓林电子	210.00	王洪彪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
华力实业	HKD1.00	王洪彪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
华骏投资	1,200.00	王洪彪持股 71.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

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 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 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

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科控股	控股股东
王洪彪	实际控制人
皓林电子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广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骏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皓林电子、华力实业和华骏投资。

（三）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华众达贸易。

（四）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张正来	董事、副总经理
王 超	董事
赵意奋	独立董事
冷 军	独立董事
郑 堤	独立董事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旷鑫文	监事
姚 玲	监事
王 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雪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王洪彪的配偶
谢伟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黄雪芳的姐夫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节之“三、（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列单位以

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博臻模具厂	50.00	叶春微	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贺宇波的父亲贺兆芳及弟弟的配偶叶春微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	丰舸机械	50.00	贺宇伟	机械零部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贺宇波的弟弟贺宇伟持有 100% 股权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宇一模具厂	-	贺宇伟	无。模具、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	贺宇波的弟弟贺宇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49.42	何承命	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冷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宁波百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肖石友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除汽车）、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纸制品的批发、零售	冷军的配偶温百秀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且担任监事
6	宁波索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周照宇	LED 光源、电子产品、软件、仪器仪表、工业检测设备、图像检测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监控设备、传感器设备、光电仪器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郑堤的儿媳的母亲李红持有该公司 34%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李红的配偶杨鸣担任监事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泉峰控股 ^{注1}	39,000 万股	潘龙泉	一般贸易
2	南京德朔 ^{注2}	3,000 万美元	潘龙泉	研究、开发、测试和制造精密测量工具与仪器、园林机械、农业机械与工具、电动工具、手持式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计量器具修理；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搏峰 ^{注3}	1,000 万美元	HENNING VON BOXBERG	台型电动工具、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手持式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北仑向君夹具有限公司 ^{注4}	3.00 万元	向银燕	工装夹具制造

注1：2013年8月16日，华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2013年10月21日，华朔有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泉峰控股不再持有华朔有限股权；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将泉峰控股认定为2014年1-10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注2：南京德朔系泉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南京德朔认定为2014年1-10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注3：泉峰控股持有南京搏峰50%股权，公司将南京搏峰认定为2014年1-10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注4：宁波北仑向君夹具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注销，旷鑫文的配偶向银燕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商品

（1）南京德朔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南京德朔销售电动工具零配件及相关配套模具，并向其采购回收随同产品一起出售的包装物及其它。

①交易背景

南京德朔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制造，自公司设立初期，双方即开始了业务合作，其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公司主要向其供应电动工具零配件及相关配套模具。同时，出于资源循环利用考虑，公司向南京德朔采购回收随同产品一起出售的包装物，用于后继批次产品的包装。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因此赢得了该客户的认可，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固。随着营销渠道的拓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适时把握市场机遇，近年来已将业务重心逐步转移至技术含量更高的汽车类、机电设备类中的电机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电动工具零配件产销规模和收入占比呈一定下降趋势。

②交易情况

2014年1-10月，南京德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在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10月	
	商品销售	商品采购
电动工具零配件	3,408.71	-
模 具	211.03	-
包装物	-	6.47
塑料粒子及其它	-	0.98
合 计	3,619.74	7.45
占同期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9.69	0.03

公司与南京德朔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南京搏峰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南京搏峰销售电动工具零配件及相关配套模具，并向其采购了少量塑料粒子。

①交易背景

南京搏峰成立于 2007 年，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其主要从事台型电动工具制造，公司主要向其供应电动工具零配件及相关配套模具。因南京搏峰对部分注塑件产品的材质有特殊要求且订单规模较小，故公司通过其采购该产品所需的零星塑料粒子等。

②交易情况

2014 年 1-10 月，南京搏峰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在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10 月	
	商品销售	商品采购
电动工具零配件	577.25	-
模 具	90.74	-
塑料粒子及其它	-	32.07
合 计	667.99	32.07
占同期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79	0.14

公司与南京搏峰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博臻模具厂、丰舸机械为公司部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提供钻孔、去毛刺等简易加工服务。

(1) 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与产能相对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公司在经营中把有限内部资源集中于核心产品、核心工序，而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如钝化、钻孔、去毛刺等简单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通过专业化协作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北仑区是国内较为重要的铝合金压铸产业集聚区，周边配套条件优越，具备外协加工能力的厂商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设备先进

程度、产品加工能力与供货效率等因素选择外协供应商。博臻模具厂生产加工车间邻近公司所在地，且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较为熟悉，其供货能力和产品加工品质均能满足公司需求，故公司委托博臻模具厂为部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提供钻孔、去毛刺等加工服务。因博臻模具厂股东家族成员内部财产调整，自2017年4月起为本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业务转移至丰舸机械。

(2)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博臻模具厂	外协加工费	43.33	176.49	140.86	61.83
	外协加工费占比	3.68%	12.72%	9.73%	4.3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20%	0.45%	0.36%	0.17%
丰舸机械	外协加工费	69.46	-	-	-
	外协加工费占比	5.90%	-	-	-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33%	-	-	-

公司与博臻模具厂、丰舸机械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加工收费标准。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02.28万元、140.99万元、314.98万元和143.20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为与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近年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为解决新进优秀外地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与关联方王洪彪、贺兆芳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其中向王洪彪租赁的房屋分别位于北仑区甬江家园、鸿顺家园和碧云路，租赁期间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贺兆芳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仑区大碇镇，租赁期间为2013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3日。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出租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租赁面积	租赁费	平均租赁面积	租赁费	平均租赁面积	租赁费	平均租赁面积	租赁费
王洪彪	-	-	597.63	10.50	597.63	17.28	493.14	11.04
贺兆芳 ^注	160.00	0.63	160.00	2.50	160.00	2.50	160.00	2.50

注：贺兆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宇波的父亲

上述关联方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住宅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王洪彪、贺兆芳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进行续租，租赁行为已终止。

2、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为其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借款种类	担保合同类型 ^{注1}
1	王洪彪、黄雪芳	农业银行大碛支行	1,820.00	2010.04.01至2015.03.31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2	王洪彪、黄雪芳	农业银行大碛支行	1,036.00	2011.05.26至2015.05.25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3	王洪彪、黄雪芳	农业银行大碛支行	1,014.00	2012.10.19至2015.10.18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4	王洪彪、黄雪芳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2,500.00	2013.01.11至2018.01.10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5	王洪彪、黄雪芳	农业银行北仑支行	5,460.00	2014.06.17至2017.06.16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6	王洪彪、黄雪芳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7,500.00	2015.03.20至2020.03.19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7	王洪彪、黄雪芳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18.00	2015.08.24至2020.08.23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8	王洪彪、黄雪芳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2,500.00	2016.04.07至2021.04.06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9	华达模具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800.00	2015.08.24至2020.08.23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10	华达模具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740.00	2016.04.07至2021.04.06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借款种类	担保合同类型 ^{注1}
11	王洪彪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	2013.10.30 至 2014.10.29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12	王洪彪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	2014.11.03 至 2015.11.02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13	王洪彪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15.08.17 至 2018.08.17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14	王洪彪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7,650.00	2015.09.06 至 2016.09.05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15	王洪彪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4,275.00	2016.09.05 至 2017.09.04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16	王洪彪	平安租赁	1,529.41	2016.12.30 至 2018.12.30	售后回租	保证
17	王洪彪	平安租赁	1,142.86	注 2	售后回租	保证
18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101.25	2013.04.01 至 2016.04.01	售后回租	保证
19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182.25	2013.05.06 至 2016.05.06	售后回租	保证
20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226.80	2013.05.27 至 2016.05.27	售后回租	保证
21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335.18	2013.08.29 至 2016.08.29	售后回租	保证
22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72.90	2013.09.05 至 2016.09.05	售后回租	保证
23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227.61	2013.12.19 至 2016.12.19	售后回租	保证
24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570.29	2014.04.10 至 2017.04.10	售后回租	保证
25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735.63	2014.05.30 至 2017.05.30	售后回租	保证
26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814.32	2014.08.04 至 2017.08.04	售后回租	保证
27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1,142.86	2015.12.17 至 2018.12.17	售后回租	保证
28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1,485.71	2015.03.24 至 2018.03.24	售后回租	保证
29	华达模具、王洪彪	平安租赁	1,131.43	2016.12.06 至 2019.12.06	售后回租	保证
30	华达模具、王洪彪	远东租赁	648.00	2011.09.29 至 2014.09.29	售后回租	保证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借款种类	担保合同类型 ^{注1}
31	华达模具、王洪彪	远东租赁	1,142.86	2015.02.05 至 2018.02.05	售后回租	保证
32	华达模具、王洪彪	远东租赁	938.00	2015.03.25 至 2018.03.25	售后回租	保证

注 1：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该《保证函》相关的售后回租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流出	当期流入	期末余额
王洪彪	81.94	-	81.94	-
华达模具	-	1,500.00	1,500.00	-
合计	81.94	1,500.00	1,581.94	-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流出	当期流入	期末余额
王洪彪	1,099.99	24.95	1,043.00	81.94
华达模具	-	19,020.00	19,020.00	-
叶闰八 ^注	50.00	-	50.00	-
合计	1,149.99	19,044.95	20,113.00	81.94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流出	当期流入	期末余额
王洪彪	1,382.58	162.41	445.00	1,099.99
华达模具	-	5,090.00	5,090.00	-
叶闰八	-	50.00	-	50.00
合计	1,382.58	5,302.41	5,535.00	1,149.99

注：叶闰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的舅舅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原因及清理情况

①王洪彪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王洪彪已归还上述借款并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此后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银行转贷需要，与华达模具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临时周转的资金在关联方停留时间短，一般当日或隔日即收回，上述关联企业实际未使用相关资金，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叶闰八因个人购房需要，于2014年9月向公司借入5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0月全部归还，此后亦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资金管理，截至2016年3月末华朔有限已清理完毕与上述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华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亦无新增非经营性外部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先生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占用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 (3) 接受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 接受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接受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朔股份及其子公司或华朔股份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王洪彪	-	-	10.50	6.78
贺兆芳	-	0.63	0.63	0.63
合计	-	0.63	11.13	7.4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王洪彪	-	-	81.94	1,099.99
叶闰八	-	-	-	50.00
合计	-	-	81.94	1,149.99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博臻模具厂	-	56.07	46.95	34.89
丰舸机械	81.27	-	-	-
合计	81.27	56.07	46.95	34.89

（四）募集资金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南京德朔被认定为在2014年1-10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期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9%，公司与南京德朔的购销商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南京搏峰被认定为在2014年1-10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期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9%，公司与南京搏峰的购销商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委托博臻模具厂、丰舸机械为部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提供钻孔、去毛刺等简易加工服务，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公司对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二者交易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7%、0.36%、0.45%和0.53%，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经营依赖，交易行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系为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租赁金额和面积整体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租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截至2017年4月，发行人的关联方房产租赁已终止。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与外部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已加强了资金管理规范，自此无新增外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严格规定，建立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未来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融资借款提供担保，通过关联担保增强了公司融资信用，提高了融资效率，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授权以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安排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

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关联方界定应当明确规范，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2）关联交易行为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应当有合理保证；

（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关联交易披露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应当规范。

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第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1)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 董事会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①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②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

通知。

③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A、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B、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④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4项的规定）。

（5）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

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并汇总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向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若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若发生因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东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洪彪	董事长、总经理
2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正来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超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5	赵意奋	独立董事
6	冷军	独立董事
7	郑堤	独立董事

王洪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宇波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工程师。曾获2004-2006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称号、2016年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华达模具，历任职工、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正来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2016年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曾带领技术团队获得2015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称号，并于同年作为领办人建立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海南新大

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品管部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双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超女士，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赵意奋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任宁波师范学院团委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8年2月至今，任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冷军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2014年9月至今，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堤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宁波大学工学院，历任教授、执行院长；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院长；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2	旷鑫文	监事、工程部总监
3	姚玲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蒋娜芬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华朔有限，历任统计员、管理部主管、行政管理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旷鑫文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2016年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第十二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金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金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香港德丰集团产品工程师及产品主管；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主管；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工程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程部总监。

姚玲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华达模具会计；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华德力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华朔股份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华朔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洪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宇波、张正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用期均为三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洪彪	董事长、总经理

2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正来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洪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贺宇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张正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王耘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宁波佳乐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宁波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伊士曼缝制机械（宁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洪彪	董事长、总经理
2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正来	董事、副总经理
4	旷鑫文	监事、工程部总监

王洪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贺宇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张正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旷鑫文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洪彪、贺宇波、张正来、王超、赵意奋、冷军、郑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中赵意奋、冷

军、郑堤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洪彪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2016年5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娜芬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旷鑫文、黄雪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娜芬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雪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姚玲出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均系间接持有，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美元、%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洪彪	持有华科控股100%股权	4,547.44	60.63	3,720.63	49.61	450.00	64.29	-	-
	持有皓林电子100%股权	1,240.21	16.54	1,240.21	16.54	150.00	21.43	150.00	60.00
	持有华力实业100%股权	-	-	826.81	11.02	100.00	14.29	100.00	40.00
	持有华骏投资71.95%出资	377.69	5.04	377.69	5.04	-	-	-	-
贺宇波	持有华广投资27.76%出资	170.01	2.27	170.01	2.27	-	-	-	-
张正来	持有华骏投资2.33%出资	12.25	0.16	12.25	0.16	-	-	-	-
王超	持有华广投资30.10%出资	184.34	2.46	184.34	2.46	-	-	-	-
蒋娜芬	持有华骏投资1.02%出资	5.34	0.07	5.34	0.07	-	-	-	-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旷鑫文	持有华骏投资1.49%出资	7.81	0.10	7.81	0.10	-	-	-	-
姚玲	持有华骏投资0.45%出资	2.36	0.03	2.36	0.03	-	-	-	-
王耘	持有华骏投资2.30%出资	12.07	0.16	12.07	0.16	-	-	-	-

注：持股比例（出资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比例）×本公司股本（注册资本）

（二）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美元、%

姓名	持股方式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雪芳	间接	200.01	2.67	200.01	2.67	-	-	-	-
王宏慧	直接	40.48	0.54	40.48	0.54	-	-	-	-
	间接	49.97	0.67	49.97	0.67	-	-	-	-
谢伟忠	直接	12.60	0.17	12.60	0.17	-	-	-	-
叶闰八	直接	7.50	0.10	7.50	0.10	-	-	-	-
黄国芳	间接	14.08	0.19	14.08	0.19	-	-	-	-
黄国成	间接	2.56	0.03	2.56	0.03	-	-	-	-

注：持股比例（出资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比例）×本公司股本（注册资本）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王洪彪控制了华科控股、皓林电子100%的股权，还持有华骏投资71.95%的出资，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王洪彪投资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万元，为其有限合伙人。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322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注册资金为17,180.00万元。

贺宇波投资华广投资388.625万元，王超投资华广投资421.3875万元，华广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投资了华骏投资，华骏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薪或津贴（万元）
王洪彪	董事长、总经理	43.80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48.90
张正来	董事、副总经理	52.86

姓名	职务	年薪或津贴（万元）
王超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1.94
赵意奋	独立董事	1.67
冷军	独立董事	1.67
郑堤	独立董事	1.67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20.85
旷鑫文	监事、工程部总监	49.89
姚玲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8.67
王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津贴金额（万元）	担任领薪单位职务
冷军	独立董事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洪彪	董事长、总经理	华科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皓林电子	负责人	股东
		华力实业	董事	原股东
		华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华众达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赵意奋	独立董事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宁波大学	教授	无
冷军	独立董事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宁波大学	讲师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郑 堤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教授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王超系王洪彪的女儿，贺宇波系王洪彪的妹妹的配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至今		2014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王洪彪	董事长	王洪彪	董事长
贺宇波	董事	贺宇波	董事
-	-	谢伟忠	董事
张正来	董事	-	-
王 超	董事	-	-
赵意奋	独立董事	-	-
冷 军	独立董事	-	-
郑 堤	独立董事	-	-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洪彪、贺宇波、张正来、王超、赵意奋、冷军、郑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意奋、冷军、郑堤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至今		2016 年 5 月-2016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	-
旷鑫文	监事	旷鑫文	监事	-	-
-	-	黄雪芳	监事	黄雪芳	监事
姚 玲	监事	-	-	-	-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旷鑫文、黄雪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娜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雪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姚玲出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至今		2015 年 7 月-2016 年 5 月		2014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王洪彪	总经理	王洪彪	总经理	王洪彪	总经理
贺宇波	副总经理	贺宇波	副总经理	贺宇波	副总经理
张正来	副总经理	张正来	副总经理	张正来	副总经理
王 耘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王 耘	财务总监	-	-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洪彪为公司总经理，贺宇波、张正来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制度，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1、董事会的构成

201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现任董事为王洪彪先生、贺宇波先生、张正来先生、王超女士、赵意奋女士、冷军先生和郑堤先生。其中，赵意奋女士、冷军先生和郑堤先生为独立董事，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改选。

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为蒋娜芬、旷鑫文和姚玲。其中，旷鑫文、姚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蒋娜芬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及其提名、选举和更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或者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任职以来，三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意奋女士为法律专业人士，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郑堤先生为机械加工领域专家。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工作细则。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冷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	王洪彪、贺宇波、郑 堤	王洪彪
审计委员会	冷 军、王 超、赵意奋	冷 军
提名委员会	郑 堤、张正来、赵意奋	郑 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意奋、贺宇波、冷 军	赵意奋

1、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根据相应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战略决策、人员任免、薪酬制定等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3年10月，王洪彪通过华力实业收购泉峰控股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时，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后也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

2016年8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王洪彪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6]第2号），决定对王洪彪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6]第3号），决定对华朔有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鉴于王洪彪已办理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已经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证明：“未发现华朔股份2014年至今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

政处罚。”

2、2014年7月15日，宁波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甬关机缉违字[20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2013年3月在向宁波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尚未得到海关批准情况下，协调杭州斗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将保税料件皮膜盘直接运至发行人处。发行人采取“多报少进”方式从宁波海关申报进口保税料件皮膜盘，涉嫌申报不实。经计核，该案涉案金额为53,258.73元，漏缴税款18,628.19元。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被处以5,000元罚款。

根据宁波海关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3、2016年10月，宁波市北仑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存在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而该在建项目位于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区域，违反了《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7年1月6日，宁波市北仑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仑散办罚先告字[2016]第1号），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5万元的处罚。

鉴于发行人的施工方已及时停止了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发行人亦按期、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宁波市北仑区散装水泥办公室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事后，公司认真总结了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与不足，组织相关人员对外汇、海关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学习，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消除了上述行为的影响，且上述行为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

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3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分析后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今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7]7719号)，认为：“华朔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需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请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加完整的财务信息。

本节中，非经特别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18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华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朔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57,676.35	39,728,873.92	22,685,249.36	11,859,76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03,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140,845,879.81	160,121,851.99	143,363,358.60	113,948,584.11
预付款项	2,085,369.61	2,635,436.83	1,627,193.79	1,741,88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0,813.29	13,657,222.64	16,581,305.74	19,242,225.23
存 货	109,074,495.63	84,562,783.42	74,081,098.91	80,807,77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88,046.52	7,011,805.97	28,009,592.77	895,801.52
流动资产合计	306,242,281.21	307,717,974.77	286,347,799.17	228,799,48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810,353.81	183,036,373.88	154,586,769.46	132,600,953.17
在建工程	205,068,801.74	118,262,896.12	37,749,515.37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273,409.66	61,897,296.12	54,234,541.22	6,085,233.91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678.65	778,634.19	1,880,074.10	3,060,3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785.94	3,022,789.84	1,545,462.42	1,330,03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07,987.37	30,985,983.38	14,831,467.30	5,609,84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741,017.17	397,983,973.53	264,827,829.87	148,686,375.43
资产总计	809,983,298.38	705,701,948.30	551,175,629.04	377,485,859.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79,708.68	149,349,295.15	145,538,081.11	90,682,60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5,055,000.00
应付账款	140,301,194.66	113,031,541.84	81,199,567.67	79,447,293.80
预收款项	12,523,522.19	11,761,705.81	9,054,176.14	12,583,987.03
应付职工薪酬	10,333,787.50	11,446,942.13	6,374,878.00	10,498,777.50
应交税费	2,800,099.30	6,273,573.37	2,643,855.08	2,272,117.79
应付利息	310,421.90	203,990.74	326,436.85	170,719.51
应付股利	-	33,928,585.00	4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664,860.57	1,676,271.54	1,210,454.77	139,13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613,594.80	334,571,905.58	297,247,449.62	200,849,62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33,841,743.87	38,393,830.22	50,715,633.47	24,202,425.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49,139.85	10,110,676.15	1,287,227.55	1,437,58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635.41	694,680.73	167,866.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9,519.13	49,199,187.10	52,170,728.00	25,640,012.78
负债合计	465,323,113.93	383,771,092.68	349,418,177.62	226,489,63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57,514,131.29	19,392,175.0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202,165,430.66	202,165,430.66	18,944,163.89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31,030.13	4,705,590.30	3,250,035.26	2,144,691.95
盈余公积	6,499,868.09	6,499,868.09	19,204,912.09	12,945,93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63,855.57	33,559,966.57	102,844,208.89	116,513,41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60,184.45	321,930,855.62	-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60,184.45	321,930,855.62	201,757,451.42	150,996,22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983,298.38	705,701,948.30	551,175,629.04	377,485,859.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441,590.38	570,464,014.22	529,677,202.24	477,613,982.31
减：营业成本	212,547,859.85	388,889,222.42	386,810,906.41	367,704,050.65
税金及附加	1,947,930.95	5,015,705.82	3,570,523.31	2,500,346.46
销售费用	7,537,780.25	16,204,555.92	12,751,811.74	11,851,444.19
管理费用	40,783,690.79	65,748,074.59	50,345,289.17	40,854,054.13
财务费用	5,310,122.44	3,007,047.87	4,818,762.45	8,640,911.95
资产减值损失	633,396.74	778,876.34	1,788,492.63	2,392,98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50.00	-30,8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50.00	319,408.23	407,089.19	384,254.19
其他收益	539,072.95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2,832.31	91,139,939.49	69,995,055.72	44,023,635.39
加：营业外收入	535,442.73	4,108,002.69	3,431,426.99	2,149,51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42.73	-	573,145.93	7,690.58
减：营业外支出	98,309.68	2,217,706.45	578,649.74	520,54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94,580.00	15,905.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9,965.36	93,030,235.73	72,847,832.97	45,652,600.37
减：所得税费用	3,006,076.36	12,270,620.35	10,258,065.08	6,034,14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3,889.00	80,759,615.38	62,589,767.89	39,618,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03,889.00	80,759,615.38	-	-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03,889.00	80,759,615.38	62,589,767.89	39,618,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03,889.00	80,759,615.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1.1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1.1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4,362,052.29	551,455,690.42	497,472,811.86	432,603,865.84

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90,725.95	23,271,472.51	27,288,143.29	19,077,81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505.54	33,014,274.66	246,998,337.84	113,837,5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8,283.78	607,741,437.59	771,759,292.99	565,519,2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86,106.24	337,685,117.89	363,016,676.08	326,967,39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23,532.04	88,161,751.25	76,618,329.30	60,234,02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9,327.21	16,431,156.28	16,350,011.85	8,861,00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1,258.85	51,833,694.38	266,495,357.60	123,882,2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0,224.34	494,111,719.80	722,480,374.83	519,944,7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059.44	113,629,717.79	49,278,918.16	45,574,5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950.00	261,463.05	382,034.39	384,25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00.00	119,350.00	1,248,524.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606.46	40,076,360.20	13,934,227.30	5,89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756.46	40,457,173.25	15,564,785.69	6,337,95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55,462.06	145,824,996.31	119,001,005.85	37,421,9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67,637.44	33,053,771.50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55,462.06	148,892,633.75	152,054,777.35	39,221,9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705.60	-108,435,460.50	-136,489,991.66	-32,883,95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94,739.00	55,217,89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488,603.81	229,123,298.70	264,687,681.41	123,732,849.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912,255.14	41,337,500.00	19,352,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8,603.81	304,630,292.84	361,243,076.41	143,084,92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8,190.28	225,312,084.66	209,832,200.40	145,785,39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1,310.21	41,292,714.26	33,584,030.65	7,011,58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3,716.41	26,988,386.44	24,382,678.88	10,736,47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3,216.90	293,593,185.36	267,798,909.93	163,533,4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386.91	11,037,107.48	93,444,166.48	-20,448,53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68.92	622,259.79	2,815,059.86	240,82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1,228.17	16,853,624.56	9,048,152.84	-7,517,13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2,042.52	18,338,417.96	9,290,265.12	16,807,39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0,814.35	35,192,042.52	18,338,417.96	9,290,265.1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94,908.55	38,169,893.11	22,685,249.36	11,859,76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03,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140,845,879.81	160,121,851.99	143,363,358.60	113,948,584.11
预付款项	2,085,369.61	2,635,436.83	1,627,193.79	1,741,88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0,813.29	13,657,222.64	16,581,305.74	19,242,225.23
存 货	109,074,495.63	84,562,783.42	74,081,098.91	80,807,77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88,046.52	7,011,805.97	28,009,592.77	895,801.52
流动资产合计	304,679,513.41	306,158,993.96	286,347,799.17	228,799,48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810,353.81	183,036,373.88	154,586,769.46	132,600,953.17
在建工程	205,068,801.74	118,262,896.12	37,749,515.37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273,409.66	61,897,296.12	54,234,541.22	6,085,233.91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678.65	778,634.19	1,880,074.10	3,060,3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785.94	3,022,789.84	1,545,462.42	1,330,03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07,987.37	30,985,983.38	14,831,467.30	5,609,84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241,017.17	399,483,973.53	264,827,829.87	148,686,375.43
资产总计	809,920,530.58	705,642,967.49	551,175,629.04	377,485,859.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79,708.68	149,349,295.15	145,538,081.11	90,682,60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5,055,000.00
应付账款	140,323,087.10	113,037,696.19	81,199,567.67	79,447,293.80
预收款项	12,523,522.19	11,761,705.81	9,054,176.14	12,583,987.03
应付职工薪酬	10,333,787.50	11,446,942.13	6,374,878.00	10,498,777.50
应交税费	2,798,376.36	6,269,591.98	2,643,855.08	2,272,117.79
应付利息	310,421.90	203,990.74	326,436.85	170,719.51
应付股利	-	33,928,585.00	4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664,860.57	1,676,271.54	1,210,454.77	139,13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633,764.30	334,574,078.54	297,247,449.62	200,849,62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33,841,743.87	38,393,830.22	50,715,633.47	24,202,425.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49,139.85	10,110,676.15	1,287,227.55	1,437,58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635.41	694,680.73	167,866.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9,519.13	49,199,187.10	52,170,728.00	25,640,012.78
负债合计	465,343,283.43	383,773,265.64	349,418,177.62	226,489,63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57,514,131.29	19,392,175.0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202,165,430.66	202,165,430.66	18,944,163.89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31,030.13	4,705,590.30	3,250,035.26	2,144,691.95
盈余公积	6,499,868.09	6,499,868.09	19,204,912.09	12,945,93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180,918.27	33,498,812.80	102,844,208.89	116,513,41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77,247.15	321,869,701.85	201,757,451.42	150,996,22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920,530.58	705,642,967.49	551,175,629.04	377,485,859.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441,590.38	570,464,014.22	529,677,202.24	477,613,982.31
减：营业成本	212,574,734.35	388,962,949.30	386,810,906.41	367,704,050.65

税金及附加	1,947,328.72	5,014,485.48	3,570,523.31	2,500,346.46
销售费用	7,537,780.25	16,204,555.92	12,751,811.74	11,851,444.19
管理费用	40,780,090.79	65,741,497.99	50,345,289.17	40,854,054.13
财务费用	5,312,085.41	3,009,600.55	4,818,762.45	8,640,911.95
资产减值损失	633,396.74	778,876.34	1,788,492.63	2,392,98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50.00	-30,8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50.00	319,408.23	407,089.19	384,254.19
其他收益	539,072.95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48,197.07	91,071,456.87	69,995,055.72	44,023,635.39
加：营业外收入	535,442.73	4,108,002.69	3,431,426.99	2,149,51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42.73	-	573,145.93	7,690.58
减：营业外支出	98,309.68	2,217,172.46	578,649.74	520,54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94,580.00	15,905.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5,330.12	92,962,287.10	72,847,832.97	45,652,600.37
减：所得税费用	3,003,224.65	12,263,825.49	10,258,065.08	6,034,14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2,105.47	80,698,461.61	62,589,767.89	39,618,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82,105.47	80,698,461.61	62,589,767.89	39,618,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53,095.61	551,455,690.42	497,472,811.86	432,603,86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90,725.95	23,271,472.51	27,288,143.29	19,077,81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2,760.57	218,211,293.98	246,998,337.84	113,837,5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96,582.13	792,938,456.91	771,759,292.99	565,519,2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93,516.71	337,763,721.34	363,016,676.08	326,967,39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19,932.04	88,156,951.25	76,618,329.30	60,234,02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8,384.08	16,414,640.58	16,350,011.85	8,861,00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476.85	237,032,406.76	266,495,357.60	123,882,2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42,309.68	679,367,719.93	722,480,374.83	519,944,7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4,272.45	113,570,736.98	49,278,918.16	45,574,5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950.00	261,463.05	382,034.39	384,25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00.00	119,350.00	1,248,524.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606.46	40,076,360.20	13,934,227.30	5,89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756.46	40,457,173.25	15,564,785.69	6,337,95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55,462.06	145,824,996.31	119,001,005.85	37,421,9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67,637.44	33,053,771.50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55,462.06	150,392,633.75	152,054,777.35	39,221,9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705.60	-109,935,460.50	-136,489,991.66	-32,883,95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94,739.00	55,217,89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488,603.81	229,123,298.70	264,687,681.41	123,732,849.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912,255.14	41,337,500.00	19,352,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8,603.81	304,630,292.84	361,243,076.41	143,084,92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8,190.28	225,312,084.66	209,832,200.40	145,785,39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1,310.21	41,292,714.26	33,584,030.65	7,011,58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3,716.41	26,988,386.44	24,382,678.88	10,736,47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3,216.90	293,593,185.36	267,798,909.93	163,533,4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386.91	11,037,107.48	93,444,166.48	-20,448,53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68.92	622,259.79	2,815,059.86	240,82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5,015.16	15,294,643.75	9,048,152.84	-7,517,13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3,061.71	18,338,417.96	9,290,265.12	16,807,39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8,046.55	33,633,061.71	18,338,417.96	9,290,265.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经营范围
1	华众达贸易	150.00	100.00	-	100.00	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零部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加合并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情况说明
1	华众达贸易	新设成立	公司于2016年4月出资设立华众达贸易，故2016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获取客户的确认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国外销售：采用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

（二）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

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0	3.60-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

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

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政府补助

1、2017年1-6月期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4年至2016年期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税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1：本公司增值税国内销售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等规定，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适用税率为17%、15%和13%

注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均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华众达贸易作为小型微利企业，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甬高企认领[2015]1号文，公司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2014年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17年1-6月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6日下发《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子公司华众达贸易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2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	-139.46	55.72	0.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5.22	29.92	2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1	385.58	255.91	19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95	32.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	31.94	40.36	3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	-46.31	-8.77	-1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35	-184.82	-
合 计	102.92	220.62	213.27	271.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44	38.55	58.33	4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48	182.08	154.95	229.79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39	8,075.96	6,258.98	3,9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48	182.08	154.95	22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91	7,893.88	6,104.03	3,732.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85	2.25	2.48	5.80

（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三）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股份支付”。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849.66	1,937.56	2,912.11	60.05%	20-25
专用设备	23,609.98	9,381.54	14,228.44	60.26%	10
运输工具	1,127.34	616.48	510.86	45.32%	5
通用设备	987.89	483.53	504.36	51.05%	5
其他设备	460.88	235.61	225.26	48.88%	5
合 计	31,035.75	12,654.72	18,381.04	59.23%	-

（二）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工程	12,904.72	-	12,904.72
设备安装工程	7,602.16	-	7,602.16
合 计	20,506.88	-	20,506.88

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6,167.34	413.65	5,753.69
软件	外购	5	478.93	105.28	373.65
合 计	-	-	6,646.27	518.93	6,127.3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46,532.31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6,690.00
抵押借款	17,720.00
保证借款	597.97
合 计	25,007.97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4.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0
合 计	1,033.38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应付账款-丰舸机械	81.27
合 计	81.27

（三）其他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
合 计	260.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货款	10,358.47
设备及工程款	3,577.60
费用款	94.05
合 计	14,030.12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预收货款	1,252.35
合 计	1,252.35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企业所得税	163.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0
教育费附加	10.75
地方教育附加	8.74
残保金	2.51
印花税	1.45
增值税	0.07
合 计	280.01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应付费用款	98.62
押金保证金	67.74
应付暂收款	0.12
合 计	166.49

6、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518.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46
合 计	3,384.17

7、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4.91
合 计	974.91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5,751.41	1,939.22
资本公积	20,216.54	20,216.54	1,894.42	-
专项储备	473.10	470.56	325.00	214.47
盈余公积	649.99	649.99	1,920.49	1,294.59
未分配利润	5,626.39	3,356.00	10,284.42	11,6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6.02	32,193.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6.02	32,193.09	20,175.75	15,099.62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股本/资本溢价	20,216.54	20,216.54	1,894.42	-
合计	20,216.54	20,216.54	1,894.42	-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安全生产费	473.10	470.56	325.00	214.47
合计	473.10	470.56	325.00	214.47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649.99	649.99	1,920.49	1,294.59
合计	649.99	649.99	1,920.49	1,294.59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6.00	10,284.42	11,651.34	8,08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0.39	8,075.96	6,258.98	3,96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9.99	625.90	39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	7,000.00	-
其他 ^注	-	11,854.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6.39	3,356.00	10,284.42	11,651.34

注：2016年5月13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华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华朔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为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出11,854.40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83	60,774.14	77,175.93	56,5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02	49,411.17	72,248.04	51,9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1	11,362.97	4,927.89	4,55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8	4,045.72	1,556.48	63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5.55	14,889.26	15,205.48	3,9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7	-10,843.55	-13,649.00	-3,28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86	30,463.03	36,124.31	14,3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32	29,359.32	26,779.89	16,3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4	1,103.71	9,344.42	-2,04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	62.23	281.51	2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12	1,685.36	904.82	-751.71

十二、股份支付

华骏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王洪彪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骏投资 23.44% 出资份额（折合当时华朔有限 1.78% 股权）转让给相关员工。

2016 年 4 月 10 日，王洪彪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骏投资 4.61% 出资份额（折合当时华朔有限 0.35% 股权）转让给相关员工。

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8 号），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239.54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作为公司的公允价值，上述两次股权激励享有公司公允价值所对应份额分别为 466.23 万元和 91.70 万元，与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 184.82 万元和 36.35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募集资金 42,514 万元。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5,252 万元用于投资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20,262 万元用于投资轻量化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7,000 万元用于投资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按合同金额开具了履约保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益单位	开立银行	保函金额	开具日	到期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00.00 ^{注1}	2015/3/30	有效期：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00.00 ^{注2}	2016/9/30	有效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Buhler AG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86.95万欧元	2017/4/11	2018.03.18
Buhler AG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72.76万欧元	2017/2/28	2018.02.13
Buhler AG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72.76万欧元	2017/3/22	2018.02.27

注1：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3302062015A210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北仑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4#地块。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甬政发[2002]129号）有关规定，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产业用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纳税收达标保证金。

2015年3月30日，中国银行北仑分行应公司申请开立了以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根据合同规定，在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内的其中一年公司上缴税款必须达到20万元/亩，否则，公司需向受益人交纳500万元违约金，中国银行北仑分行将依保函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注2：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3302062016B0037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北仑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7#地块。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甬政发[2002]129号）有关规定，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产业用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纳税收达标保证金。

2016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北仑分行应公司申请开立了以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根据合同规定，在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的其中一年公司上缴税款必须达到20万元/亩，否则，公司需向受益人交纳100万元违约金，中国银行北仑分行将依保函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金额为14,688.00万日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4.69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账款	710.09	用于出口押汇
固定资产	9,233.31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5,246.34	银行融资抵押
合 计	15,854.43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3	0.92	0.96	1.14
速动比率（倍）	0.47	0.67	0.71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6	54.39	63.40	6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08	1.16	0.04	0.0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54	3.87	4.91
存货周转率（次）	4.37	4.90	4.99	4.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87.84	12,549.16	10,382.52	7,15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2	12.22	7.52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52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下同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6.81	0.30	0.30
	2016年度	31.23	1.13	1.13
	2015年度	34.23	-	-
	2014年度	3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6.55	0.29	0.29
	2016年度	30.53	1.11	1.11
	2015年度	33.38	-	-
	2014年度	28.56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华朔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坤元评估对华朔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了《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785.82万元，评估价值为26,239.5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44%。

（二）华朔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华朔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中联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朔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香港华力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股所涉及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7]D-000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3,165.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593.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3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0,624.23	37.81	30,771.80	43.60	28,634.78	51.95	22,879.95	60.61
非流动资产	50,374.10	62.19	39,798.40	56.40	26,482.78	48.05	14,868.64	39.39
资产合计	80,998.33	100.00	70,570.20	100.00	55,117.56	100.00	37,748.59	100.00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总资产规模快速扩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748.59 万元、55,117.56 万元、70,570.20 万元和 80,998.33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6.01%、28.04% 和 14.78%。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厂房建设投入增加较多，以及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高精度产品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对高端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持续投入。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35.77	7.63	3,972.89	12.91	2,268.52	7.92	1,185.98	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0.35	0.13
应收票据	200.00	0.65	-	-	-	-	-	-
应收账款	14,084.59	45.99	16,012.19	52.04	14,336.34	50.07	11,394.86	49.80
预付账款	208.54	0.68	263.54	0.86	162.72	0.57	174.19	0.76
其他应收款	1,299.08	4.24	1,365.72	4.44	1,658.13	5.79	1,924.22	8.41
存货	10,907.45	35.62	8,456.28	27.48	7,408.11	25.87	8,080.78	35.32
其他流动资产	1,588.80	5.19	701.18	2.28	2,800.96	9.78	89.58	0.39
流动资产合计	30,624.23	100.00	30,771.80	100.00	28,634.78	100.00	22,879.9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12%、75.94%、79.52%和81.61%。

(1) 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85.98万元、2,268.52万元、3,972.89万元和2,335.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8%、7.92%、12.91%和7.6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库存现金	4.90	9.49	18.10	20.85
银行存款	1,666.19	3,509.71	1,815.75	908.18
其他货币资金	664.69	453.68	434.68	256.95
合 计	2,335.77	3,972.89	2,268.52	1,185.9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82.54 万元和 1,704.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91.28%和 75.13%，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以及新引进投资者投入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37.12 万元，下降 41.21%，主要系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能按期收回，未发生承兑汇票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4.86 万元、14,336.34 万元、16,012.19 万元和 14,084.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0%、50.07%、52.04%和 45.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996.31	17,016.31	15,237.92	12,137.7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1.87%	11.67%	25.54%	-
营业收入	29,344.16	57,046.40	52,967.72	47,761.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7.70%	10.90%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5.55%	29.83%	28.77%	25.41%

注：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下同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广东鸿图	35.25%	30.25%	33.41%	30.11%
鸿特精密	18.52%	23.77%	24.99%	26.38%
春兴精工	39.86%	35.85%	33.13%	31.65%
宜安科技	28.79%	36.67%	30.26%	34.03%
旭升股份	-	27.49%	30.05%	27.69%
算术平均值	30.61%	30.81%	30.37%	29.97%
公司	25.55%	29.83%	28.77%	25.41%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下同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旭升股份仅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接近。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12.70	97.44	730.64
1-2年	220.76	1.47	22.08
2-3年	5.48	0.04	1.65
3年以上	92.36	0.62	9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1	0.43	65.01
合计	14,996.31	100.00	911.72
2016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75.45	98.00	833.77
1-2年	174.72	1.03	17.47
2-3年	18.93	0.11	5.68
3年以上	82.19	0.48	82.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1	0.38	65.01
合计	17,016.31	100.00	1,004.13

2015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61.50	98.84	753.08
1-2 年	28.60	0.19	2.86
2-3 年	3.10	0.02	0.93
3 年以上	79.71	0.52	7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1	0.43	65.01
合 计	15,237.92	100.00	901.59
2014 年末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87.38	98.76	599.37
1-2 年	5.68	0.05	0.59
2-3 年	2.40	0.02	0.65
3 年以上	77.31	0.64	7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1	0.54	65.01
合 计	12,137.79	100.00	742.93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6%、98.84%、98.00%和 97.44%，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6.12%、5.92%、5.90%和 6.08%，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到期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胜赛斯	非关联方	4,781.25	1 年以内	31.88
2	Bendix Spicer Foundation Brake LLC	非关联方	1,257.26	1 年以内	8.38
3	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91	1 年以内	4.79
4	Dayco Europe SRL	非关联方	681.28	1 年以内	4.54
5	南京德朔	非关联方	583.96	1 年以内	3.89
合 计			8,021.66		53.48

(4)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4.19万元、162.72万元、263.54万元和208.54万元，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0.57%、0.86%和0.68%。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2.78	97.24	259.57	98.49	128.69	79.09	162.29	93.17
1-2年	5.76	2.76	0.56	0.21	33.09	20.33	11.07	6.35
2-3年	-	-	3.41	1.30	0.94	0.58	0.83	0.48
3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208.54	100.00	263.54	100.00	162.72	100.00	174.19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Westmoreland Plastics Company	非关联方	40.97	1年以内	货款	19.65
2	Plastics Engineer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14.31	1年以内	货款	6.8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8	1年以内	费用款	5.41
4	宁波美锌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	1年以内	货款	3.26
5	Tomken Plastic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6.72	1年以内	货款	3.22
	合 计		80.08			38.40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24.22万元、1,658.13万元、1,365.72万元和1,299.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1%、5.79%、4.44%和4.2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15	43.31	33.66
1-2年	219.92	14.15	21.99
2-3年	659.51	42.43	197.85
3年以上	1.73	0.11	1.73
合计	1,554.32	100.00	255.24
2016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7.74	31.75	24.39
1-2年	851.47	55.42	85.15
2-3年	194.34	12.65	58.30
3年以上	2.88	0.19	2.88
合计	1,536.44	100.00	170.71
2015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5.46	69.89	64.77
1-2年	305.59	16.49	30.56
2-3年	217.73	11.75	65.32
3年以上	34.72	1.87	34.72
合计	1,853.50	100.00	195.37
2014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7.06	42.73	44.85
1-2年	1,164.13	55.45	116.41
2-3年	34.70	1.65	10.41
3年以上	3.49	0.17	3.49
合计	2,099.39	100.00	175.1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平安租赁	非关联方	370.84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45.00
			142.86	1-2年		
			185.71	2-3年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16.92
			212.92	2-3年		
3	远东租赁	非关联方	260.86	2-3年	押金及保证金	16.78
4	浙江泰源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2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4.47
5	张太鑫	非关联方	38.80	1年以内	员工暂借款	2.50
合计			1,331.41			85.67

(6) 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080.78万元、7,408.11万元、8,456.28万元和10,907.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2%、25.87%、27.48%和35.6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2,800.06	25.67	2,071.40	24.50	1,558.38	21.04	1,836.61	22.73
在产品	2,958.96	27.13	2,031.94	24.03	1,491.04	20.13	2,670.58	33.05
库存商品	4,799.38	44.00	4,216.22	49.86	4,307.41	58.14	3,500.95	43.32
委托加工物资	349.05	3.20	136.72	1.62	51.28	0.69	72.64	0.90
合计	10,907.45	100.00	8,456.28	100.00	7,408.11	100.00	8,080.78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现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

①存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672.67 万元，下降 8.3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底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库存相应下降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451.17 万元，增幅 28.99%，主要原因系：A、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将逐步投产，根据预测产能情况，公司相应增加了材料的储备量，以保证新增产能投产后能够立即进入生产活动；B、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备货；C、2017 年 1 月以来，原材料铝锭价格呈一定的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较上年末的结存单价亦有所提高。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对比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0,978.67	8,456.28	7,408.11	8,080.78
营业成本	21,254.79	38,888.92	38,681.09	36,770.41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5.83%	21.74%	19.15%	21.98%

注：2017 年 1-6 月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数据已年化，下同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广东鸿图	24.56%	20.24%	18.36%	22.29%
鸿特精密	18.59%	20.04%	22.89%	25.53%
春兴精工	40.58%	39.06%	33.85%	26.19%
宜安科技	27.30%	33.50%	19.42%	16.83%
旭升股份	-	27.49%	27.33%	29.76%
算术平均值	27.76%	28.07%	24.37%	24.12%
公司	25.83%	21.74%	19.15%	21.9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	-	2,700.00	-
待抵扣及待认定 增值税进项税额	1,588.80	701.18	100.96	89.58
合 计	1,588.80	701.18	2,800.96	89.5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8,381.04	36.49	18,303.64	45.99	15,458.68	58.37	13,260.10	89.18
在建工程	20,506.88	40.71	11,826.29	29.72	3,774.95	14.25	-	-
无形资产	6,127.34	12.16	6,189.73	15.55	5,423.45	20.48	608.52	4.09
长期待摊费用	44.37	0.09	77.86	0.20	188.01	0.71	306.03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8	0.58	302.28	0.76	154.55	0.58	133.00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0.80	9.97	3,098.60	7.79	1,483.15	5.60	560.98	3.77
非流动资产	50,374.10	100.00	39,798.40	100.00	26,482.78	100.00	14,868.6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27%、93.10%、91.26%和89.36%。

(1) 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60.10万元、15,458.68万元、18,303.64万元和18,381.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18%、58.37%、45.99%和36.4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912.11	15.84	3,020.73	16.50	3,246.59	21.00	3,463.55	26.12
专用设备	14,228.44	77.41	14,127.77	77.19	11,235.59	72.68	8,944.48	67.45
运输工具	510.86	2.78	515.16	2.81	470.66	3.04	493.70	3.72
通用设备	504.36	2.74	425.95	2.33	338.72	2.19	224.56	1.69
其他设备	225.26	1.23	214.03	1.17	167.12	1.08	133.81	1.01
合计	18,381.04	100.00	18,303.64	100.00	15,458.68	100.00	13,260.1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高精度产品订单日益增加的需求，加大了对高端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持续投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49.66	1,937.56	-	2,912.11	60.05
专用设备	23,609.98	9,381.54	-	14,228.44	60.26
运输工具	1,127.34	616.48	-	510.86	45.32
通用设备	987.89	483.53	-	504.36	51.05
其他设备	460.88	235.61	-	225.26	48.88
合计	31,035.75	12,654.72	-	18,381.04	59.23

(2) 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3,774.95万元、11,826.29万元和20,506.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25%、29.72%和40.71%。

为满足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于2015年取得了位于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4#地块，启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随着该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现逐年快速增加趋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6 月末
新建厂房工程	11,826.29	1,078.43	-	-	12,904.72
设备安装工程	-	7,602.16	-	-	7,602.16
合 计	11,826.29	8,680.59	-	-	20,506.88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3) 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8.52万元、5,423.45万元、6,189.73万元和6,127.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20.48%、15.55%和12.1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67.34	5,753.69	6,167.34	5,815.39	5,652.26	5,415.97	750.65	602.94
软件	478.93	373.65	435.08	374.34	24.66	7.49	18.68	5.58
合 计	6,646.27	6,127.34	6,602.42	6,189.73	5,676.92	5,423.45	769.33	608.52

2015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814.93万元，增幅为791.25%，

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 4,901.61 万元取得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4#地块用于新厂区建设。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3 万元、188.01 万元、77.86 万元和 44.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0.71%、0.20%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改良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147.44	150.62	135.24	111.44
递延收益	146.24	151.66	19.31	21.56
合 计	293.68	302.28	154.55	133.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0.98 万元、1,483.15 万元和 3,098.60 万元和 5,02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5.60%、7.79%和 9.9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由于公司自身处于快速成长期，对高端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与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呈快速上升趋势。

(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1.72	1,004.13	901.59	74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24	170.71	195.37	175.17
合 计	1,166.96	1,174.84	1,096.95	918.1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广东鸿图	鸿特精密	春兴精工	宜安科技	旭升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2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0%	30%
3-4年	40%	40%	50%	100%	50%	100%
4-5年	80%	80%	8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71.22	-	-	-
合 计	71.22	-	-	-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注重资产的周转效率及后续改良，资产发生减值情况较少，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循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54	3.87	4.91
存货周转率（次）	4.37	4.90	4.99	4.4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鸿图	3.56	3.35	2.99	3.22	5.18	5.42	4.71	4.80
鸿特精密	5.20	3.97	4.07	3.88	5.32	4.55	4.39	4.16
春兴精工	2.76	3.05	2.92	3.82	2.65	2.93	3.08	4.47
宜安科技	3.43	3.00	3.22	3.41	3.75	3.82	5.66	6.11
旭升股份	-	4.35	4.45	7.22	-	4.26	4.34	3.66
算术平均值	3.74	3.54	3.53	4.31	4.23	4.20	4.44	4.64
公司	3.67	3.54	3.87	4.91	4.37	4.90	4.99	4.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1、3.87、3.54和3.67，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维持在3-5次/年的水平，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账龄结构安全、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到期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9、4.99、4.90和4.37，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较强，周转效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公司将不断通过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加强生产组织灵活性，持续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四）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5,007.97	53.74	14,934.93	38.92	14,553.81	41.65	9,068.26	40.04
应付票据	260.00	0.56	690.00	1.80	690.00	1.97	505.50	2.23
应付账款	14,030.12	30.15	11,303.15	29.45	8,119.96	23.24	7,944.73	35.08
预收款项	1,252.35	2.69	1,176.17	3.06	905.42	2.59	1,258.40	5.56
应付职工薪酬	1,033.38	2.22	1,144.69	2.98	637.49	1.82	1,049.88	4.64
应交税费	280.01	0.60	627.36	1.63	264.38	0.76	227.21	1.00
应付利息	31.04	0.07	20.40	0.05	32.64	0.09	17.07	0.08
应付股利	-	-	3,392.86	8.84	4,400.00	12.59	-	-
其他应付款	166.49	0.36	167.63	0.44	121.05	0.35	13.91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2,061.36	90.39	33,457.19	87.18	29,724.74	85.07	20,084.96	88.68
长期应付款	3,384.17	7.27	3,839.38	10.00	5,071.56	14.51	2,420.24	10.69
递延收益	974.91	2.10	1,011.07	2.63	128.72	0.37	143.76	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6	0.24	69.47	0.18	16.79	0.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95	9.61	4,919.92	12.82	5,217.07	14.93	2,564.00	11.32
负债总额	46,532.31	100.00	38,377.11	100.00	34,941.82	100.00	22,648.96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88.68%、85.07%、87.18%和 90.39%；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79.40%、78.37%和 91.17%。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41.82 万元、38,377.11 万元和 46,532.31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4.28%、9.83%和 21.25%，在主营业务规模实现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负债总额也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抵押借款	17,720.00	14,690.00	12,823.91	6,990.00
保证借款	597.97	244.93	1,729.90	2,078.26
信用借款	6,690.00	-	-	-
合 计	25,007.97	14,934.93	14,553.81	9,068.26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9,068.26 万元、14,553.81 万元、14,934.93 万元和 25,00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04%、41.65%、38.92%和 53.74%，银行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身处于快速成长期，采购原材料和日常营运周转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新厂区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公司结合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筹资灵活性等因素，选择以银行借款为主的方式筹措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

公司利用银行借款融资均是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4.83 亿元，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公司在银行资信评级较高，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如被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评为该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AAA”级资信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现金流充沛，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做好筹资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筹资方式，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规避公司财务风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	690.00	690.00	505.50
合 计	260.00	690.00	690.00	505.50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因采购原材料而向供应商开具。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05.50万元、690.00万元、690.00万元和26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3%、1.97%、1.80%和0.56%。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款	10,358.47	73.83	6,611.01	58.49	5,448.94	67.11	7,742.38	97.45
设备及工程款	3,577.60	25.50	4,589.97	40.61	2,562.25	31.55	136.73	1.72
费用款	94.05	0.67	102.18	0.90	108.77	1.34	65.62	0.83
合 计	14,030.12	100.00	11,303.15	100.00	8,119.96	100.00	7,944.7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44.73万元、8,119.96万元、11,303.15万元和14,030.1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35.08%、23.24%、29.45%和30.15%。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183.20万元，增幅为39.20%，主要原因是新厂区建设导致期末未结算工程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占比(%)
1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44	工程款	23.05
2	浙江中红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11	货款	18.77
3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70	货款	6.61
4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12	货款	5.90
5	宁波北仑旺得夫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1	货款	3.27
合 计			8,080.49		57.60

4、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8.40 万元、905.42 万元、1,176.17 万元和 1,252.3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56%、2.59%、3.06%和 2.6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总额较为稳定，主要核算客户预付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1,121.26	1,125.28	550.43	869.49
1 年以上	131.10	50.89	354.99	388.90
合 计	1,252.35	1,176.17	905.42	1,258.40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49.88 万元、637.49 万元、1,144.69 万元和 1,033.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4%、1.82%、2.98%和 2.22%。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12.39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4 年末经办人员向金融机构提交代发工资清单时点较晚，该月薪酬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完成发放所致。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07.21 万元，一方面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全社

会人力成本的提升，公司人均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企业所得税	163.55	487.71	203.04	163.27
其他税费	116.46	139.64	61.35	63.94
合 计	280.01	627.36	264.39	227.21

7、应付利息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7.07万元、32.64万元、20.40万元和31.04万元，金额较小，系由于银行结算期间和会计期间存在差异而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及欠息情况。

8、应付股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0、4,400.00万元、3,392.86万元和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59%、8.84%和0。应付股利期末余额系根据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期末尚未派发完毕的现金股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股利已向股东支付完毕。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67.74	40.69	69.37	41.38	-	-	-	-
应付费账款	98.62	59.24	96.48	57.55	113.42	93.69	13.86	99.65
应付暂收款	0.12	0.07	1.78	1.06	7.63	6.31	0.05	0.35
合 计	166.49	100.00	167.63	100.00	121.05	100.00	13.9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为 13.91 万元、121.05 万元、167.63 万元和 166.49 万元，其中，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款项主要为未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款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生产保证金。

10、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20.24 万元、5,071.56 万元、3,839.38 万元和 3,38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0.69%、14.51%、10.00% 和 7.2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518.64	4,009.94	5,354.99	2,572.52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134.46	-170.56	-283.42	152.27
合 计	3,384.17	3,839.38	5,071.56	2,420.24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为有效提高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充分运用资金杠杆，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形式筹措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518.64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34.46 万元。

11、递延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143.76 万元、128.72 万元、1,011.07 万元和 97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补助 资金	文件号
	期末 余额	计入其 他收益	期末 余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	期末 余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	期末 余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		
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79.58	5.68	85.26	11.37	96.63	11.37	108.00	-	108.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2013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补助项目	26.59	1.83	28.42	3.67	32.09	3.67	35.76	0.61	36.37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经信[2014]28号）
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111.60	6.20	117.80	6.20	-	-	-	-	124.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办[2016]99号）
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款	86.98	5.17	92.16	7.84	-	-	-	-	1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技[2016]29号）
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款	166.71	9.71	176.43	6.47	-	-	-	-	182.9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经信[2016]25号）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补助款	433.00	-	433.00	-	-	-	-	-	433.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发改工业[2016]228号）
2015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配套资助款	28.45	1.55	30.00	-	-	-	-	-	3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仑科[2016]32号）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补助 资金	文件号
	期末 余额	计入其 他收益	期末 余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	期末 余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	期末 余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		
2015年度北仑区 技改补助款	42.00	6.00	48.00	2.00	-	-	-	-	5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经信[2016]36号）
合 计	974.91	36.15	1,011.07	37.56	128.72	15.04	143.76	0.61	1,064.27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3	0.92	0.96	1.14
速动比率（倍）	0.47	0.67	0.71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6	54.39	63.40	60.0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87.84	12,549.16	10,382.52	7,15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2	12.22	7.52	6.2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时段	广东 鸿图	鸿特 精密	春兴 精工	宜安 科技	旭升 股份	算术平 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倍）	2017年6月末	1.18	1.11	1.01	1.65	1.27	1.24	0.73
	2016年末	1.33	0.85	0.90	2.60	1.49	1.43	0.92
	2015年末	1.18	0.80	1.29	2.17	1.02	1.29	0.96
	2014年末	1.17	0.84	1.54	2.24	1.25	1.41	1.14
速动比率 （倍）	2017年6月末	0.91	0.88	0.69	0.91	0.96	0.87	0.47
	2016年末	1.01	0.59	0.61	2.05	1.15	1.08	0.67
	2015年末	0.88	0.57	0.93	1.84	0.72	0.99	0.71
	2014年末	0.84	0.56	1.22	1.94	0.92	1.10	0.74
资产负债 率（母公 司）	2017年6月末	20.24%	58.27%	50.75%	40.99%	29.72%	40.00%	57.46%
	2016年末	31.81%	58.85%	58.20%	31.86%	30.77%	42.30%	54.39%
	2015年末	35.82%	64.71%	40.69%	27.31%	36.95%	41.10%	63.40%
	2014年末	39.28%	64.87%	45.24%	26.42%	36.56%	42.47%	60.00%
利息保障 倍数（倍）	2017年6月末	8.77	3.99	2.36	5.17	-	4.06	6.22
	2016年度	7.78	2.20	5.57	5.06	152.22	34.57	12.22
	2015年度	6.68	1.80	9.12	9.63	70.79	19.60	7.52
	2014年度	5.49	1.29	4.13	12.49	276.97	60.07	6.2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0.96、0.92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1、0.67 和 0.4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流动性相对欠缺；另一方面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满足生产规模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和厂房投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和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0%、63.40%、54.39%和 57.46%，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5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建设以及机器设备投入不断增加，导致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日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为了促进长远发展，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既增强了公司资本金实力，也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和现有业务规模较为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57.58 万元、10,382.52 万元、12,549.16 万元和 4,387.84 万元，利息

保障倍数分别为 6.25 倍、7.52 倍、12.22 倍和 6.22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尤其通过资本市场拓宽了融资渠道，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4.83 亿元，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公司在银行资信评级较高，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如被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评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AAA”级资信企业。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保障了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的外部资金保证，此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无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废料等形成的收入，所占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9,339.17	99.98	57,035.89	99.98	52,957.68	99.98	47,755.2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99	0.02	10.51	0.02	10.04	0.02	6.16	0.01
合 计	29,344.16	100.00	57,046.40	100.00	52,967.72	100.00	47,761.4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14,549.61	49.59	24,878.83	43.62	21,912.20	41.38	20,364.89	42.64
燃气表类	7,830.76	26.69	14,764.32	25.89	18,020.09	34.03	15,659.97	32.79
机电设备类	6,121.97	20.87	16,269.18	28.52	11,245.12	21.23	10,208.85	21.38
模具类	836.84	2.85	1,123.57	1.97	1,780.27	3.36	1,521.53	3.19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公司产品分为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模具类四大类。报告期内，汽车类、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产品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81%、96.64%、98.03%和97.1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际压铸产能向中国不断转移，国内铝合金压铸产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经验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不同销售市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内销	8,902.40	30.34	17,957.96	31.49	17,967.77	33.93	17,304.02	36.23

外销	20,436.77	69.66	39,077.93	68.51	34,989.91	66.07	30,451.21	63.77
其中：北美洲	12,559.77	42.81	24,695.89	43.30	20,963.34	39.59	18,244.82	38.21
欧洲	7,237.61	24.67	12,411.60	21.76	12,345.35	23.31	9,850.58	20.63
其他洲	639.39	2.18	1,970.43	3.45	1,681.22	3.17	2,355.82	4.93
合 计	29,339.17	100.00	57,035.89	100.00	52,957.68	100.00	47,755.24	100.00

公司业务覆盖北美、欧洲等全球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主要服务对象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燃气表设备制造商和机电设备制造商，客户资源较为优质。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7%、66.07%、68.51% 和 69.6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产品质量和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外客户对公司的认可、信赖程度明显增强，公司开始深度参与客户面向全球的采购招标项目，使得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采购订单增长较为迅速。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多为国内知名企业、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其主要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内采购零部件进行生产、组装和集成，产品面向全球市场销售。

公司的集团型客户也会综合考虑人力成本、下游客户订单等因素变化，在一定时期内调整在全球各分厂的生产任务，则必然会对公司产品内外销结构产生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55.24 万元、52,957.68 万元和 57,035.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9%，呈较快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 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增长率(%)
汽车类	2,966.63	13.54	1,547.31	7.60
燃气表类	-3,255.77	-18.07	2,360.12	15.07
机电设备类	5,024.06	44.68	1,036.27	10.15

模具类	-656.70	-36.89	258.74	17.01
合 计	4,078.22	7.70	5,202.44	10.89

(1) 汽车类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废气循环处理系统、滤清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少量汽车类注塑件。2014年至2016年，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64.89万元、21,912.20万元和24,878.8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40%以上，年复合增长率为10.53%，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下游汽车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2、汽车行业概况”。

②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结构不断丰富

公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为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保证了生产技术的持续进步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加大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不断优化生产能力并提高工艺品质，实现了废气循环处理系统、燃油系统等汽车零部件批量生产供应，从而保证了汽车类产品的持续较快增长。

(2) 燃气表类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燃气表类产品主要包括组装件和缸体、缸盖等非组装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燃气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5,659.97万元、18,020.09万元和14,764.32万元。公司燃气表类产品主要面向全球知名的计量仪表制造商胜赛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稳定、及时的供货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与其建立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燃气表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2,360.12万元和-3,255.77万元，增幅分别为15.07%和-18.07%，波动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客户

的终端订单变动引起。

(3) 机电设备类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机电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电机、电动工具等机电设备零部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机电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08.85 万元、11,245.12 万元和 16,269.18 万元，高端电机零部件产品的快速发展推动公司机电设备类业务的快速增长。

2016 年度机电设备类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5,024.06 万元，增幅为 44.68%。近年来，电商和快递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物流行业由传统模式向现代化、智能化升级方向转变，伴随着各种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和普及，具备搬运、码垛、分拣等功能的智能机器人，已成为现代物流系统迅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于智能机器人、自动化机电设备等应用领域的高端电机市场需求亦随之迅速扩大。公司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大力推动相关高端电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工作，带动 2016 年度机电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

(4) 模具类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模具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专业压铸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通过模具产品的提供，大大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依赖，使得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牢固。

(二)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经营收益	2,468.08	96.00	9,082.05	97.62	6,959.14	95.53	4,367.02	9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	5.30	0.21	31.94	0.34	40.36	0.55	35.35	0.77

益及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53.91	2.10	-	-	-	-	-	-
营业外收支	43.71	1.70	189.03	2.03	285.28	3.92	162.90	3.57
利润总额	2,571.00	100.00	9,303.02	100.00	7,284.78	100.00	4,565.27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在 95%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汽车类	4,856.39	60.05	9,846.15	54.24	7,960.31	55.74	6,932.49	63.09
燃气表类	1,614.47	19.96	2,863.99	15.78	3,046.48	21.33	2,322.59	21.14
机电设备类	1,402.32	17.34	5,144.95	28.34	2,824.98	19.78	1,353.73	12.32
模具类	214.59	2.65	298.73	1.65	450.01	3.15	378.62	3.45
合 计	8,087.77	100.00	18,153.82	100.00	14,281.78	100.00	10,987.42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日益显现，使各项利润指标均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类、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三者实现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5%，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各期间其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均在 50% 以上，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影响重大。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的日益重视，汽车行业越发重视环保节能化发展，车身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铝合金材料凭借密度低、机械强度高，以及拥有良好的可塑性、导电性、导热性、抗腐蚀性，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用

材之一。而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在兼顾汽车质量、强度、性能、成本、安全性的同时能有效减轻整车重量，未来应用空间将更为广阔。

（2）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动与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40% 以上，铝锭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乃至经营利润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波动过大，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若公司未来外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或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剧，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因此，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以及公司应对措施实施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且认证周期通常较长，因此下游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普遍谨慎，供应商一旦通过其审核并被纳入供应链体系，双方往往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成为胜赛斯、克诺尔、岱高、博格华纳、电产、博世、马勒、索菲玛、思达耐和蒂森克虏伯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不断巩固与此类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4）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铝合金精密铸件专业生产经验，汇聚了一大批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与客户保持高效沟通和协同，能够根据客户技术参数要求快速开发高品质产品。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系列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强大的研发创

新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三）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44.16	57,046.40	52,967.72	47,761.40
减：营业成本	21,254.79	38,888.92	38,681.09	36,770.41
税金及附加	194.79	501.57	357.05	250.03
销售费用	753.78	1,620.46	1,275.18	1,185.14
管理费用	4,078.37	6,574.81	5,034.53	4,085.41
财务费用	531.01	300.70	481.88	864.09
资产减值损失	63.34	77.89	178.85	23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35	-3.08
投资收益	5.30	31.94	40.71	38.43
其他收益	53.91	-	-	-
二、营业利润	2,527.28	9,113.99	6,999.51	4,402.36
加：营业外收入	53.54	410.80	343.14	214.95
减：营业外支出	9.83	221.77	57.86	52.05
三、利润总额	2,571.00	9,303.02	7,284.78	4,565.26
减：所得税费用	300.61	1,227.06	1,025.81	603.41
四、净利润	2,270.39	8,075.96	6,258.98	3,961.85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及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一）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情况及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753.78	1,620.46	27.08	1,275.18	7.60	1,185.14
管理费用	4,078.37	6,574.81	30.59	5,034.53	23.23	4,085.41
财务费用	531.01	300.70	-37.60	481.88	-44.23	864.09
合 计	5,363.16	8,495.97	25.10	6,791.59	10.71	6,134.64
营业收入	29,344.16	57,046.40	7.70	52,967.72	10.90	47,761.40
期间费用率(%)	18.28	14.89	-	12.82	-	12.84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6,134.64 万元、6,791.59 万元、8,495.97 万元和 5,363.1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4%、12.82%、14.89% 和 18.28%。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费用总额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483.27	902.87	879.52	837.61
业务招待费	120.21	451.46	248.70	213.99
职工薪酬	80.80	124.44	90.67	79.34
差旅费	44.36	70.44	27.57	9.20
其 他	25.13	71.25	28.72	45.00
合 计	753.78	1,620.46	1,275.18	1,185.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8%、2.41%、2.84% 和 2.57%，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80% 以上。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45.27 万元，增幅为 27.08%，主要系为配合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的建成投产，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强了项目储备工作，对外业务与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沟通增多，导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相

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鸿图	7.52%	8.41%	8.16%	8.67%
鸿特精密	13.50%	6.67%	7.27%	7.44%
春兴精工	2.23%	3.03%	3.48%	4.37%
宜安科技	5.62%	5.15%	5.45%	3.61%
旭升股份	1.25%	1.31%	1.49%	1.45%
算术平均值	6.02%	4.91%	5.17%	5.11%
公司	2.57%	2.84%	2.41%	2.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采用大客户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关系，因此总体销售费用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外销采用 FOB 贸易方式居多，主要由客户承担海运费，且内销主要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区域，运输半径较小，使得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1,617.24	2,980.67	1,845.57	1,801.77
职工薪酬	1,313.41	1,759.38	1,458.95	1,210.29
办公经费	675.09	839.61	670.49	491.19
折旧摊销费	269.73	454.35	393.34	277.88
中介机构费	38.30	201.04	102.31	8.91
税费	13.85	55.60	115.57	83.34
车辆使用费	58.29	97.25	89.41	82.05
业务招待费	47.01	54.92	48.19	48.41
差旅费	22.26	41.96	50.66	20.52
股份支付	-	36.35	184.82	-
其他	23.19	53.68	75.23	61.04
合 计	4,078.37	6,574.81	5,034.53	4,085.41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增加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55%、9.50%、11.53% 和 13.90%，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经费、折旧摊销费构成，四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均在 85% 以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949.12 万元，增幅为 23.23%，主要因职工薪酬、办公经费、股份支付和折旧摊销费等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相应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增加的同时，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待遇亦有所提高；折旧摊销费增加主要因公司购入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4,901.61 万元，使得摊销费增加所致；股份支付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相应成本所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540.28 万元，增幅为 30.59%，主要因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其中研究开发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为配合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实现预期的生产经济效益，公司加强了相关项目的前瞻性研发，同时为保持公司在产品开发、精益制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工作而形成的研发支出增加较多所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增加和人均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鸿图	6.91%	7.19%	6.43%	6.16%
鸿特精密	11.45%	8.85%	7.30%	7.89%
春兴精工	8.91%	8.23%	9.36%	7.88%
宜安科技	14.46%	15.76%	13.94%	12.60%
旭升股份	-	6.61%	13.08%	9.30%
算术平均值	9.75%	9.33%	10.02%	8.77%
公司	13.90%	11.53%	9.50%	8.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92.25	829.40	1,117.88	869.42
利息收入	-13.35	-10.57	-36.51	-46.56
汇兑损益	36.91	-534.40	-617.39	26.42
手续费	15.20	16.27	17.90	14.81
合 计	531.01	300.70	481.88	864.0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64.09万元、481.88万元、300.70万元和531.01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81%、0.91%、0.53%和1.8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主要因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利息支出：2015年度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48.46万元，增幅为28.58%，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2016年度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88.49万元，降幅为25.81%，主要原因是：自2015年以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处于下行通道，公司实际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如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由2015年初的5.60%降至2016年末的4.35%，同时当期公司融资租赁规模降低，使得融资租赁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124.40万元。

②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2015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相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总体呈下行态势，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产生汇兑损益-617.39万元、-534.40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美元、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6.1190
1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7496	7.3068	7.0952	7.4556

4、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额分别为 239.30 万元、178.85 万元、77.89 万元和 63.3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88	77.89	178.85	239.30
存货跌价损失	71.22	-	-	-
合 计	63.34	77.89	178.85	239.3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35	-3.08
合 计	-	-	-0.35	-3.0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08 万元、-0.35 万元、0、0，金额较小，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银行购买的短期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	26.15	40.71	38.4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5.79	-	-
合 计	5.30	31.94	40.71	38.4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8.43 万元、40.71 万元、31.94 万元和 5.3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在

合约交割日结算所产生的收益。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53.91	-	-	-
合 计	53.91	-	-	-

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53.91万元，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将2017年1-6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8、营业外收支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4.95万元、343.14万元、410.80万元和53.54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2.05万元、57.86万元、221.77万元和9.83万元。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金额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	-	57.31	0.77
政府补助	51.00	410.80	285.83	214.18
合 计	53.54	410.80	343.14	214.95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9.46	1.59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36.00	47.50	41.01
赔款支出	3.73	39.72	-	-
对外捐赠	-	3.00	8.02	10.00

罚款支出	6.10	3.59	0.75	1.04
合 计	9.83	221.77	57.86	52.05

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补助款等。该类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效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于公司提高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四）11、递延收益”，2017年1-6月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参见本节之“二、（三）7、其他收益”，收到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在15万以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1	2016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1.0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仑发改〔2017〕19号）
合 计		51.00	
2016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1	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科技进步2等奖补助资金	15.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6]27号）
3	2015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62.0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仑财联发[2016]3号；仑发改[2016]23号）
4	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2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办[2016]99号）
5	2015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	3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2016]26号）
6	2013年（第三期）、2014年（第二期）、2015年（第一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甬人社发[2016]63号）
7	2015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16]43号）
8	2015年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研发及产业化科技补助资金	15.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仑科[2016]19号）
9	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企业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4.8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仑科[2016]31号）
10	浙江省名牌奖励款	2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市监[2016]93号）

11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资金	30.00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人社[2016]47号）
12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5.22	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五分局（仑地税外通[2016]1058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
合 计		292.02	
2015 年度			
1	2015 年度重型卡车制动系统总成模具及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经费	24.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技[2015]21号）
2	2015 年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7.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科[2015]10号）
3	2015 年度宁波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2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技[2015]49号）
4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0.1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科[2015]20号）
5	2014 年模具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0.00	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产业基地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模具办[2015]2号）
6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9.92	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五分局（仑地税外退通[2015]0025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号）
合 计		181.02	
2014 年度			
1	2013 年北仑区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科[2014]10号）
2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技[2014]36号）
3	2013 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款	43.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仑政[2014]26号）、宁波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相关证明

4	2013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款	2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科技[2014]330 号）
5	2013 年模具产业发展扶持补助款	25.84	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产业基地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模具办[2014]4 号）
6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3.61	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仑地税税通[2014]2224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8]1 号）
合 计		172.45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61	1,322.11	1,030.56	65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00	-95.05	-4.76	-50.51
合 计	300.61	1,227.06	1,025.81	603.4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565.26万元、7,284.78万元、9,303.02万元和2,571.00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53.93万元、1,030.56万元、1,322.11万元和249.61万元。

（四）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单个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根据2016年度产品毛利率情况，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平均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7.00	5.00	3.00	1.00	-1.00	-3.00	-5.00	-7.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46	3.25	1.99	0.67	-0.69	-2.11	-3.59	-5.1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敏感程度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整体上升1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0.67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增加382.14万元。

2、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锭占比超过40%。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波动相对较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根据2016年度铝锭占主营业务成本中比例以及产品毛利率情况，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铝锭价格变动敏感分析如下：

铝锭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	7.00	5.00	3.00	1.00	-1.00	-3.00	-5.00	-7.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1.97	-1.41	-0.84	-0.28	0.28	0.84	1.41	1.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下降1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0.28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相应增加158.87万元。

(五)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344.16	57,046.40	52,967.72	47,761.40
营业成本	21,254.79	38,888.92	38,681.09	36,770.41
营业毛利	8,089.37	18,157.48	14,286.63	10,990.99
综合毛利率 (%)	27.57	31.83	26.97	23.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7.57	31.83	26.97	23.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1%、26.97%、31.83%和27.57%。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115.13	57.01	22,037.37	56.68	22,927.31	59.28	22,909.44	62.31
直接人工	2,356.14	11.09	4,415.87	11.36	3,538.26	9.15	3,164.31	8.60
制造费用	6,659.24	31.33	12,154.13	31.26	11,887.73	30.74	10,452.69	28.43
进项税转出	120.90	0.57	274.71	0.70	322.60	0.83	241.37	0.66
合计	21,251.41	100.00	38,882.08	100.00	38,675.89	100.00	36,767.81	100.00

2014年至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铝锭采购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快速上升，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车间辅助加工所耗用的资源增加所致。2017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铝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汽车类	4,856.39	60.05	9,846.15	54.24	7,960.31	55.74	6,932.49	63.09
燃气表类	1,614.47	19.96	2,863.99	15.78	3,046.49	21.33	2,322.59	21.14
机电设备类	1,402.32	17.34	5,144.95	28.34	2,824.98	19.78	1,353.73	12.32
模具类	214.59	2.65	298.73	1.65	450.01	3.15	378.62	3.45
合 计	8,087.77	100.00	18,153.82	100.00	14,281.78	100.00	10,987.42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类、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6.55%、96.85%、98.35%和97.35%，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其中汽车类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内销	2,094.34	25.90	4,802.65	26.46	4,009.31	28.07	3,247.35	29.56
外销	5,993.42	74.10	13,351.17	73.54	10,272.48	71.93	7,740.08	70.44
合 计	8,087.77	100.00	18,153.82	100.00	14,281.79	100.00	10,987.43	100.00

从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国外市场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4、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注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汽车类	33.38	49.59	16.55	39.58	43.62	17.26	36.33	41.38	15.03	34.04	42.64	14.52
燃气表类	20.62	26.69	5.50	19.40	25.89	5.02	16.91	34.03	5.75	14.83	32.79	4.86
机电设备类	22.91	20.87	4.78	31.62	28.52	9.02	25.12	21.23	5.33	13.26	21.38	2.84
模具类	25.64	2.85	0.73	26.59	1.97	0.52	25.28	3.36	0.85	24.88	3.19	0.79
合 计	27.57	100.00	27.57	31.83	100.00	31.83	26.97	100.00	26.97	23.01	100.00	23.01

注：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下同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1%、26.97%、31.83%和27.57%，产品整体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汽车类、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产品合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22.22%、26.11%、31.30%和26.83%，其中汽车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程度最高。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贡 献率
内销	23.53	30.34	7.14	26.74	31.49	8.42	22.31	33.93	7.57	18.77	36.23	6.80
外销	29.33	69.66	20.43	34.17	68.51	23.41	29.36	66.07	19.40	25.42	63.77	16.21
合 计	27.57	100.00	27.57	31.83	100.00	31.83	26.97	100.00	26.97	23.01	100.00	23.0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77%、22.31%、26.74%和23.53%，平均毛利率为22.84%，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42%、29.36%、34.17%和29.33%，平均毛利率为29.57%。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外销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较高。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总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单位：%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汽车类	-3.07	2.36	-0.71	1.42	0.81	2.23	0.95	-0.43	0.52
燃气表类	0.33	0.16	0.48	0.65	-1.38	-0.73	0.71	0.18	0.89
机电设备类	-1.82	-2.42	-4.24	1.85	1.83	3.68	2.52	-0.02	2.50
模具类	-0.03	0.23	0.20	0.03	-0.35	-0.32	0.01	0.04	0.05
合 计	-4.59	0.33	-4.26	3.94	0.92	4.86	4.18	-0.22	3.96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汽车类产品和机电设备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4%、41.38%、43.62%和 49.59%，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提高压铸、精密加工设备运行的自动化程度，并广泛用于压铸成型、精加工等生产工序，从而在汽车类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各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配套的能力明显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面向优质客户的销售规模扩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汽车类业务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结构优化和升级步伐加快，部分盈利能力不强、单位成本较低的机电设备类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降低，产能和资源不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电设备类电机零部件产品聚拢，高端电机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机电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比重逐年上升，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整体盈利能力。2017 年上半年，原型号的高端电机零部件产品处于更新升级阶段，相关产品需求量有所放缓，从而导致公司机电设备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一定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

铝锭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以及高端电机零部件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

(4)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等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锭占比超过 40%。当铝锭市场价格水平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通过协商的方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但铝锭价格变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单价随市场价格水平呈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波动相对较大，对公司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②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7%、66.07%、68.51%和 69.66%，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相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总体呈下行态势，公司与主要国外客户在进行定价时会考虑汇率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但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计量的销售收入，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鸿图	24.19%	23.71%	21.91%	22.42%
鸿特精密	32.50%	20.88%	19.56%	19.25%
春兴精工	19.29%	21.31%	24.99%	21.23%
宜安科技	26.32%	28.05%	29.19%	28.03%
旭升股份	-	49.00%	41.10%	30.49%
算术平均值	25.58%	28.59%	27.35%	24.28%
公司	27.57%	31.83%	26.97%	23.01%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汽车类、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品种类丰富，覆盖市场领域较广。公司产品的多元化特征不仅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也有利于

公司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存在销售市场、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盈利能力不尽相同。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9.79 万元、154.95 万元、182.08 万元和 87.4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80%、2.48%、2.25% 和 3.8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1	11,362.97	4,927.89	4,5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7	-10,843.55	-13,649.00	-3,2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4	1,103.71	9,344.42	-2,044.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	62.23	281.51	2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12	1,685.36	904.82	-751.7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6.21	55,145.57	49,747.28	43,26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9.07	2,327.15	2,728.81	1,90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5	3,301.43	24,699.83	11,3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83	60,774.14	77,175.93	56,55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8.61	33,768.51	36,301.67	32,69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2.35	8,816.18	7,661.83	6,02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93	1,643.12	1,635.00	8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13	5,183.37	26,649.54	12,3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5.02	49,411.17	72,248.04	51,9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1	11,362.97	4,927.89	4,557.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7.45 万元、4,927.89 万元、11,362.97 万元和 5,335.81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344.16	57,046.40	52,967.72	47,761.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6.21	55,145.57	49,747.28	43,260.39
销售收现比（%）	103.72	96.67	93.92	90.58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90.58%、93.92%、96.67%和 103.72%，销售收现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1	11,362.97	4,927.89	4,557.45
净利润	2,270.39	8,075.96	6,258.98	3,9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235.02	140.70	78.73	115.0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15.03%、78.73%、140.70%和 235.02%，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经营回款情况

良好。2015 年度该比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270.39	8,075.96	6,258.98	3,96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34	77.89	178.85	23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4.85	2,147.37	1,769.17	1,589.74
无形资产摊销	106.24	159.22	92.66	1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0	110.14	118.02	11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	139.46	-55.72	-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35	3.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45	767.17	836.38	84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	-31.94	-40.71	-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	-147.73	-21.54	-5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0	52.68	16.7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2.59	-1,048.17	672.67	20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0	-2,329.58	-3,211.74	-4,75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3.62	3,208.59	-1,981.61	2,327.47
其他	2.54	181.90	295.36	1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81	11,362.97	4,927.89	4,557.45

报告期内，公司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规模整体较为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	26.15	38.20	3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	11.94	124.85	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6	4,007.64	1,393.42	58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8	4,045.72	1,556.48	63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5.55	14,582.50	11,900.10	3,74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6.76	3,305.38	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5.55	14,889.26	15,205.48	3,9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7	-10,843.55	-13,649.00	-3,288.4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8.40万元、-13,649.00万元、-10,843.55万元和-12,872.27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增加了土地、厂房建设及先进生产设备投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42.19万元、11,900.10万元和14,582.50万元和12,955.55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9.47	5,521.7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48.86	22,912.33	26,468.77	12,373.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291.23	4,133.75	1,93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86	30,463.03	36,124.31	14,30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82	22,531.21	20,983.22	14,57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13	4,129.27	3,358.40	70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37	2,698.84	2,438.27	1,07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32	29,359.32	26,779.89	16,3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4	1,103.71	9,344.42	-2,044.8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4.85 万元、9,344.42 万元、1,103.71 万元和 5,696.5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专业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多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742.19 万元、11,900.10 万元、14,582.50 万元和 12,955.55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工程建设和置备、更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等。上述投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地资本性投入，拥有了先进的、较为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促使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2015年10月，公司开工建设位于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4#地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预计投资总额4,320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公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产生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客户高精度、高品质的产品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60.26%，成新度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及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为3.99次，周转速度较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在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为4.69次，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燃气表设备制造商和机电设备制造商，包括胜赛斯、克诺尔、岱高、博格华纳、电产、博世、马勒、蒂森克虏伯、索菲玛、思达耐等，该类客户资金实力强、信用度高，极大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稳定的客户关系也形成了潜在的客户资源壁垒，从而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为公司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盈利能力较强且质量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较大。随着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厂区的投产，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达到 127.31%，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足以保证财务政策的稳健性并应对潜在的市场竞争。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稳健经营的作风，资产质量良好，客户资源优质、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按照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大长期资产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除通过自身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此外，凭借自身良好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已获得客户信赖，但在竞争激烈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市场，若不能持续增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同步研发产品，及时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则将面临竞争优势弱化甚至丧失的不利局面。融资渠道单一将会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需要吸引投资者长期性资本投入，以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

（二）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未来，一方面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银行借款扩大产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

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大幅提升。

公司将继续推进大客户发展战略，同时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等运营性流动资产的管理，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使得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努力提高规模经营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下游行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以及国际产能转移，公司下游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行业概况”。

公司将通过持续创新和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巩固并提升已有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分享行业发展机遇，保持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2、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供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产品种类和规格更加丰富，从而推动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93.88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与2016年度相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7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长速度分别测算；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000万股，实际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500.00	7,500.00	10,000.00	
情形 1：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3.88	7,893.88	7,893.88
	基本每股收益	1.05	1.05	0.90
	稀释每股收益	1.05	1.05	0.90
情形 2：2018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3.88	8,683.27	8,683.27
	基本每股收益	1.05	1.16	0.99
	稀释每股收益	1.05	1.16	0.99
情形 3：2018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3.88	7,104.49	7,104.49
	基本每股收益	1.05	0.95	0.81
	稀释每股收益	1.05	0.95	0.8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深化，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夯实公司高端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度和较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和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生产项目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创新，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所使用的诸如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铸造、数控精加工、材料开发、产品检测等关键技术业内均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在原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产品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同时为保证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节所涉及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形势、本公司可获得的发展资源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目标和规划，其中可能涉及到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不排除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根据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自从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追求技术水平进步，增强技术创新实力，加强品牌形象建设，不但实现了自身快速、健康和持续的发展，也体现了公司社会责任和价值观，达到了公司和社会共同进步、和谐发展的目标。

围绕以“产品创新、资本扩张、技术合作”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近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通过企业上市，充分发挥资本积聚优势，继续深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展潜力，跻身 10 亿规模企业，力争成为国内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精品生产基地。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方面，加强产品科技研发工作，提高产品研发水平，积极引进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保持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力争向欧美压铸行业标杆企业靠拢；另一方面，深耕汽车类、燃气表类和机电设备类三大应用领域，并适时向汽车零部件和高端机电设备市场聚焦，重点发展轻量化、集成化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高效节能机电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类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坚持走高端客户路线，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间的业务往来和技术合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技术水平。同时，通过经营

管理机制的改善，奠定现代化企业运作基础，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社会价值，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发展计划与募集资金运用

（一）技术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重要契机，加强研发技术中心力量，提高人员素质和配置，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并积极向产品开发前端渗透，进一步提升与下游客户的协同研发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水平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具有市场潜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占比，尤其是以汽车传动系统、涡轮增压系统、车桥系统、驱动系统、废气循环处理系统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其总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及精密高效、节能环保的高端机电设备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

1、技术研发计划

（1）模具制造技术

加强模具技术开发，将其中复杂的机械结构改进为液压自动结构，构建模具热平衡自动控制、压铸过程自动生产以及大型复杂产品一次成型的生产平台，提升模具智能生产能力，从而在保障产品品质和合格率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制造成本。

（2）生产加工技术

通过不断引进和采用先进的设计软件和生产加工设备，加大智能化生产加工技术的开发力度，优化智能制造能力，加强生产加工过程自动监控和识别，使过程运行误差瞬间补偿，消除由于温度、磨损等因素引发的间隙误差，为企业大规模生产高精度铸件提供技术支撑。

（3）材料技术

加强对铝、镁合金元素的分析研究，优化合金元素的成分比例，改进合金的机械性能和力学性能，提高合金的流动性能和热稳定性，降低生产过程控制难度，为产品的规模化、集成化生产创造条件，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

2、产品开发计划

(1) 开发汽车传动系统、涡轮增压系统、车桥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驱动系统、废气循环处理系统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其总成，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效益。

(2) 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依托现有汽车类和机电设备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经验，加快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中驱动电机部件的研发，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

(3) 开发高端机电设备产品零部件，加大对机电设备产品中传动系统、驱动系统等关键部位的研发力度，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二) 生产采购管理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生产计划的制定、执行和供应链的管理，通过进一步改善供应系统和评估系统，优化供应链流程，协调供应体系各部门职能。

1、完善采购价格管理机制，控制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采购价格监控机制，及时反映和了解当前原材料和采购件的采购成本。通过对主要原材料和采购件价格的全面比较和分析，掌握其价格变动趋势和差异，并采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控制采购成本。

2、完善采购周期管理机制，加快资金周转。采用差异化采购管理，对于较长周期的采购使用按时下单的采购方法，从而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短周期的采购，由于其使用频率高，时间要求紧的特点，采用灵活、精细的采购计划，使得采购物料做到及时采购，及时使用，减少库存资金占用。

3、推行存货信息化管理，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实行条形码系统管理方式，对所有生产物料进行评估，并根据使用量和采购周期建立最小安全库存，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三)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是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及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公司秉承“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人才理念，历来重视人才培养。为保证经营战略及目标实现，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起高素质员工队伍，并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1、引进高级人才

公司将通过高级人才的引进，优化人才结构，以点带面，促进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其中有针对性地重点引进研发、管理和营销方面的高级人才，并按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引进法律、财务、资本运作方面的人才。

2、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倡人才从生产实践中来回到生产实践中去，使人才培训日常工作化、制度化。通过组织内部培训提高员工劳动技能，并充分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学历和基本技能。

3、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

以公司发展目标为方向，以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制度、人才晋升机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经营团队、核心员工能更勤勉尽责地推动公司发展。

4、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将以现有研发平台为依托，以自有技术为基础，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推进产学研技术开发体系建设。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和条件，充分利用现有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引进高级专业人才，拓宽产学研合作途径，达到合作共赢的良好效果。

（四）营销团队建设与市场开发计划

1、营销团队建设计划

（1）进一步完善销售部架构，突出专业分工。在销售部现有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职能分工，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2）加强部门协作，提高营销策划能力。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市场情报，销售部根据竞争形势和市场动态的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3) 优化人员配置。加大新产品销售的人员配比，并在技术和售后服务的支持力度上向新产品倾斜；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实行动态配置，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培养高素质的销售工程师队伍，深入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开展个性化指导，有效提高营销服务效能。

2、市场开发计划

(1) 巩固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参加专业展会和行业交流会、与专业技术院校和机构进行技术交流、重点客户走访等多种渠道让潜在客户了解公司，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2) 进一步开拓海外销售网络。针对重点新增区域进行市场细分，设置重点市场业务机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目标市场辐射面及售后服务覆盖面。

(五) 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项目。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管理的需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大力拓展融资途径，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和发行新股等多种形式融通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计划以提高综合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并促进公司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为原则，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方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七) 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确保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明确三会与公司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管理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不发生对公司持续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5、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6、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受到制约

由于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实施上述项目计划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但在目前环境下，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难以完全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经营计划最大的障碍。

2、管理运营能力面临挑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

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3、人力资源水平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国际化程度提高，现有员工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公司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技术及研发人才引进，改善现有人力资源结构。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拟通过以下途径克服面临的困难，使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一）本次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入生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研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与强化公司市场地位；

（三）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实现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四）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持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薪酬、福利和激励制度，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

（五）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营销渠道结构，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维护能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共同服务于公司整体和长远战略发展目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现有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来制定的。若上述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开发等各环节都有较大提高。技术开发将会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新产品开发将会丰富和完善现有产品系列，发掘新的细分市场和利润增长点；营销网络建设和国际化的实施，将拓展公司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推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拓展业务空间，提高公司品牌价值，极大提高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42,514.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华朔股份为实施主体，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15,252.00	15,252.00	2 年	甬发改备[2016]50 号；甬发改备[2017]2 号	仑环建[2016]169 号
2	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62.00	20,262.00	2 年	甬经信投资备[2016]031 号	仑环建[2017]10 号
3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2 年	宁开政备[2016]45 号	仑环建[2017]14 号
合计		42,514.00	42,514.00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三个项目，

上述项目已经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必需的土地权证，用地规划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重点发展轻量化、集成化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高效节能机电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打造国内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精品生产基地的必经之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998.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14.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2.4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761.40 万元、52,967.72 万元、57,046.40 万元和 29,344.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61.84 万元、6,258.98 万元、8,075.96 万元和 2,270.39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目前已集结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在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铸造技术、数控精加工技术和材料开发技术等多方面获得了研发突破，由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与企业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适应，公司现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历经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后，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1）产品市场发展方兴未艾

汽车行业在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工业国家起步较早，经过长时间发展，已经成为配套完善、技术成熟的支柱型产业。201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88.09万辆和7,819.76万辆，至2015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已分别增至9,068.31万辆和8,967.8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2%和3.48%，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我国汽车行业起步晚于欧美国家。通过有效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汽车产

业产能转移的契机，我国汽车工业在近年得到了长足发展，并于 2009 年一跃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的国家。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83% 和 8.66%，增长较为迅速。²⁰

汽车发动机精密压铸件是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在中国汽车需求快速增长及欧美市场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其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采购集成化和经营全球化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改革供应体制，实行全球生产、全球采购，即对单一零部件产品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实行国内采购转变为全球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集成化采购。整车厂商采购体制的变革，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与之相适应，不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扩大自身实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做到集成化开发和供应，同时还要求其缩短开发周期，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集成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依附于单个整车厂商的产业组织方式逐渐弱化，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3) 未来发动机零部件将顺应节能减排趋势迎来变革

随着国家为降低能源压力而开展的发动机节能工作，以及贯彻国家排放法规而开展发动机减排工作的推进，汽车零部件厂家未来在减少发动机摩擦以及智能精确控制等方面将迎来全面的革新机会。其中，低摩擦技术可提升内燃机机械效率，从而提高燃油经济性，比如带 DLC 涂层气门挺柱的使用，可降低综合油耗 2% 左右；智能精确控制技术的运用，可以提高发动机动力性、经济性并降低有害物质和噪声排放。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将跟随整车行业的步伐，朝向更加节能环保、智能、舒适安全的方向不断迈进。公司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与当前节能减排趋势相吻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充分利用市场机会做大做强的需要

²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在与全球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学习进步，使得自身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产品订单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偏小，产能略显不足的劣势，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且规模和产能一直是客户考核各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指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以扩大产能，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2) 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

提高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水平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次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2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62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2,050.00	96.48%
	1、建筑工程	2,700.00	21.62%
	2、配套工程费	270.00	2.16%
	3、设备购置费	8,600.00	68.86%
	4、安装费	430.00	3.44%
	5、环保工程	50.00	0.40%
二	其他费用	195.00	1.56%
三	预备费	245.00	1.96%
	合计	12,490.00	100.00%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能源转换效率高的特点。所需设备合计 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加工中心	6	60.00	360.00
2	加工中心	10	55.00	550.00
3	加工中心	2	110.00	220.00
4	加工中心	6	90.00	540.00
5	加工中心	9	70.00	630.00
6	加工中心	6	160.00	960.00
7	加工中心	7	100.00	700.00
8	加工中心	4	230.00	920.00
9	加工中心	2	40.00	80.00
10	数控车床	15	80.00	1,200.00
11	数控车床	10	70.00	700.00
12	全自动生产线	4	150.00	600.00
13	三坐标测量仪	3	100.00	300.00
14	清洁度测试仪	1	125.00	125.00
15	直读光谱仪	1	85.00	85.00
16	变频空压机	1	80.00	80.00
17	空调	-	250.00	250.00
18	其他	-	300.00	300.00
合计		87	-	8,600.00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建，采用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国内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关系，能保证上述原材料供应数量、质量和及时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和天然气，由当地市政电网和管

道燃气供应，供应充足。

6、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根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功能及组织机构设置，各类管理与各种层次的工作人员编制拟定为 150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30 名。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现有项目产销现状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分 3 年达产，第 1 年为 40%，第 2 年为 80%，第 3 年及以后年份为 100%。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方案设计			■										
3	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询价与采购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生产准备、试运行									■	■			
7	竣工投入使用												■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仑环建[2016]169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投资为 50 万元。

8、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朔股份。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新安江东路、育王山路南 7#地块内，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16,885.41m²。公司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3 号，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生产计划，本项目达产年将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要，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1,500 万元，利润总额 3,514 万元，税后利润 2,98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9.60%，销售利润率为 13.90%，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79%，项目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 6.90 年。

（二）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1）车身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为应对全球性的资源短缺和气候变暖，巩固和提高汽车工业未来国际竞争力，欧、美、日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和促进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高汽车燃料经济性水平。各国相继完成了新一轮针对 2020 年甚至更长远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法规制定，对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及对应的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我国汽车油耗法规正逐步与国际接轨。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将降至 5L/100km，商用车新车油耗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拟降至 4L/100km，商用车油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0 年，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拟降至 3.2L/100km，商用车油耗达国际领先。面对日益严格的油耗法规，一系列汽车节能技术不断应用，轻量化作为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将获得广泛的推广应用。

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相应的减少 5%的油耗，对于柴油乘用车可以相应地减少 3.9%和 5.9%的油耗，对于电动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减重 10%和 15%分别可以减少 6.3%和 9.5%的电能消耗。汽车轻量化，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了汽车的整备质量，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汽车轻量化作为

汽车节能的关键技术之一，对汽车节能减排有着显著的效果。²¹

（2）新能源汽车通过轻量化可以有效增加续航能力

相关研究表明，新能源汽车每减少 100Kg 重量，续航里程可提升 10%-11%，还可以减少 20% 的电池成本以及 20% 的日常损耗成本。²²新能源汽车电池续航里程是困扰其推广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增强新能源汽车用户体验的重要一环。

（3）铝镁合金是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

材料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最重要的手段，新型材料如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都是合理选择。但是，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考虑，常规汽车采用合金类材料更加合理，也较为普遍。

铝镁合金作为一种主要由铝元素和镁元素组成的轻质合金，结合了镁合金低密度、易切削以及铝合金高强度、抗腐蚀等特点，将铝、镁两种元素的物理化学性能有效发挥，其合金铸件质坚量轻，具有突出的导热性能、抗压性能和机械强度，能充分满足汽车零部件高标准安全性能和轻量化的要求。此外，铝镁合金铸件的加工性能优于铝合金铸件，切削速度比铝合金铸件提高 27%，加工耗能比铝合金铸件低 31%，可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²³与此同时，压铸是铝镁合金铸造最主要的成型工艺，其成型技术与铝合金压铸相似，而铝镁合金液粘度更低，流动性更好，易于填充复杂型腔，可大幅降低集成化精密压铸件的生产难度。

因此，铝镁合金在汽车工业中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通过使其具备更好的强度和性能，有望成为在汽车工业中替代钢铁的材料。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趋势

在环境、能源危机日益突出的今天，全球各国都在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全球绿色低

²¹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²² 数据来源：新能源汽车网

²³ 数据来源：《卷宗》2012 年第 4 期，《浅析铝镁合金压铸成型技术及应用》

碳发展的大趋势,未来随着社会对环保等问题的关注,产品认证标准将逐渐提高,国内具备同步开发与自主研发能力的领先企业具有综合优势,将会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

(2) 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 增强公司的制造服务优势

实施本募投项目后,通过引进先进大中型铸造设备,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精度水平,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良的产品制造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制造服务优势将得到继续保持和提升,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的再次飞跃。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2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6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6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6,165.00	97.34%
	1、设备购置	15,300.00	92.14%
	2、设备安装费	765.00	4.61%
	3、环保工程	100.00	0.60%
二	其他费用	115.00	0.69%
三	预备费	326.00	1.96%
	合计	16,606.00	100.00%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等特点。所需设备合计 15,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天然气熔化炉	1	150.00	150.00
2	天然气熔化炉	1	80.00	80.00
3	天然气熔化炉	2	50.00	100.00
4	节能保温炉	17	10.00	170.00
5	进口压铸机	1	2,600.00	2,600.00
6	进口压铸机	1	1,600.00	1,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7	进口压铸机	1	1,200.00	1,200.00
8	国产压铸机	3	300.00	900.00
9	国产压铸机	2	180.00	360.00
10	国产压铸机	2	155.00	310.00
11	国产压铸机	3	120.00	360.00
12	进口压铸机	2	150.00	300.00
13	进口压铸机	2	200.00	400.00
14	机械手自动设备	17	20.00	340.00
15	加工中心	9	60.00	540.00
16	加工中心	8	55.00	440.00
17	加工中心	10	75.00	750.00
18	加工中心	1	110.00	110.00
19	加工中心	2	75.00	150.00
20	加工中心	4	70.00	280.00
21	加工中心	6	160.00	960.00
22	加工中心	4	150.00	600.00
23	加工中心	3	180.00	540.00
24	加工中心	2	250.00	500.00
25	加工中心	5	50.00	250.00
26	加工中心	2	65.00	130.00
27	加工中心	2	75.00	150.00
28	加工中心	1	120.00	120.00
29	机加工自动线	4	150.00	600.00
30	超声波清洗机	2	80.00	160.00
31	其他	-	150.00	150.00
合计		120	-	15,300.00

4、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建，采用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材料铝镁合金，国内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关系，能保证上述原材料供应数量、质量和及时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和天然气，由当地市政电网和管道燃气供应，供应充足。

6、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根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功能及组织机构设置，各类管理与各种层次的工作人员编制拟定为 300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50 名。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现有项目产销现状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分 3 年达产，第 1 年为 40%，第 2 年为 80%，第 3 年及以后年份为 100%，以后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各类产品比重。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厂房调整				■	■								
4	设备询价及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生产准备、试运行									■	■			
7	竣工投入使用											■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仑环建[2017]10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投资为 100 万元。

8、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朔股份。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土地上的建筑物建设，不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公司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仑国用（2008）字第 09388 号和仑国用（2011）第 02786 号，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生产计划，本项目达产年将形成年产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需要，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8,000 万元，利润总额 5,090 万元，税后利润 4,326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1.40%，销售利润率为 15.50%，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6%，项目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 6.50 年。

（三）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1）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趋向轻量化

目前轻量化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等部位，使整车的经济性、环保性能等得到极大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持续关注，节能环保新技术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从降低汽车自重的方面进行车身新材料的模块应用，轻量化、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提供新一轮发展机遇。

（2）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企业需提升核心竞争

受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的驱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市场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激烈。在消费升级带动下，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因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提高生产、经营、

管理效率，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研发实力、掌握核心技术以具备技术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汽车轻量化产品对公司科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汽车轻量化将成为汽车发展趋势，但汽车轻量化由于工艺较为先进，对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环境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的研发环境与这一要求略有差距。为此，公司拟将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整合，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一方面进一步传承公司的创新文化，引进先进设施设备，整合拓展研发功能，提升研发等级，加强产学研合作，力争打造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另一方面吸引和培养一批创新专业人才，完善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障。

(2) 信息化网络管理的需要

公司产品设计过程中的有限元分析、力学分析、铸造流体分析等模拟分析，产品设计图纸的文档管理、版本管理、流程管理、产品结构管理、产品配置管理，新产品开发的跟踪包括新产品核价、项目立项、审批、开发进程跟踪、验收以及设计人员与客户针对产品的交互式协同设计等，均需要较为强大的信息化平台来支撑。公司拟购入 SAP-ERP 软件解决上述问题，SAP-ERP 软件是具有行业针对性的企业核心业务解决方案，是先进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系统软件，为企业带来规范化、体系化、集团化、规模化、全球化管理，包括企业资源计划、人力资源、供应商关系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全方位提升企业管理，打造集成的核心业务流程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应变能力，实现可持续的增长。

(3)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长期立足于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做精、做深、做强主业，提升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与市场开发能力，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扩大生产规模和调整产品结构，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铝合金精密铸件精品生产基地。上述发展战略的实现离不开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计划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创新设计理念，开发新产品，实施新

工艺，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解决制约当前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为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品牌效应的提升提供良好的平台，使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6,793.00	97.04%
	1、设备购置	6,431.00	91.87%
	2、设备安装费	322.00	4.60%
	3、环保工程	40.00	0.57%
二	其他费用	70.00	1.00%
三	预备费	137.00	1.96%
	合计	7,000.00	100.00%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6,4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ERP 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2	PLM 系统	1	400.00	400.00
3	模具设计系统	-	150.00	150.00
4	合模机	1	80.00	80.00
5	切割放电加工机	1	148.00	148.00
6	电火花加工机	2	115.00	230.00
7	立式加工中心	1	346.00	346.00
8	镗铣加工中心	1	255.00	255.00
9	布勒压铸机	1	300.00	300.00
10	布勒压铸机	1	155.00	155.00
11	布勒压铸机	1	120.00	120.00
12	熔化保温炉	3	50.00	150.00
13	加工中心	1	165.00	165.00
14	加工中心	1	230.00	2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5	加工中心	2	135.00	270.00
16	镗铣加工中心	3	145.00	435.00
17	加工中心	2	90.00	180.00
18	加工中心	1	110.00	110.00
19	加工中心	2	95.00	190.00
20	模温机	1	28.00	28.00
21	CT 成像设备	1	510.00	510.00
22	表面粗糙度仪	3	16.00	48.00
23	粗糙度测量仪	2	28.00	56.00
24	三坐标测量机	1	115.00	115.00
25	三坐标测量机	2	90.00	180.00
26	步距规	2	3.00	6.00
27	泄漏检测仪	1	4.00	4.00
28	分析天平	4	5.00	20.00
29	显微维氏硬度计	2	10.00	20.00
30	空压机	1	30.00	30.00
31	空调系统	-	100.00	200.00
32	其他	-	300.00	300.00
合计		46	-	6,431.00

4、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仑环建[2017]14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投资为 40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朔股份。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新安江东路、育王山路南 4#地块内，项目使用建筑面积约 3,400m²。公司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仑国用（2015）第 04731 号，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方案设计			■									
3	厂房装修				■								
4	设备询价及采购					■							
5	设备安装调试						■						
6	竣工投入使用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与汽车轻量化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 100 万套/年和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年的产能，从而有效缓解长期困扰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公司管理层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订单开拓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分析如下：

（一）轻量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逐渐提升

随着经济发展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具有轻量化特点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国内市场中的消费量将不断提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符合汽车行业

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契机，加大与客户间的技术交流与沟通，增强公司品牌和产品市场认知度、认可度。

（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配套开发能力

随着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和投入使用，公司将在材料轻量化、产品的力学性能和机械性能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以此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并且增强新车同步配套开发能力。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以研发能力为核心的企业整体素质能否得到客户的认可以及能否及时开发出为客户新车型配套的产品，因此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研发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轻量化汽车产品将获得客户进一步的认可，这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三）公司已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为未来销售增长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根据行业通常做法，在推出新车型之前，整车厂或者系统集成商一般会提前 1 至 3 年与最多两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未来当新车推出时，即按产品开发协议的约定，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相应零部件采购。根据公司以往经验，除非主机厂商对于未来销量预期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减少新车型的产量，否则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的采购量，在正常情况下均可以最终实现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博格华纳、思达耐等系统集成商签订了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采购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协议中预估了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数量，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四）充分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与包括克诺尔、思达耐等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签订了中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为未来销售增长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在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快速及时供货能力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进客户新车型的配套开

发，并且通过发挥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示范效应，积极开拓国内及美国、欧洲等汽车配套市场，在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和配套实力的同时，有效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 (万元)	新增资产 年折旧和年摊销(万元)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12,050	924
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6,165	1,455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6,793	782
合计	35,008	3,1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3,161万元。虽然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短期内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包括折旧费用在内的固定成本比重会逐渐降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压力。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销售收

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随之稳步提高。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7,000 万元。

2016年8月1日，华朔股份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5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来访接待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耘

电话：0574-86112681

传真：0574-861126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huashuo.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

邮编：315806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签署日期
1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2009.05.05
2	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2013.08.08
3	General Transmissions	按订单确定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2014.06.12
4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H	按订单确定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2015.01.29
5	BorgWarner Inc	按订单确定	-	采购意向协议	2015.10.29
6	BorgWarner Automotive Components (Ningbo) Co., Ltd	按订单确定	-	采购意向协议	2015.12.09
7	Knorr-Bremse	按订单确定	2016.02.02-2018.12.31	框架协议	2016.02.02
8	BorgWarner Esslingen GmbH	按订单确定	-	采购意向协议	2016.07.18
9	Stanadyne LLC	按订单确定	15 年	框架协议	2016.08.25
10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协议	2016.12.27
11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协议	2017.02.17

（二）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1	宁波帝诚机械有限公司	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7,120,000.00	DC2016020	2016.07.19
2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 CT	5,030,000.00	IMT 160910C-ZJ	2016.10.09
3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布勒压铸机	6,840,000.00	P16DC0317	2016.09.26
4	瑞士布勒有限公司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EUR1,419,306.00	3018483908	2016.10.04
5	瑞士布勒有限公司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EUR2,137,902.00	3018483910	2016.10.04
6	瑞士布勒有限公司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EUR1,695,727.00	3018483909	2016.10.04
7	瑞士布勒有限公司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EUR1,419,306.00	3018483880	2016.10.04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8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牧野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牧野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JPY136,500,000.00	MC-CT-16-560	2016.11.21
9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4,393,000.00	MC-CT-16-561	2016.11.21
10	史杰克西热能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W 2300 S、W 1700 S、MH II-T 6000/3000、MH II-T 4000/2000、MH II-T 3000/1500、MH II-N 2000/1000、MH -II-N 1500/750	12,060,146.00	Huashuo_SWOC_20161101	2016.11.21
11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牧野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JPY92,000,000.00	MC-CT-16-633	2016.11.28
12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牧野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牧野数控卧式加工中心、牧野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JPY187,000,000.00	MC-CT-16-562	2016.11.21
13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取件机器人、喷雾机器人	12,173,179.08	KUKA-NBHS-20170120	2017.01.20
14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900,000.00	MC-CT-17-171	2017.03.23
15	昆山莱特库勒机械有限公司	高压点冷机	8,200,000.00	LC-CT21070518	2017.05.18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签署日期
1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协议	2016.12.27
2	浙江中红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协议	2016.12.28
3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017.01.01-2017.12.31	框架协议	2016.12.30

（三）施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宁波北仑浩通建筑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配套工程	8,606,798.00	2015.08.27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2	宁波北仑浩通建筑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配套工程	5,607,670.00	2015.08.27
3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建厂区工程	102,888,888.00	2015.09.25
4	宁波尚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厂区装修工程	17,689,500.00	2017.03.28

（四）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4,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研）2016 人借 013	抵押、保证 ^{注1}	2016.08.18
2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9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研）2016 人借 014	抵押、保证 ^{注1}	2016.09.19
3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3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研）2016 人借 015	抵押、保证 ^{注1}	2016.09.21
4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0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研）2016 人借 016	抵押、保证 ^{注1}	2016.09.27
5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研）2016 人借 017	抵押、保证 ^{注1}	2016.10.18
6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0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研）2016 人借 022	抵押、保证 ^{注1}	2016.11.22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7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矸）2016 人借 023	抵押、保证 ^{注1}	2016.11.29
8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矸）2016 人借 024	抵押、保证 ^{注1}	2016.12.12
9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65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矸）2017 人借 005	抵押、保证 ^{注1}	2017.05.12
10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15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185 基点	12 个月	北仑（大矸）2017 人借 006	抵押、保证 ^{注1}	2017.05.23
1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	4.5675%	12 个月	05101LK20168095	抵押 ^{注2} 、保证 ^{注3}	2016.09.13
12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990.00	4.5675%	12 个月	05101LK20168098	抵押 ^{注2} 、保证 ^{注3}	2016.09.27
1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4.5675%	12 个月	05101LK20168113	抵押 ^{注2} 、保证 ^{注3}	2016.10.26
14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880.00	4.5675%	12 个月	05101LK20168138	抵押 ^{注2}	2016.12.19
15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780.00	4.5675%	2017.03.08-2017.08.18	05101LK20178024	抵押 ^{注4} 、担保 ^{注3}	2017.03.08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6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46.5BPS	2016.12.23-2017.12.22	94112016281841	抵押 ^{注5}	2016.12.23
17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	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46.5BPS	2017.06.30-2018.06.29	94112017281337	抵押 ^{注6}	2017.06.30
18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1,000.00	定价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BPS	1 年	6801170301	综合授信	2017.03.01
19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500.00	每 6 个月 LPR 上浮 15bp	1 年	82010120170003128	信用	2017.05.05
20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500.00	每 6 个月 LPR 上浮 15bp	1 年	82010120170003485	信用	2017.05.18
21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980.00	每 6 个月 LPR 上浮 15bp	1 年	82010120170003722	信用	2017.05.26
22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800.00	每 6 个月 LPR 上浮 15bp	1 年	82010120170003894	信用	2017.06.06
23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990.00	每 3 个月 LPR 上浮 15bp	1 年	82010120170004194	信用	2017.06.14
24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990.00	每 3 个月 LPR 上浮 15bp	1 年	82010120170004507	信用	2017.06.21

注 1：华朔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大碶）2015 人抵 003），由华朔有限在人民币 5,139.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担保。华朔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大矸）2016 人抵 003），由华朔股份在人民币 4,746.7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担保。华达模具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仑（大矸）2016 人保 001）由华达模具在人民币 5,74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担保。王洪彪、黄雪芳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仑（大矸）2016 人个保 001），由王洪彪、黄雪芳在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担保。王洪彪、黄雪芳于 2015

年8月24日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大碶)2015人抵008、北仑(大碶)2015人抵009、北仑(大碶)2015人抵010),由王洪彪、黄雪芳在人民币518.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担保。

注2:华朔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与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101DY20138015),由华朔有限公司在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提供担保。

注3:王洪彪于2016年9月5日与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101KB20168011),由王洪彪在人民币4,275.00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提供担保。

注4:华朔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与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101DY20158062),由华朔有限公司在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提供担保。

注5:华朔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11201500000025),由华朔有限公司在人民币880.0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担保。华朔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11201500000026),由华朔有限公司在人民币1,440.0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担保。

注6:华朔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11201500000024),由华朔有限公司在人民币1,680.0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担保。

2、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1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5,139.00	2015.05.14-2018.03.31	北仑（大碶） 2015人抵003	2015.05.14
2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4,746.70	2016.08.17-2018.08.16	北仑（大碶） 2016人抵003	2016.08.16
3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524.00	2015.11.12-2017.11.11	821006201500 04758	2015.11.12
4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500.00	2013.11.13-2018.11.12	05101DY2013 8015	2013.11.13
5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00.00	2015.08.18-2017.08.18	05101DY2013 8062	2015.08.18
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680.00	2015.08.27-2018.08.27	ZD941120150 0000024	2015.08.26
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880.00	2015.08.27-2018.08.27	ZD941120150 0000025	2015.08.26
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440.00	2015.08.27-2018.08.27	ZD941120150 0000026	2015.08.26

3、售后回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租赁成本	租赁期间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平安租赁	814.32	36个月	2014PAZL3607-ZL-01	保证 ^{注1}	2014.05.16
2	平安租赁	1,485.71	36个月	2015PAZL0583-ZL-01	保证 ^{注2}	2015.03.19
3	平安租赁	1,142.86	36个月	2015PAZL2287-ZL-01	保证 ^{注3}	2015.08.24
4	平安租赁	1,131.43	36个月	2015PAZL2289-ZL-01	保证 ^{注4}	2015.08.24
5	平安租赁	1,529.41	24个月	2016PAZL10798-ZL-01	保证 ^{注5}	2016.12.27
6	平安租赁	1,142.86	36个月	2017PAZL4687-ZL-01	保证 ^{注6}	2017.06.20
7	远东租赁	1,142.86	36个月	IFELC15D030124-L-01	保证 ^{注7}	2015.01.24
8	远东租赁	938.00	36个月	IFELC15D030496-L-01	保证 ^{注8}	2015.03.20

注 1：华达模具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4PAZL3607-BZ-01）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洪彪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华达模具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PAZL0583-BZ-01）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洪彪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华达模具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PAZL2287-BZ-01）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洪彪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华达模具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PAZL2289-BZ-01）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洪彪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王洪彪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王洪彪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平安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7：华达模具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15D030124-U-01）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洪彪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华达模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15D030496-U-01）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洪彪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为华朔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函、备用信用证

2015 年 3 月 27 日，华朔有限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用于为产业用地投资协议提供履约担保。该保函/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500 万元，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华朔股份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用于为设备付款提供履约担保。该保函/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 Buhler AG，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727,631.00 欧元，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华朔股份与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用于为设备付款提供履约担保。该保函/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 Buhler AG，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727,631.00 欧元，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华朔股份与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签订《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该笔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869,485.00 欧元，用于为与 Buhler AG 签订的合同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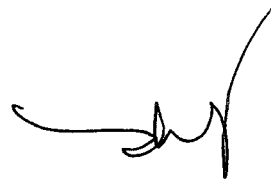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洪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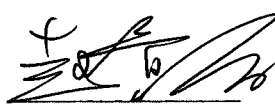
贺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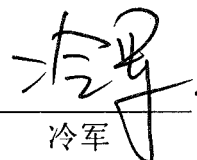
张正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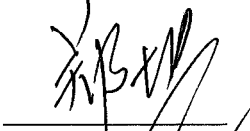
王超



赵意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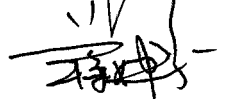


冷军



郑堤

全体监事：



蒋娜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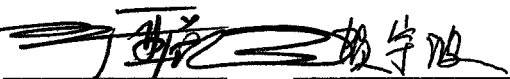


旷鑫文



姚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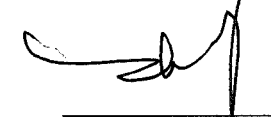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彪



贺宇波



张正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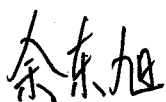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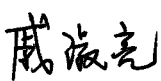
王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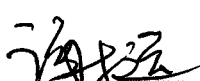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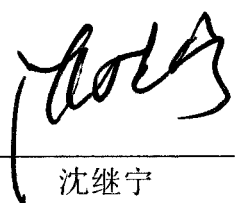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东旭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谢运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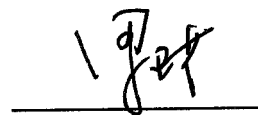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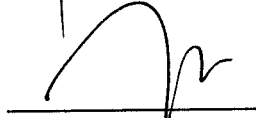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瑾


丁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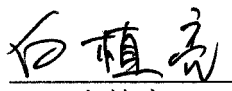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白植亮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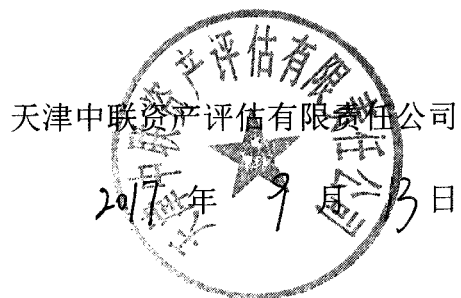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晓强 杨晓强 唐小丰 唐小丰

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龚波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1号、天健验（2016）34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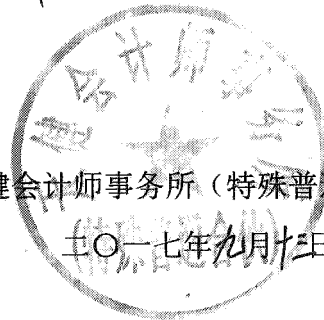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